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9,700,000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2,7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97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4,7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9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678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下)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候，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上述調低的通知將刊登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倘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1]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6]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7]刊登: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8][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8][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 倘 閣下已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3)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該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8)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無論是個人或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9)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10)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倘投資者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ftol.com.cn**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79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1

業務 1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1

關連交易 23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主要股東 266

股本 269

基石投資者 274

財務資料 2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8

包銷 3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的隨附附錄。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述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淨利潤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我們亦為在中國擁有多元化期貨業務及穩固地位的領先期貨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150家期貨公司。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在中國約150家期貨公司中排名第八，而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計，我們排名第十六，佔中國1.6%的市場份額。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中國證監會實施有關監管評估以來，我們已連續七年獲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級」。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就香港期交所及其他主要全球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多種期貨產品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是我們為相關個別客戶選擇及／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以來亦已推出七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我們為不同客戶群體管理資產。

3.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向客戶提供定製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與我們客戶的合作套期保值活動獲得投資收益淨額、從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務獲得佣金與手續費收入，或從購買及返售大宗商品獲得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讓在我們能夠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控制本身的風險及獲取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

為善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自主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收入約1.4%、3.1%、5.1%及10.7%。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通過從事新業務致力多元化我們的業務及收益組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我們的商品貿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提供期貨及現貨套利、合作套期保值及倉單服務以補充我們整體的業務。我們旨在不斷加強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同時爭取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商品貿易與風險管理業務，以拓寬我們的收入基礎。

我們著重監控及管理五大風險，即(i)操作風險、(ii)合規風險、(iii)市場風險、(iv)信用風險及(v)投資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實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將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從而實現企業價值的最大化。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四個管理層級，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以及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

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監控我們的各特定業務線及活動，包括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亦採取有關中國牆、劃分職責、防止利益衝突、反洗錢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有關我們金融投資的內部控制。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從江蘇省的強大經濟地位及中國快速增長的期貨交易行業中受惠

-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期貨業務

- 戰略及廣泛分佈的期貨營業部網絡

- 具有強大的創新能力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
- 高效、綜合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
- 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
- 經驗豐富而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鞏固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在江蘇省的領導地位及把握中國期貨行業的增長潛力。我們的業務策略如下：

- 充分利用中國期貨行業的增長潛力
- 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加強我們在期貨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拓展現有業務的創新能力
- 加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IT能力，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以有效吸納、激勵及留住專業人才
- 穩步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建立一體化海外平台
- 對與我們的發展策略相符的相關業務進行選擇性收購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本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5,642	325,398	273,875	133,074	151,006
投資收益淨額	4,244	11,523	17,246	1,088	26,635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134,162	177,641
其他收入	5,045	5,672	4,366	2,436	2,436
經營開支	(258,560)	(252,963)	(218,586)	(99,342)	(106,411)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37,256	73,6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54)	(598)	(519)	(80)	(49)
税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37,176	73,617
所得税開支	(29,681)	(25,753)	(18,178)	(9,094)	(17,641)
年／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28,082	55,976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的交易費返還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收入約16.1%、9.4%、8.3%及5.8%。我們於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有關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我們可從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的返還金額受多個因素影響，如期貨產品的類別、我們的交易量和市場狀況。概無中國期貨交易所已為釐定將予返還交易費的金額刊發任何明確準則。對於是否返還交易費、返還頻率及金額仍有待交易所自行決定，故此，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返還趨勢並非説明交易量與返還之間的關聯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7頁「風險因素－我們不時從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手續費返還，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否收取任何交易費返還以及(倘能夠收取)返還金額」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淨利潤(就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須經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釐定)及金融投資收益淨額(扣除適用稅項)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28,082	55,976
不包括：					
－金融投資收益[1]	(3,684)	(7,309)	(10,422)	354	(13,447)
－返還交易費[2]	(43,217)	(22,540)	(17,177)	(4,164)	(7,248)
經調整淨利潤	49,635	33,430	30,605	24,272	35,281

附註：

(1) 來自金融投資活動，如自主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扣除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附加。

(2) 扣除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附加。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887,701	3,210,446	3,267,773	3,652,487
流動負債總額	1,769,438	2,060,555	2,113,258	2,469,718
流動資產淨值	1,118,263	1,149,891	1,154,515	1,182,7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171	90,250	99,867	97,6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03	1,781
淨資產	1,175,434	1,240,141	1,253,979	1,278,598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5,750)	71,008	160,588	252,949	236,70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9,018	(60,750)	16,797	(11,471)	(256,42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3,858)	4,052	23,382	(46,466)	(1,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0,590)	14,310	200,767	195,012	(21,5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247)	(19)	63	(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811	17,222	31,285	31,285	232,0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2	31,285	232,033	226,360	210,517

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中國客戶結餘(人民幣百萬元)	1,722	2,078	1,976	1,718	2,253
本公司中國期貨經紀服務處理的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5,284	4,426	3,775	1,713	3,116
中國平均經紀佣金率[(1)]	萬分之0.36	萬分之0.23	萬分之0.17	萬分之0.18	萬分之0.10
本公司於中國的平均經紀佣金率					
商品期貨	萬分之0.64	萬分之0.79	萬分之0.65	萬分之0.63	萬分之0.62
金融期貨	萬分之0.30	萬分之0.19	萬分之0.12	萬分之0.12	萬分之0.11
整體	萬分之0.56	萬分之0.55	萬分之0.44	萬分之0.46	萬分之0.28

附註：

(1) 根據行業慣例，平均經紀佣金率按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交易費返還的總額除以期貨經紀交易量計算。

中國期貨業具有競爭激烈的特徵。特別是，中國期貨經紀行業的平均佣金率亦由二零一二年的萬分之0.36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萬分之0.17，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然而，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期貨市場的交易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054.1百萬手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505.8百萬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5%，而二零一四年成交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375,162億元增至人民幣2,919,8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我們相信，在經濟快速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以及對期貨公司發展及擴張的政策支持的驅動下，中國期貨業增長前景可觀。我們認為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海外機構的更高層次的參與
- 加速創新發展
- 市場一體化
- 新期貨交易品種加速推出
- 信息技術在營運及監控中的應用
- 金融機構之間的交叉持牌為期貨公司提供發展機會的同時也加劇了期貨公司的競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衡量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37,256	73,666
經營利潤率(1)	32.8%	26.2%	26.0%	27.3%	40.9%
年／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28,082	55,976
淨利潤率(2)	25.1%	18.5%	19.7%	20.6%	31.1%
經調整流動比率(3)	23.5	38.9	7.7	7.4	7.4

附註：

(1) 經營利潤除以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

(2) 年／期內利潤除以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

(3) 經調整流動比率乃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資本充足性及風險監管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充足性及風險監管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72,686	79,977
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5,882	10,23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90	470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294,582	242,312	166,637	78,758	90,684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	752	—	1,960
小計	**294,582**	**242,312**	**167,389**	**78,758**	**92,644**
利息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81,060	82,582	99,942	52,082	54,600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504	6,544	2,234	3,762
小計	**81,060**	**83,086**	**106,486**	**54,316**	**58,362**
分部間收益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	—	12	—	89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	—	—	—
小計	**—**	**—**	**12**	**—**	**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9,289	17,195	11,691	(262)	13,084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	9,921	3,786	15,987
小計	**9,289**	**17,195**	**21,612**	**3,524**	**29,0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384,931	342,089	278,282	130,578	158,457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504	17,217	6,020	21,709
總計	**384,931**	**342,593**	**295,499**	**136,598**	**180,166**
分部利潤率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32.8%	26.1%	24.3%	25.7%	35.8%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37.5%	54.5%	62.0%	78.6%
整體	32.8%	26.2%	26.0%	27.3%	40.9%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亦導致本公司的交易量及平均佣金率下降。平均佣金率下降與佣金率的行業趨勢一致。我們相信，由於(i)我們在市場上品牌及聲譽良好，(ii)我們提供值得信賴及穩定的交易平台的能力，及(iii)我們開展期貨市場研究和分析的能力，我們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可高於中國期貨市場的平均經紀佣金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減少介紹經紀的數目，並努力發展自身的銷售團隊，由我們自身的員工直接開拓市場及提供服務。我們旨在透過減少對介紹經紀的依賴來更好地管理客戶及提高經營效率。因此，當介紹經紀的數目減少時，憑藉我們自身的營銷力度，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數目增加，中國客戶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小幅減少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再次增加。

在介紹經紀推介客戶的佣金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分別減少17.9%、60.2%及29.6%的同時，我們向介紹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亦分別大幅減少27.7%、57.8%及28.7%。主要由於激烈市場競爭，期貨經紀業務的整體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減少9.9%及32.5%，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增加10.0%，而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減少29.3%、24.5%，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69.3%。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按照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保持服務質量、擴大服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直接通過其自身及間接通過其於愛濤文化集團(愛濤文化集團則持有弘業股份和弘業物流的控制權)的股權，直接及間接於449,705,4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我們股本總額約66.14%，故蘇豪控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蘇豪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於431,642,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約47.59%，因此，蘇豪控股將繼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內及國際貿易；(iii)物業租賃；及(iv)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有關境外股東的監管規定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任何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境外股東應當符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須符合的規定外，還應符合若干其他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上市前的股息政策及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可分派利潤撥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宣派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於進行全球發售及有關分派後，我們的股東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擁有相等權利。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所有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在任一財政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

累計未分派利潤，將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約10%至30%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但我們因一項重要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息的情況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H股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43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支出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50.4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我們擬將我們從本次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2%或176.1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於時機出現時尋求收購，嘗試申請在香港經營其他受規管的證券及期貨相關活動的額外牌照及提供更廣泛的期貨相關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 約25%或137.6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擴展我們資產管理計劃及產品種類的多樣性，為本集團將成立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啟動資金，發展自有投資顧問團隊，以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約20%或110.1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向弘業資本提供額外資本，以進一步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約10%或55.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優化營業部覆蓋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進行更多互聯網(線上)相關服務及銷售以及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和客戶經理，以進一步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 約5%或27.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IT設備及軟件，以改造並提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容量，包括網上交易平台、風險監控程式以及提供個性化交易與風險管理功能的軟件及電腦程式架構；及

- 約8%或44.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43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本公司應付的總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其中人民幣2.1百萬元已反映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已予資本化；而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反映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將予資本化。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發售的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下列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249,700,000股H股；及(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2.43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2.98港元計算**
H股市值(百萬)[(1)]	606.8	744.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2.15港元	2.29港元

附註：

(1) 市值根據249,700,000股H股(包括將於全球發售發行的227,000,000股H股及將自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22,700,000股H股)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述的調整後進行計算。

風險因素

閣下應注意，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第33頁起的「風險因素」整節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我們經營收入的大部分，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或我們的客戶撤走我們所管理的資產或如我們失去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將會下滑；(iv)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我們的金融投資受我們的投資決定及市場波動所限，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意外風險及潛在損失；(v)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vi)投資於中國期貨公司受所有權限制，這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vii)我們面臨客戶及業務集中在江蘇省的風險；(viii)我們不時從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手續費返還，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否收取任何交易費返還以及(倘能夠收取)返還金額；(ix)我們與介紹經紀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或我們有關介紹經紀的業務策略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x)我們的倉單業務使我們面對我們持有商品的損失產生的風險。

監管不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期貨交易所、中國期貨業協會、聯交所及證監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收購弘蘇期貨全部股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不合規」及「業務－法律訟訴」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及香港的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導致我們被施加監管措施或遭中國或香港監管機關罰款，或使我們的僱員遭起訴或定罪的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近期發展

我們近期的業務表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營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淨投資收益增加、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以及客戶結餘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在中國的成交量為人民幣39,53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2,700億元增加74.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金融期貨中國平均經紀佣金率為萬分之0.11，商品期貨為萬分之0.57；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金融期貨為萬分之0.13，商品期貨為萬分之0.6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國客戶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至人民幣24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維持於約人民幣86.9百萬元的穩定水平，而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41.5%至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1.1%；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44.8%；及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7.7%至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宗商品交易的員工成本及倉庫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投資狀況(包括股本證券、基金、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金融投資收入(包括已實現收益及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得出，該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市場波動

我們注意到中國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年中出現重大波動。儘管如此，鑒於(i)投資者於經濟狀況波動時一般會就風險管理及組合管理目的而增加對期貨買賣的需求；(ii)本集團在中國的期貨業務較集中於商品期貨而非金融期貨，而商品期貨經常在股票市場充斥悲觀或不明朗氣氛時提供另類的投資機會；及(iii)商品期貨交易量的波動更視乎大環境、商品的需求及供應，而非股票市場的波動。董事相信，長遠而言，中國近期的股市波動將不會對

本集團正面的業務前景構成重大影響。在短期內，我們必定特別審慎監察客戶的保證金水平、其他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金融投資。

中國政府已於近期市場出現波動後進行多項穩定市場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經濟概況」一節。此外，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為遏止市場投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公佈若干新監管規定，包括增加買賣股指期貨的保證金規定及平今倉的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股票指數期貨的監管措施」一節。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金融期貨交易量，但不會對我們商品期貨的交易量(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在中國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約85.8%)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至於我們近期的實際業務表現，請參閱上文「我們近期的業務表現」一段。

另一方面，股票市場波動可能影響我們金融投資組合的價值。我們的金融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自營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金融投資錄得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最低點與最高點之間的差額約為43%。下文載列於所示日期投資組合價值(假設投資組合分部的市價波動)的敏感性分析：

	金融投資組合的賬面值	價格按下列百分比波動時的賬面值變動									
		10%	20%	35%	40%	45%	-10%	-20%	-35%	-40%	-45%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45	2,675	5,349	9,361	10,700	12,038	(2,675)	(5,349)	(9,361)	(10,700)	(12,03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47	2,344	4,688	8,204	9,376	10,548	(2,344)	(4,688)	(8,204)	(9,376)	(10,54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4	2,637	5,275	9,230	10,548	11,867	(2,637)	(5,275)	(9,230)	(10,548)	(11,86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310,452	5,876	11,752	20,566	23,504	26,442	(5,876)	(11,752)	(20,566)	(23,504)	(26,442)

有關市場波動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分節。

前景

董事認為，中國期貨行業具有增長潛力，此乃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潛力、因風險管理及組合管理目的而對期貨買賣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新期貨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速度提升。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正面，因為我們歷史悠久、管理團隊富有經驗，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評級，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期貨及金融行業發展時把握新產品及服務湧現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愛濤文化集團」	指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香港一般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首席風險官」	指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賦予該詞的涵義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蘇豪控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石投資者」	指	沿海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編製有關中國期貨行業的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匯鴻集團」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四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亦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總股本10%的股東，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匯鴻國際」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因通過吸收方式與匯鴻集團合併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取消註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香港期交所規則可於香港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香港期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香港期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香港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並記入香港期交所存置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權利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弘業資本」	指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業股份」	指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75%的總股本)，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2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業物流」	指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程國際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蘇期貨」	指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弘蘇實業」	指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11%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蘇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股份購買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受其所述條件所規限初步提呈24,97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蘇豪控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指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9%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其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224,73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在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一節

「江蘇弘業」	指	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前身公司，而如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曾從事的業務
「江蘇國資委」	指	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入將於境外上市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如相關)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4,050,000股額外H股及要求我們的售股股東出售最多3,405,000股額外H股(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匯率及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執行部門，或視乎文義指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部門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確定發售價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直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商標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商標註冊處處長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透過收購弘蘇期貨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與轉換／減持國有股份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將予出售的22,7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26,105,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按與銷售股份相等數目轉換其所持的可供出售內資股。文中所述「銷售股份」包括(視文義所指而定)轉換為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國有股東，共同須將其所持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根據與轉換／減持國有股份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銘大」	指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6%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而如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曾從事的業務

「蘇豪香港」	指	江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蘇豪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弘蘇期貨的前股東之一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份購買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弘蘇股份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商標註冊處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公司及實體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中均以中英文雙語列示。除非有關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擁有英文名稱為其法定名稱的一部分，否則官方中文名稱的所有英文翻譯為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外指明，否則對中國「省」的提述亦包括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直轄市。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所管理資產的金額
「平均經紀佣金率」	指	相等於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與交易費返還的總額除以相應期貨經紀交易量
「萬分之」	指	基點(1個基點＝0.01%)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客戶結餘」	指	我們的經紀客戶為進行交易而存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客戶保證金存款及結算準備金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資產管理人與多個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客戶的資產在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託管，而資產管理人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佣金收入」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期貨公司的佣金收入指(i)期貨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所得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ii)來自期貨交易所的相關佣金返還的總和
「介紹經紀」	指	向本公司介紹客戶以賺取佣金的本公司業務夥伴，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
「手」	指	中國期貨交易所列出的期貨標準數量，為可買賣的最少期貨數量
「淨資本」	指	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結算準備金」	指	留作期貨交易交割結算的不受限制及未動用現金結餘，存入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結算準備金包括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的結算準備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的資產管理人與單一客戶訂立的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資產管理人透過客戶名下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招股章程載有並非過往事實但有關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尤其是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的內容。由於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或行業的競爭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策略；
- 國內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尤為相關的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行業的監管政策變動及相關變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服務定價的變動；
- 融資的可獲得情況或要求的變動；
- 監管及限制的變動；
- 我們擴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與推出新服務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資本市場發展及外匯的政策；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外幣兌換及對外匯款限制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實施業務策略、落實計劃宗旨及實現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產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此外，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戰略、預測成本以及管理層的未來經營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測」、「預計」、「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此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期貨市場，故此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影響期貨行業的法律法規、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金融行業的升跌走勢、進出口量、通脹、匯率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資金成本及利率水平和波動影響。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仍然處於初期，市場狀況可能突然急劇地出現變化，有關中國資本市場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經濟概況」一節。我們所投資或我們的組合投資基金所投資的上市股票的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可能令投資組合的價值大幅減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透過管理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獲得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管理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時，我們主要投資於多種中國商品及金融期貨產品。因此，我們的收益受到中國期貨市場整體交易活動水平的影響，中國期貨市場則可能受到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主要由於期貨市場的變動及趨勢以及交易水平的波動而於不同期間出現顯著變化。即使波動幅度較小，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過去數年，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經歷嚴重干擾及波動，許多國家(包括美國)出現經濟放緩。中國的經濟增長亦於近年出現放緩跡象。整體經濟狀況衰退及中國的不利的市況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交易量及營業額以及市場期貨交易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期貨經紀

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全球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中國期貨市場以及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此外，在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下，我們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我們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和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此外，我們可能面對客戶蜂擁贖回資產管理組合的情況，這亦可能對我們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亦可能受到我們的買賣及投資倉位價值減少的不利影響。

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我們經營收入的大部分，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經營收入的61.5%、62.4%、48.8%及45.0%。

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直接受到我們客戶的期貨交易量以及佣金率的影響。交易量受限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商品市場及證券市場狀況的波動、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這些因素繼而可能對客戶進行買賣或投資活動的意向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客戶的總交易量可能會進一步受影響。

因中國期貨市場逐步發展加上中國期貨公司擴充規模，競爭日趨激烈，導致中國平均佣金率降低。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期貨公司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分別為萬分之0.36、萬分之0.23及萬分之0.17，而我們於中國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萬分之0.56、萬分之0.55及萬分之0.44。我們不能保證佣金率不會因為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客戶群或市場份額或我們未能對新科技(尤其是一直演變及影響期貨行業整體競爭格局的網上交易)加以適應而進一步下降。在我們有意進一步使業務組合多樣化的同時，我們預期經紀佣金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可以產生的經紀佣金費用如有任何下跌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或我們的客戶撤走我們所管理的資產或如我們失去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將會下滑。

為令我們的業務線趨向多元化，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根據每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以及根據我們管理的資產的投資回報收取預先協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我們主要根據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於商品期貨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我們相信，投資表現是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中國期貨市場有限的投資選擇以及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抑或投資回報可能達不到客戶的預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將其資產撤走並轉移至競爭對手所提供具有更佳投資回報的產品或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費和提供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任何一種情況可能令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減少。此外，我們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與我們所管理資產的投資回報密切相關，投資表現不佳將導致我們收取的報酬減少。

我們仍然正在發展及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面臨在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保持或增加客戶的投資回報，我們的客戶可能流向競爭對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可能會下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我們的金融投資受我們的投資決定及市場波動所限，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意外風險及潛在損失。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開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及倉單服務。我們所從事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預料以外的市場、信貸及營運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蒙受意外損失。例如，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我們持有以擔保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的義務的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夠。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行義務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以從事金融投資，以尋求投資回報，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保本或非保本理財產品、基金及自營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的金融投資表現依賴我們以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為基礎所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市值，並根據市況及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優化投資組合結構。然而，我們基於判斷作出投資決策，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及假設。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低損失，或我們作出的預測未能反映市況的實際變動，則投資未必能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類別資產(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值。倘管理層確定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下降會導致我們確認減值虧損。相關評估是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對多項因素進行評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倘我們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中國期貨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我們在大多數業務線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及服務、風險管理、財務實力、品牌知名度、業務創新、我們員工的經驗及知識、僱員薪酬及地域覆蓋)在中國與逾150家中國期貨公司進行競爭。我們預期未來競爭將會持續及加劇。許多期貨公司通過併購方式擴大經營規模、市場份額及地理覆蓋範圍，另有許多期貨公司通過多種方式增加資本以提高在中國期貨市場的影響力及風險防禦能力。我們亦與證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競爭，該等公司通過收購期貨公司以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期貨公司的傳統業務。

此外，我們尋求業務多元化以涉足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面臨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本資源、客戶基礎及經驗的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我們亦相信我們日後將於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繼續面對競爭，乃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力求通過削價方式擴大市場份額。隨著中國期貨行業不斷變革，中國期貨市場可能出現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提供該等創新產品及服務。同時，隨著中國期貨行業的監管逐步放寬及中國金融行業朝混業經營方向發展，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及其他金融機構或會進入我們的行業，或使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擴大業務範圍至新業務線。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如更廣的地理覆蓋範圍、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先進的IT系統。倘我們未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期貨公司受所有權限制所限，這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期貨公司受多項所有權限制所限。任何人士或實體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期貨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總額5.0%或以上的權益。如中國期貨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增加持股量至5.0%限額以上，則該名股東超過

5.0%限額的投票權將被視為無效，該名股東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撥回有關持股量增加、罰款及沒收所有相關收益。由政府施加的所有權限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及業務集中在江蘇省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43個期貨營業部中的17個位於江蘇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70%的期貨經紀客戶在我們江蘇省的期貨營業部開立賬戶。我們預期期貨業務將繼續集中在江蘇省。倘江蘇省出現嚴重經濟衰退或其經濟及監管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災難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增加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期貨業務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必須維持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以達致未來成功。期貨行業的客戶的關注點包括通過我們進行期貨交易的成本、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是否提供在線交易及其安全性、執行指令的速度及可靠性及我們所提供資料的廣泛性及有效性。我們的服務質量、在線交易系統、執行指令的速度及可靠性、我們所提供的行業資料及分析及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可能不再令客戶感到滿意。此外，我們未必能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經紀佣金率。

此外，客戶並不一定會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隨時自由轉到其他期貨公司並減少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活動。因此，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流向競爭對手或我們未能招徠新客戶。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從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手續費返還，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否收取任何交易費返還以及(倘能夠收取)返還金額。

中國期貨交易所可能不時將其就期貨交易收取的手續費的一定比例退還予期貨公司，以支持該等公司發展。我們獲准在財務報表中將該等交易費返還列作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經營收入的16.1%、9.4%、8.3%及

5.8%。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期貨交易所日後是否會返還交易費以及(倘會返還)返還金額，這完全取決於中國期貨交易所於作出有關返還決定時考慮的整體市場狀況、其收取的交易費率以及期貨行業的競爭。因此，倘任何中國期貨交易所決定不返還交易費或降低交易費的返還比例，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介紹經紀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或我們有關介紹經紀的業務策略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介紹經紀維持關係，介紹經紀向我們推介客戶並為該等客戶提供營銷及其他服務。他們通常根據他們所推介的客戶交易量向我們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的期貨經紀佣金手續費收入的67.1%、61.2%、36.0%及25.6%來自由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有關介紹經紀的安排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一節。我們與介紹經紀的關係多數為非獨家或可以臨時通知終止。此外，介紹經紀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新客戶或最低交易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經歷因發展策略而令介紹經紀數目減少，從而進一步導致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數目下降，部分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倘介紹經紀未能向我們提供客戶或我們未能與介紹經紀維持關係可能導致收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一名競爭對手向我們的介紹經紀提供更加具吸引力的酬金條款，我們可能失去該介紹經紀的服務或須增加我們所支付的酬金以挽留該介紹經紀。

我們與介紹經紀的合作可能令我們遭受重大聲譽及法律風險，因為我們可能受到難以發現及制止的介紹經紀不當行為或失誤的損害。

目前，中國並無有關個人或企業(證券公司等若干業務的企業除外)擔任介紹經紀的國家許可或資歷要求。總體而言，我們與介紹經紀訂立合約以監管彼等的行為及規定我們向其支付酬金。有關介紹經紀的安排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一節。我們就向客戶披露風險及期貨交易規則方面定期為介紹經紀提供培訓。除此之外，我們對介紹經紀的控制有限，因為介紹經紀為第三方且並非受僱於我們。如介紹經紀誤導客戶或對交易期貨的收益作出表述，甚至代表客戶進行期貨交易或進行其他難以

發現及制止的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導致客戶遭受巨大損失，儘管我們並無控制介紹經紀的活動，但我們可能遭遇訴訟、監管調查或處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倉單業務使我們面對我們持有商品的損失產生的風險。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通過附屬公司弘業資本從事倉單業務，在此業務中，我們在根據相關合約交付予對手方前持有商品的合法所有權。倘商品由於多項因素(例如儲存損失、火災及自然災害)出現任何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應向對手方承擔的合約責任並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及重大損失。此外，為該等商品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倉單業務與其他業務類似，本質上須面臨欺詐風險。例如，在倉單服務中，相關交易對手方可能向貨物監管人／物流服務供應商出示虛假倉單作為持有憑證，或就向不同機構取得貸款或借款私下多次質押同一批貨物。倘相關交易對手方拖欠還款，我們準時收取全額還款或申索已質押貨物的全部價值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對我們的預期收益或投資造成重大虧損。

我們在我們的倉單業務與客戶訂立銷售及回購合約，並且我們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我們的對手方違反合約可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的其中一名倉單業務客戶並未履行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的回購責任，且我們擁有及存放在倉庫的相關商品(在這宗個案約為8,500噸稻米農作物)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被移走。對手方既不能歸還稻米農作物，亦不能履行其根據相關協議的回購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一節。在這宗事件中，我們能夠與貨物監管人磋商並就彼等監管的貨物出現損失取得全數賠償；因此，預期該宗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雖然我們定期檢討我們就特定客戶或對手方的承受信貸風險，但不可預見事件或情況仍可能會導致違約風險。此外，注意到近年中國出現涉及使用虛假倉單的欺詐事件及／或其他不誠信行為。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發現及避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貸風險、違約風險及對手方的欺詐風險。

我們受突然的保證金資金要求規限，及可能因客戶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要求而遭受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在開設期貨頭寸時支付初始保證金，並一直保持一定金額作為維護保證金。倘客戶賬戶的淨值因不利價格變動而下跌至或低於維護保證金水平，我們會

發出保證金追加通知要求客戶在指定時間內令淨值回復至初始水平。倘客戶未能按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令淨值回復，我們會迅速將客戶的頭寸強制平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各情況下平倉不會導致我們遭受損失或平倉切實可行。倘出現極其不利價格變動而影響我們客戶的敞口頭寸，在我們能採取任何緩衝措施前該等客戶可能遭受巨大損失，因此客戶的賬戶淨值可能為負數。倘客戶未能令淨值回復至規定水平，我們可能蒙受損失。有關強制平倉機制可能會導致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產生糾紛，令我們承受聲譽風險。倘出現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業務創新而面臨更大的風險，倘未能進行業務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順應市場變化持續多元化發展業務，使業務線擴展至包括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提供傳統業務以及新業務線內的新產品及服務。根據市況及中國法規，我們可繼續發展多種創新型業務線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然而，創新型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伴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其經營參數及風險狀況可能與我們成熟的既有業務有所不同的情況下。因此，該等創新型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可能使我們承受更大的潛在具挑戰性的風險。例如：

- 由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新對手方及客戶打交道的歷史數據較少及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可能與客戶產生糾紛或遭客戶投訴；

- 無法按初始時間表推出及發展新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及價格及盈利能力目標可能被證實為不可行；

- 可能面臨更大的監管審查及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

- 可能因新產品缺陷及服務水平不足而面對聲譽危機甚或與對手方及客戶陷入法律糾紛；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在任何新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方面可能被證實為不夠有效；

- 可能無法僱用更多稱職合資格人員來設計及管理提供更廣的產品及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及

- 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倘發生任何上文所討論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江蘇省以外擴充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已經將業務擴充至江蘇省以外，並計劃進一步在省外擴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6家期貨營業部遍及江蘇省外的城市。特別是，我們透過弘蘇期貨將業務經營擴展至香港。省外擴充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由於規模受局限和品牌知名度不高而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
- 我們未能在競爭對手過往已立足並且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飽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我們未能預計新市場上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狀況，如其市場飽和度；
- 我們可能不熟悉當地文化、商業和經營環境；
- 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 我們可能遭遇新市場的經濟不穩定和衰退；
- 我們可能未能預計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
- 可能難以有效地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收購未必會成功。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有關其期貨經紀業務的若干資產，以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作為我們的策略發展計劃，我們可能進一步收購補充性業務及進入其他海外市場。此策略帶有潛在風險，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已收購或未來可能收購的資產或業務中含有無法識別或無法預計的責任或風險；

- 無法成功將我們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業務的產品、服務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的經營中，或自收購中實現任何預計成本節約或其他協同效應；
- 因償債責任增加而需要產生額外債務，可能減少經營及其他用途的可用現金；
- 無法挽留僱員及維繫客戶關係；
- 客戶重叠或失去客戶；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 由於我們於這些市場的據點有限，故未能吸引足夠數目的客戶；
- 經濟不穩定及衰退；
- 政治不穩定；
- 未能取得經營業務的批文或許可證；
- 遵守外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責任；
- 潛在不利税務後果；
- 關税變動；
- 整體上管理境外業務的難處；
- 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上升；
- 匯率波動及變動；及
- 未能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倘商譽出現減值，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須對商譽(包括與收購華證期貨的若干資產及任何未來收購有關的商譽)進行年度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倘有關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將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部分。例如，倘我們的業務表現遜於現金流量預測或倘我們的增長率不及預期或下降，則可能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減值虧損

人民幣1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8百萬元乃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華證期貨有關的商譽減值有關。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經營開支－減值虧損」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在相關假設及因素變動時我們的商譽不會出現減值，若出現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按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取得必要的融資以完成及支持有關收購。此外，預期通過收購達致的未來業務擴張將對我們的管理、內部控制及IT系統及資源構成沉重壓力，並可導致額外開支。除培訓、管理及整合員工團隊外，我們亦要繼續發展及改善管理及財務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收購將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或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整合及增長。倘無法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被處罰。

作為期貨行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大量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中國證監會、證監會、中國期貨業協會、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期貨交易所及其他自我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及期貨公司的穩健，以保障期貨市場參與者。該等法規通常規管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資本金要求、我們可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型、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資質及行為、業務範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控股股東或最大股東變更、反洗錢及社會保險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會定期或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對相關規定的遵守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就期貨公司實施分類監管體系，會於每年根據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並考慮其市場競爭力、機構投資者的培育及發展及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對各期貨公司給予監管評級。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連續七年獲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於未來將不會下調我們的監管評級，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率提高或使我們無法取得批文以進行若干新業務或導致我們暫停或不合資格進行部分現有業務。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引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我們的監管評級遭下調、所規定的登記或會員資格遭暫停或撤回及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限制或禁止，而這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試點計劃與推出新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期貨業有關規則及法規或會因應期貨市場發展或其他因素而不時修訂。新訂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前景。相關主管部門可能不時實施政策及指引限制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而該等政策、規則及法規變動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疇或變更業務運作或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政策、措施及指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環境」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能會就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不合規」一節。如有關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概無保證有關中國機關不會作出進一步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中國期貨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且監管環境不時變動。近年，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期貨行業的管制並鼓勵業務多元化及創新。例如，中國證監會推出試點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允許期貨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頒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對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監管進一步放寬，允許期貨公司向多個客戶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其中包括降低准入門檻、加強期貨公司的資料披露責任，並澄清期貨公司開展多元化業務的相關規定。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執行與新業務相關的新規則及現有規則及法規具有不確定性。此外，監管機構放寬對期貨行業的管制，可能導致期貨行業競爭加劇，從而令我們在維持及提升不同業務線的市場份額及排名方面面臨挑戰。倘監管機構加強及變更期貨監管，可能導致我們可經營的業務線受到限制、經營手法改變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遵守新規則及法規、有效地與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或根據新環境高效調整我們的業務。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影響無法預知。倘無法做到上述任何一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所需的批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金融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從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其授權組織等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取得並持有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須在資本金要求、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公司架構及合規經營等方面遵守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面臨現有業務資格被監管機構取消的風險。我們的合規責任將受到監視，尤其是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此外，對於我們計劃開展的任何新業務及新產品或服務，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新業務現時面臨的監管尚不明確，則可能無法就開發新業務取得相關批文，繼而導致我們無法如期開展新業務，或無法收回前期投資，或導致我們可能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失去現有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資金要求，包括淨資本要求，該等要求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i)本公司的淨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ii)本公司的淨資本對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不得少於100%、(iii)本公司淨資本對淨資產的比率不得少於40%、(iv)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少於100%及(v)負債對淨資產的比率不得多於150%。倘我們無法符合任何監管資金要求，相關監管部門可能向我們施以罰則，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減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於未來不會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325.4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量及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為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開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自二零一三年中開始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

除税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於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經營歷史尚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該等新設立業務的收益於未來將會繼續增加及我們的經營收入將不會進一步減少或經歷波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有效，且可能令我們面臨無法識別或意料之外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交易人員嚴格遵循有關政策來管理風險。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慣例用於識別、監控及控制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方法屬酌情決定性質，基於內部建立的控制及所觀察的過往市場行為，且涉及依賴標準行業慣例而進行。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未來的風險敞口可能遠遠大於我們過往量度標準所預示的風險敞口)及未能減輕已識別的風險及意料之外或不可預見的風險，尤其是在我們業務線多元化及擴充經營時。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市況及經營狀況以及其他事項的可用資料的評估與分析，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並非最新或並未得到正確的評估。此外，隨著市場及法規持續演變，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及經驗可能很快便不合時宜。倘我們未能及時因應未來期貨市場發展及業務擴充而調整及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技術及人為控制及監督相結合，而當中可能出現錯誤及失誤。儘管我們能妥當識別潛在風險，我們對有關風險的評估及就處理風險採取的相應措施可能不足或無效。此外，管理經營及合規風險需要(其中包括)正確記錄及驗證大量交易及業務活動的政策及程序，還需要適當且貫徹地運用內部控制制度，然而我們無法就此向　閣下提供保證。另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廣泛的營業網點，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員工將全面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再者，我們可能會選擇調整風險管理政策以提高風險承受能力，令我們面臨遭受更大損失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未必能保障我們規避全部風險或其保障成效可能低於預期，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IT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IT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行，也受到電信運營商、期貨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機構的IT系統運行狀況影響。我們的期貨交易、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連同我們總部、附屬公司和營業部之間的通信網絡以及我

們與期貨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信網絡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IT系統的運行會因下列因素導致中斷風險：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停電、戰爭或恐怖主義、火災、破壞、硬件或軟件故障或缺陷、故意破壞公物的行為、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存取、數據丟失或洩露、客戶失誤或不當使用、缺乏適當維護或監控及其他的類似事件。我們會利用不同類型的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提供的IT產品和服務。如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IT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各種IT系統和平台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處理、數據傳輸和數據管理方面的問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的系統故障。

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出現故障將限制我們代表客戶和為我們自己執行指令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客戶投訴、客戶或客戶代表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申索以及監管調查及處罰。有關中斷或故障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現有客戶流失到競爭對手或日後更加難以吸引新客戶。此外，倘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場出現大幅度波動，我們或客戶因計算機及通信系統及網絡中斷或故障所遭受的任何財務損失可能被放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IT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災難修復系統會運行良好。

期貨業以技術迅速變化為特徵。由於在線期貨交易平台及其他新渠道(如移動裝置)方便易用，因此越來越受客戶歡迎。如我們的信息系統無法因應業務發展和擴充進行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有系統未能升級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如我們為新業務或新產品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升級或啟動新的信息系統，我們可能會由於系統的缺陷而遭遇系統減速、中斷或崩潰。此外，倘客戶體驗在線產品及服務時所使用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及技術員操作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操作失敗的影響。

由於我們作為經紀及結算代理身份從事期貨交易業務，我們面臨任何期貨交易所、銀行或我們用於促進期貨交易的其他機構的操作失敗或終止的風險。我們所選用的特定機構的任何操作失敗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為客戶服務和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這些機構合作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或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息收入構成我們經營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如利息收入下降或增長放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客戶結餘及我們在銀行及金融結算機構的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經營收入的21.34%、24.66%、36.58%及32.88%。我們的利息收入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而整體經濟狀況亦對客戶的投資活動產生影響。利率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客戶結餘直接受客戶的投資活動及成交量所影響，而客戶的投資活動及成交量取決於市況及貨幣政策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我們經營收入的大部分，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我們自身的存款直接受到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所影響，而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受到客戶交易活動所影響。成交量下降及客戶的投資活動放緩可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上述來源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與現行市場利率掛鈎。如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通常會減少。我們亦就銀行貸款支付利息。我們的利息開支亦受到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所影響。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的利息開支和融資費用通常會增加。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措施。利率極易受我們整體經濟狀況及多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政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人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期貨行業及其發展趨勢方面擁有廣博知識及管理技能的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亦依賴核心管理人員、IT專才、銷售人員、交易合規人員等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和工作表現。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及產品和服務範圍擴大，我們需要優秀的僱員，並且已就招募和專業培訓投入資源。但是，期貨行業對合資格管理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因為競爭對手也在爭奪此類合資格人員，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挽留我們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及吸引、吸納或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部分僱員不受不競爭協議限制；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入競爭對手，並可能尋求轉移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募到足夠數目或具備充

足經驗的人才，或者招募方面的競爭將不會導致僱傭成本增加。如我們管理團隊任何成員及主要人員離職或我們日後未能找到、招募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期貨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不足以應付我們創新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因而亦可能會對業務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我們為車輛投購保險保障。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且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物業或其他資產的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不論是否發生地震或其他原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及╱或責任。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必須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保存客戶資料、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匯報可疑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鑒於洗錢活動和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如果客戶操縱與我們進行的交易用於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目的，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介紹經紀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介紹經紀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當操縱期貨

價格、不公平競爭、提供虛假信息、偽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資、進行利益輸送不當交易及內幕交易，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該等不當行為可導致我們承受法律責任、受到監管制裁及遭受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或可能令我們捲入對我們的客戶或我們不利的未授權或過度交易。

僱員出錯，如錯誤執行、記錄或處理客戶指令，或會造成我們訂立客戶可能否認及拒絕結算的交易，即使發現錯誤及交易平倉或其後進行反向操作，仍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財務損失風險。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交易，偵查僱員出錯行為所需的時間或會增加及我們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對新產品或訂有非標準條款的產品而言，僱員出錯或溝通不當的風險可能會增大。不論我們是否被指控對任何的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承擔任何責任，針對牽涉上述活動的人士進行的調查或控告可能會造成我們聲譽受損、產生訴訟費用及管理干擾。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全部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甚至無法識別。此外，內部控制程序不總是能夠發現和防止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且我們採取的發現和預防該等活動的措施可能不會對所有事件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如發生上述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範圍和客戶群的擴大，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越發變得至關重要，包括在我們的業務中合法存在兩個或多個利益，但利益間存在競爭或衝突。我們可能面臨(i)我們的各條業務線；(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各個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利益衝突」。

鑒於妥善識別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複雜性及困難程度，我們用來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的或可能的利益衝突亦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訴訟或監管制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和聲譽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所建立的品牌認知度、聲譽以及客戶信任及信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十分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於擴大客戶群及吸引人才而言將相當關鍵。我們

品牌及聲譽的實力亦將影響我們未來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然而，我們面臨訴訟及糾紛、員工不當行為、高層人事變動、客戶投訴以及監管調查，有關結果或處罰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削弱我們品牌價值的風險。我們品牌及聲譽的任何損害可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意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例行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和接收我們的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對手方和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

部分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可能會向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可能須為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事故均可能使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繼而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主並無擁有我們所租賃的部分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7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6,266.6313平方米。我們並未獲業主提供建築面積562.75平方米(相當於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14%)的兩項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業主目前正設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取得有關證書的時間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在我們的業主就有關物業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就有關物業的權利可能得不到充分保障。任何有關該等業權不完善的租賃物業的糾紛或索賠或會使我們搬遷期貨營業部。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該兩個業權不完善的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倘我們需要搬遷，我們將能夠取得業務的替代物業。倘我們的業主無法及

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律權利受到質疑，我們或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以上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因未辦理登記導致若干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7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6,266.6313平方米，其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10項租賃協議並無在中國的主管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37.68平方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必須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出租人與承租人均有責任在有關當局就此等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備案。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但主管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修正不合規行為，且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修正，我們將會面臨潛在的懲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有關中國機關收到關於此項不合規的任何要求或指示。如果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罰款，並可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該等風險包括：未能適當處理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而須根據法律承擔的潛在責任，因期貨或其他交易所作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發生的潛在責任，在有關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建議發生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也可能因被指控的疏忽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違反合同而遭受訴訟。該等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可知。我們還可能受到監管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查、調查以及訴訟。

我們作為當事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一些法律程序和監管調查。請參閱「業務－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對我們不利的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的結果，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能在該等訴訟中辯護成功，但可能

會產生巨額辯護成本。在市場低迷時期，訴訟和監管程序中的法律申索數量和索賠的金額可能會增加。對我們作出的重大判決、裁決或監管行動或由於在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起的訴訟中作出的不利裁決致使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及於我們的香港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名稱可能因潛在商標侵權而受到質疑。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時我們的前身江蘇金陵在中國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再次更名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此以同一名稱在中國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商標註冊處申請在香港註冊 、 、 為商標。後兩項申請獲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並已註冊。然而，至於申請註冊 ，商標註冊處通知我們，由於其與早先商標「弘業」(涵蓋金融及有關服務，與本公司上述的商標申請當中申請的服務類似) 存在衝突，故尚未接納有關註冊申請。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 」、「Holly Futures」以及「 」、「弘業期貨」及「Holly Futures」的組合為商標。但我們無法以「弘業」的商標在香港經營業務，否則我們可能被質疑違反香港知識產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可能甚至被質疑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名稱。

鑒於此情況，本公司不打算使用「弘業」在香港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而我們在香港所有關於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的業務經營已經及將繼續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弘蘇期貨以「弘蘇」名義進行。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向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弘蘇 Holly Su」及「弘蘇期貨 Holly Su Futures」作為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然而，即使已採取上述步驟及措施，仍然無法保證將不會就我們的中文名稱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知識產權訴訟昂貴及費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於業務經營的專注。此外，倘我們須負上任何侵權責任，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蘇豪控股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其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約47.59%。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可能擁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包括管理相關的事務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政策及決策等施加重大影響。此外，蘇豪控股的利益或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雖然蘇豪控股已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蘇豪控股繼續擁有能力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者作出決策，從而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收益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動及發展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設定外匯政策及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有關經濟改革措施或會予以調整或修改，且可能在中國的不同產業或地區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我們未必會受惠於該等措施。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屬史無前例或具實驗性，預期會隨時間的推移進行完善及改進。此完善和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中國政府不時可能會實施政策及指引，限制期貨產品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數量及種類，以穩定經濟環境及股票和期貨市場表現，有關中國政府所

採取的穩定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經濟概況」及「監管概覽－中國監管環境」兩節。該等措施可能降低客戶參與期貨產品交易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率呈現輕微下滑跡象。中國未來或無法保持其增長率。為維持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並可能繼續執行一系列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但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將會奏效。如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涉及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制定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律及法規處理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很多相對較新，加上由於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的期貨行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業務範圍、成立分公司)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適用於不同省份，且在中國的不同地方可能具有不同及多方面的應用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或法規應用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足夠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因此，我們或不知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

中國並無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或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方知我們已構成違規。此外，我們根據

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的法律保護或會受到限制。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活動可能會拖延甚久，或會產生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閣下或會於針對我們以及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根據海外法律在中國提起原訴訟時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且其個人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可以理解的是，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相應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時，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必需規定。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該等以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產生不確定因素。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及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根據法院協議的選擇在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應向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通知」)，非中國居民個人有權就我們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

或安排支付的股息享有較低税率。該等較低税率介乎5%至20%之間。按照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須直接或透過税務代理申請較低税率，這將需取得主管税務部門的批准。

通知進一步規定，鑒於適用税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税率一般為10%，為簡化所得税徵管，我們可按我們所支付股息10%的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事先向主管税務機關申請。根據相關税收協定或安排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税率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我們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税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税款予以退還。根據相關税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税率的居住於我們支付股息適用税率所在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我們應按協定實際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税務部門的同意。對於居住在該等股息的適用税率為20%(按相關税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税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我們將按20%的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

儘管存在此等安排，但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中國的適用税務法律及規則在詮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出台的時間相對較短，以及相關税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被廢除，從而導致H股的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税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轉讓上市股份的個人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税，其中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我們須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税。根據適用所得税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值利率繳税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税務主管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的任何超額款項，惟須獲得中國税務主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就非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境外H股股份轉讓，轉讓人須直接或透過稅務代理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我們亦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會及如何對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考慮到這些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知悉，其可能有義務就其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或無充足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間內。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供後續年份分配。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或不會獲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不會獲得充足的附屬公司分派供我們支付股息。經營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已盈利期間內。

匯率、人民幣價值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出現波動，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付款絕大部分為人民幣，且需要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人民幣目前不是一種可自由兑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能夠用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稀缺，導致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政府或會在未來酌情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重大外匯管制措施的限制，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用於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有波動，並受到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兑換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有匯率計算。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在規定的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2.0%。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國際社會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很大，此舉(連同國內政策的考慮因素)可能會使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繼續升值，而由於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兑換為人民幣用於營運，則人民幣兑有關外幣升值可能會減少兑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故人民幣兑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會減少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方可將該等所得款項兑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兑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有效部署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者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入使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相關的風險。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起的流行病，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據報道全球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爆發兩種禽流感。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旱澇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此波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和傳染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針對有關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或者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提呈公眾的初步發售價乃經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有顯著區別。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將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交投一定活躍，或倘市場交投活躍，亦不保證其將保持不變。此外，H股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我們的定價政策因競爭而變動、主要人員上任或離職、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變化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

此外，近年來，股市在整體上及其他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交易價及成交量曾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中供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由於在定價日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導致H股的交易價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或內資股再次登記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倘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未來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

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則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兩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內資股將達657,300,000股，佔經擴大股本總額約72.47%(或653,895,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經擴大股本總額約69.49%)。全球發售下將由售股股東發行及提呈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H股將達249,700,000股，佔經擴大股本總額約27.53%(或287,155,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經擴大股本總額約30.51%)。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審批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轉換的股份可於包括聯交所在內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定的法規以及包括聯交所在內的海外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其後在包括聯交所在內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股東於單獨類別股東會上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該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獲得必要批准後，現時於國內股份登記冊持有的股份可在經轉換後於全球發售一年後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經轉換股份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每股H股的發售價高於其有形賬面淨值，因此H股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H股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的H股投資者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未來增發H股，則H股的購買人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供分配的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撥回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經營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或暫停股息派付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項限制，我們未必能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就將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運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無法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發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投資管理、投資銀行及貿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以及擴大我們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涉及中國、其經濟或其資本及期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各種官方渠道或第三方來源所獲得，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已從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中獲得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尤其是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者)。儘管我們已於轉載或摘錄資料時採取審慎合理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資料。此外，可能並未以可比較的方式編製

從多個來源獲得的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與可靠性，因為其可能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使用到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資料相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另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撰，或具有同樣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　閣下應仔細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對本身的重要程度。

投資者可能無法參與本公司不時作出的供股或選擇收取股息，而　閣下的股權可能因此遭受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宣派權利(包括購買H股的權利)。我們不會向H股的美國持有人宣派權利，除非有關宣派及出售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於具有類似限制的其他司法權區登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適用情況下，我們能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我們並無責任提交有關任何權利或相關證券之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美國或擁有相關限制的其他司法權區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其股權可能因此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宣派之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容許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H股持有人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後，除我們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出版的營銷資料外，會有或可能會出現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傳媒及媒體報導。我們並未授權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載於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如有)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所散佈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會就任何有

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適當、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靠而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因此，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下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然而，有關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現時居住在中國，我們認為彼留駐在本集團擁有重要業務的地點或附近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且調派常居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存有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亦不必要。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並無考慮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並就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已作出以下安排：

(a) 周劍秋女士(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及趙偉雄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亦委任梁穎嫻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且為香港居民)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儘管周劍秋女士及趙偉雄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該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面談。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亦將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取得聯絡，以即時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查詢。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並也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渠道。

(c)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隨時均有方法即時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

(d)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於旅行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故其將能夠經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已獲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e)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信息，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外旅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有關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信息及住宿地點。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年報的當日結束。

(g)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認可：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趙偉雄先生及梁穎嫻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趙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我們的證券部門、國際業務部門、部分期貨營業部以及與弘業資本有關的事宜。有關趙偉雄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考慮到趙偉雄先生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宜的過往經驗，本公司相信彼充分了解本公司及董事會，但趙偉雄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香港居民梁穎嫻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梁穎嫻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a) 梁穎嫻女士作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趙偉雄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梁穎嫻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趙偉雄先生和本公司提供意見；

(b) 趙偉雄先生作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期間內獲得梁穎嫻女士的協助，此期間足夠其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知識和經驗；

(c) 本公司將會確保趙偉雄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趙偉雄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d) 梁穎嫻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與趙偉雄先生定時溝通。梁穎嫻女士將與趙偉雄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趙偉雄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趙偉雄先生與梁穎嫻女士亦將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趙偉雄先生及梁穎嫻女士於適當及需要時均將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惟梁穎嫻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趙偉雄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最初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效並於緊接梁穎嫻女士終止向趙偉雄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時撤銷。於最初的三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將對趙偉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向趙偉雄先生提供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趙偉雄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梁穎嫻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知識並取得特定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就本公司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有關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全球發售及遞交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4,970,000股H股)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4,73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售股股東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售股股東須在全球發售中減持其股權。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概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	蘇豪控股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內及國際貿易；(iii)物業租賃；及(iv)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中國南京市軟件大道48號	17,535,897	20,166,281
2	匯鴻集團	一家主要從事自營及代理經營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國內及海外投資、紡織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研發、製造及貯存、電子設備的研發、安裝及租賃、電腦軟件及硬件、電子產品及網絡工程的設計、安裝、諮詢及技術服務、房地產開發、住宅物業租賃、物業管理服務、倉儲、危險化學品批發(在許可證所列的範圍內經營)、批發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燃料油、糧食銷售及採購的公司	中國南京市白下路91號	4,069,866	4,680,346
3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一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技術開發及轉讓、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委託資產管理的公司	中國南京市白下區中華路50號	566,782	651,800
4	弘業物流	一家主要從事(i)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ii)國內貿易、承接海運、空運及國際運輸業務的公司	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江蘇國際經貿大廈24樓	527,455	606,573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售股股東的國有內資股轉換而來並將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

H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b)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我們的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H股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的註冊地點。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

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兑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兑換。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兑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所訂的匯率人民幣0.8268元兑1.00港元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中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款項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勇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 莫愁湖東路9號 3幢二單元1703室	中國
周劍秋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牌樓巷47號 5幢四單元60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白下區 火瓦巷26-3號 7幢405室	中國
張發松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 釣魚台139號 15幢501室	中國
孫昌宇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學院路 成府路20號院 46號樓20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沙灣園15號305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捷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開發區 佳湖西路9號 佳湖綠島 聯排5-3	中國
張洪發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虎踞北路75號 4幢401室	中國
林繼陽	香港 新界沙田 美松苑 興松閣16樓9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徐瑩瑩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白下區 大砂珠巷6幢2203室	中國
濮學年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 宏景公寓 25號302室	中國
王健英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佛城西路88號 复地朗香13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7樓
副牽頭經辦人(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南京市 珠江路222號 長發科技大廈13樓 (郵編：21001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318號 騰飛浦匯大廈11層 01-08室 (郵編：200001)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南京 中華路50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網址	www.ftol.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周劍秋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牌樓巷47號 5幢四單元606室 趙偉雄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五台花園 4幢二單元501室
替任授權代表	梁穎嫻 *FCS, FCIS, CPA, FCC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聯席公司秘書	趙偉雄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五台花園 4幢二單元501室 梁穎嫻 *FCS, FCIS, CPA, FCC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 *(主席)* 薛炳海 張洪發

薪酬委員會	張捷 *(主席)* 孫昌宇 李心丹
提名委員會	周勇 *(主席)* 張捷 張洪發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心丹 *(主席)* 薛炳海 張發松 周劍秋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華路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中華路5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南支行營業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大光路11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洪武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洪武路188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元巷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白下區中山南路24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中山北路124號

本行業概覽中所述資料乃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反映其基於公開來源信息以及對交易觀點所作的調查而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有關資料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提述不應被視作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中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中國期貨行業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編製歐睿報告。本公司同意為歐睿報告支付人民幣300,000元費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人民幣300,000元。本公司認為，前述費用的支付並不影響歐睿報告所做結論的公平性。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建立於一九七二年，在消費者和行業市場戰略研究方面居世界領先地位。憑藉其全面的國際覆蓋與領先的創新性，歐睿的產品成為國內外大小公司的重要資源。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在全球80個國家設有多間辦公室和分析師，是全球市場情報的領先供應商。

歐睿報告包括有關中國期貨行業和其他經濟數據的歷史和預測信息。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在編製歐睿報告時採用的來自獲授權機構的資訊和數據，進行初步研究和二次研究。初步研究主要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訪談。二次研究主要涉及對已發佈評論、官方資料、專業行業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報告建立於以下基礎和假設之上：

- 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
- 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保持穩定；
- 預測期內無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影響中國期貨服務供需的任何事宜；及
- 預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快速城鎮化、監管環境改善、財富管理和投資意識提高等主要市場驅動力將推動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

在合理謹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歐睿報告發佈之日後市場資訊無負面變化。

中國經濟概況

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二零一四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636,463億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二零一三年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963.0元增至人民幣43,3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的推動下，二零一四年城市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75.0元增至人民幣28,844.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個人收入增長已導致個人投資擴大。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復甦放緩，中國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略有減速。

下表為所示期間中國的部分經濟數據。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34,562.9	40,890.3	48,412.4	53,412.3	58,801.9	63,646.3	13.0%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9.2%	10.6%	9.5%	7.7%	7.7%	7.4%	–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25,963	30,567	36,018	39,544	43,320	不適用(1)	不適用
城市人口（百萬）	645.1	669.8	690.8	711.8	731.1	749.2	3.0%
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	48.3%	50.0%	51.3%	52.6%	53.7%	54.8%	–
城市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人民幣）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955	28,844	10.9%

附註：

(1) 截至歐睿報告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並無公佈二零一四年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資本市場仍處於發展早期，受經濟波動狀況影響，近年來不時出現上市證券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包括股價暴跌。例如，過去六個月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綜合股價指數一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收市的5,166.35點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市的2,927.29點之間大幅波動。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市場穩定措施，包括對若干金融期貨產品採取監管限制。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對股票指數期貨採取多項監管及控制措施，以控制過度的市場投機活動及潛在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環境」一節。

江蘇省經濟概況

江蘇省位於長江三角洲，為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以名義地區生產總值計算，江蘇省在中國所有省份當中排行第二，於二零一四年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10.2%。江蘇省多個經濟指標，如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和城市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高收入、充裕的私人財富及成熟的金融投資環境，使江蘇居民可以尋求各種的投資選擇。

下表為所示期間江蘇省的部分經濟數據。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名義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3,445.7	4,142.5	4,911.0	5,405.8	5,916.2	6,508.8	13.6%
實際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率(%)	12.4%	12.7%	11.0%	10.1%	9.6%	8.7%	–
人均名義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	44,253	52,840	62,290	68,347	74,607	81,874	13.1%
城市人口(百萬)	43.4	47.7	48.9	49.9	50.9	51.9	3.6%
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	55.6%	60.6%	61.9%	63.0%	64.1%	65.2%	–
城市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人民幣)	20,551.7	22,944.3	26,340.7	29,677.0	32,538.0	34,346.0	10.8%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期貨行業概況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推動了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其中中國期貨市場近年來的發展令人矚目。依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期貨市場成交量已由二零一一年的1,054.1百萬手增至2,505.8百萬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5%；二零一四年成交額已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75,162億元增至人民幣2,919,8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

下表為所示期間中國期貨市場的成交量和成交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成交量(百萬手)	1,054.1	1,450.5	2,061.8	2,505.8	33.5%
成交額(人民幣，十億元)	137,516.2	171,126.9	267,476.2	291,986.7	28.5%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市場通常有三類投資者，包括產業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和金融機構投資者。作為相關產業鏈的參與者，產業投資者對價格波動存在對沖需求。個人投資者和金融機構投資者則主要出於投機獲利的目的進行期貨交易。

投資者在中國期貨市場上的投資近年來快速增長。客戶結餘(即客戶賬戶內的保證金及備用資金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325.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71.9百萬元。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中國期貨公司所持有的客戶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結餘(人民幣，百萬元)	151,325	181,197	198,815	274,272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有四家期貨交易所，即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可交易產品共51個，包括46個商品期貨和5個金融期貨。商品期貨主要包括農業、金屬和能源，金融期貨主要包括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貨和國債期貨。

首個金融期貨產品滬深300股指期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推出，該產品將證券市場與期貨市場相互連接，顯著擴大了中國期貨行業的深度和廣度。自此之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投資者數量穩步增長。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國債期貨推出，進一步推動了投資者(尤其是金融機構投資者)在金融期貨市場的參與度。依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金融期貨成交量僅佔整個期貨市場成交量的8.7%，但其成交額約佔整個期貨市場成交額的56.2%，約達人民幣1,640,170億元。

中國期貨公司

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採用監管評級制度，即中國證監會基於風險管理能力，考慮其市場競爭力、機構投資者的培育和發展以及監管合規狀態對期貨公司進行評估，然後確定該公司評級。評級體系中「A」類代表最佳，「E」類代表最差。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A」類期貨公司大幅增加，顯示中國期貨公司的實力不斷增強。下表為評級類別以及截至所示日期各類別期貨公司數量。

		期貨公司數量 截至(1)			
評級類別	**評級**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
A類	AAA	–	–	–	–
	AA	3	4	5	19
	A	17	18	19	26
B類	BBB	14	16	19	32
	BB	15	16	20	23
	B	10	19	26	25
C類	CCC	21	29	16	20
	CC	39	31	34	6
	C	19	20	15	1
D類	D	25	8	4	–
E類	E	–	–	–	2
總計		163	161	158	154

附註：

(1) 評級通常於年中進行，但並非一定在每年的同一個月進行。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A」類期貨公司一般較其他期貨公司有更多優勢，包括更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投資者保護基金繳納比例更低(因而成本較低)及具備經營創新業務資格。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紀佣金收入(包括期貨交易所的返還)、客戶保證金存款及期貨公司利潤。

		經紀佣金收入(包括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客戶保證金			利潤／虧損		
評級類別	期貨公司數目	合共 *(人民幣十億元)*	平均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合共 *(人民幣十億元)*	平均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合共 *(人民幣十億元)*	平均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A類	43	6.54	0.15	65.19	209.11	4.86	76.24	3.31	0.08	79.80
B類	80	2.85	0.04	28.41	55.31	0.69	20.17	0.66	0.01	16.00
C類	27	0.64	0.02	6.41	9.85	0.36	3.59	0.18	0.01	4.30
D類	0	–	–	0.00	–	–	0.00	–	–	0.00
E類	1	–	–	0.00	–	–	0.00	(0.00)	(0.00)	(0.10)
合共	151	10.04	0.07	100.00	274.27	1.82	100.00	4.14	0.03	100.00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經紀服務是中國期貨公司的主要業務和收入來源。收入主要來自經紀佣金、客戶保證金利息和期貨交易所佣金返還，其中經紀佣金對中國期貨公司收入貢獻最大。隨着中國期貨行業的發展，中國期貨公司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13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411.0百萬元。經紀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導致了商品期貨成交額增長放緩，以及佣金率下跌。中國期貨公司收取的平均佣金率由二零一一年的萬分之0.37持續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萬分之0.17，主要原因是中國期貨市場競爭激烈、期貨公司業務同質化及期貨交易所佣金率下跌。

下表為中國期貨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經紀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紀佣金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0,136	12,363	12,411	10,035
平均佣金率(1)(萬分之)	0.37	0.36	0.23	0.17

附註：

(1) 平均佣金率以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已支付的交易及結算費用，加期貨交易所的返還)除以成交額的兩倍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允許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二零一二年，首批18家期貨公司(包括本公司)獲得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許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進一步允許期貨公司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多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同時降低了期貨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申請要求。目前，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和期貨公司是最活躍的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

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個人投資者、產業投資者(製造商、加工商及貿易商)和金融機構投資者。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自通過合同約定向客戶收取的管理費以及基於資產管理業績收取相應的報酬。依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年末，共計46家期貨公司獲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貨公司從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入總額人民幣86.7百萬元，受管理的資產總額於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138億元。下表載列中國的期貨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從資產管理業務獲取的收入。

期貨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從資產管理業務獲取的收入	**期貨公司數目**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3
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13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3
少於人民幣100,000元	14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二零一四年，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取得爆發式增長。依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貨公司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5億元。

依據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未來將會大幅增長，主要驅動力包括中國居民財富的增長和財富管理需求的擴大以及政策支持以及期貨公司的業務轉型。與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相比，期貨公司主要利用其在期貨市場經驗將客戶資產投資於期貨產品。

風險管理業務

依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指引**」)，期貨公司可建立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業務。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間期貨公司(包括本公司)已開始經營風險管理業務。目前，期貨公司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經營的風險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合作套保、倉單服務、基差交易和其他風險管理相關服務。依據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2家期貨公司獲批成立子公司向客戶提供風險管理服務，其中大部分獲准開展倉單服務。根據指引，風險管理子公司的客戶應為商業實體、金融機構、投資機構等法人組織以及可投資資產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自然人客戶。

倉單是保管人收到倉儲物後給存貨人開付的憑證。除作為收發商品的憑證外，倉單項下的商品所有權還可轉讓、倉單還可用於出質。倉單服務主要包括倉單採購、倉單銷售、約定購回、倉單串換和倉單質押。合作套保方面，期貨公司的子公司利用其自有資金與客戶共同對沖市場風險。期貨公司的子公司可以通過基差交易從某一商品和資產的基差(現貨價與期貨合約價之間的價差)波動獲利。

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子公司基於其從事的風險管理業務類型收取服務費(如融資及代理費)和╱或獲得差價。風險管理業務可有利於期貨公司業務創新以及實體經濟。通過開展風險管理業務，期貨公司可交易現貨商品，從而推動期貨市場與現貨市場的融合、擴大期貨公司在現貨市場的交易經驗並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此外，期貨公司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業務能夠為不得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非標準產品增加流通性並為客戶提供買賣該等非標準產品的靈活性。

江蘇省期貨行業概況

江蘇省位於中國經濟最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過去幾年其金融行業快速增長。江蘇省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社會融資總額達到約人民幣1.3萬億元，為中國所有省份中的最高水準。二零一一年八月，江蘇省金融辦公室與南京市政府簽訂協議，計劃將南京打造為地區金融中心。根據該協議，南京將成為大長江三角洲地區面向中國中部和西部的極其重要的金融中心。

江蘇省是中國最大的製造業中心之一，二零一三年工業增加值約為人民幣59,162億元，佔二零一三年中國總工業增加值的25.9%。這些產業鏈中許多公司需要針對價格或匯率波動的對沖工具，很大程度上推動了江蘇省期貨行業的發展。江蘇省的期貨市場交易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穩步增加。於二零一四年，江蘇省的交易額輕微下跌，主要受到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影響。下表為所示期間江蘇省期貨市場成交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成交額(人民幣，十億元)	17,848	19,716	21,267	19,672

資料來源：江蘇省統計局。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期貨市場的成交額增加9.2%，而江蘇省的成交額則減少7.5%。董事相信，出現相異的趨勢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期貨市場成交額的增長受惠於二零一四年金融期貨產品的發展以及市場增長，主要由買賣金融期貨(佔中國整體期貨成交額約56.2%)所推動，二零一四年中國的商品期貨成交量則接近二零一三年的水平；(ii)江蘇省為主要的製造及出口省份，期貨市場中商品較金融產品佔更重要份額；(iii)整個中國期貨業內前列的期貨公司大部分與證券公司已建立關聯關係，會傾向於將業務集中於金融期貨；及(iv)另一方面，大部分位於江蘇的主要期貨公司(包括本公司)與證券公司或金融機構並無建立關聯關係，會傾向將業務集中在商品期貨而非金融期貨。因此，當投資者的焦點於二零一四年暫時轉移時，江蘇的總成交量較可能受到商品期貨交易量下跌所影響。

江蘇省期貨公司持有的客戶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07.9百萬元迅速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28.0百萬元。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江蘇省期貨公司的客戶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7,607.9	8,304.7	9,073.4	10,128.2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期貨經紀業務也是江蘇省期貨公司的主要業務。江蘇省期貨公司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9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間成交額穩定增長所致。二零一三年的經紀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二年輕微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江蘇省的期貨公司之間競爭激烈所致。由於競爭激烈，江蘇省期貨公司收取的平均佣金率持續下降，一直低於全國平均佣金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江蘇省期貨公司的經紀佣金收入和平均佣金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紀佣金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899.5	986.5	866.8	651.4
平均佣金率(1)(萬分之)	0.25	0.25	0.20	0.16

附註：

(1) 平均佣金率以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已支付的交易及結算費用，加期貨交易所的返還)除以成交額的兩倍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政策對期貨公司創新性業務發展的支持，於江蘇省註冊成立的十家期貨公司中七家公司獲批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江蘇省註冊成立的十家期貨公司中三家公司獲批成立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業務。

政策支持

江蘇省政府大力支持其金融行業和期貨行業的發展。二零一二年七月，江蘇省政府批准《促進金融業創新發展若干意見》，指導期貨公司通過引入戰略投資者、募資或尋求公開上市加速內部整合、增加期貨公司的資本金並改善其股權結構，指導期貨公司在江蘇省中部和北部設立期貨營業部，為期貨公司國際化提供支援。

二零一四年七月，江蘇省政府進一步發佈《關於加快推進金融改革創新的意見》。根據該意見，省政府將會推動國信信託公司、本公司和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結構、決策機制和激勵機制的改革，強化其在各自行業中的競爭力，支持民間資本投資於期貨公司。我們認為，在前述行政意見的推動下，江蘇省期貨行業近期將進一步發展。

競爭格局

中國期貨公司之間競爭激烈。期貨公司努力擴大其地域覆蓋，以吸引更多客戶。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年末，共有156家期貨公司，合共有1,469間期貨營業部。

根據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期貨營業部數量位居中國第二，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紀佣金收入位居中國第十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級」監管評級。中國期貨行業集中度較高，首30

大期貨公司佔大部分市場份額。首30大期貨公司的市場份額正趨於逐步增加。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收入、經紀成交額、客戶保證金存款及淨利潤計首10大、20大及30大期貨公司的市場份額。

	按經營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按經紀成交額計的市場份額(%)		按客戶保證金存款計的市場份額(%)		按淨利潤計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首10大期貨公司	26.8	29.8	32.3	35.1	33.1	35.0	35.6	41.9
首20大期貨公司	42.6	45.8	48.9	50.9	50.7	51.7	57.1	64.3
首30大期貨公司	54.3	57.2	60.3	61.8	60.9	62.2	70.8	77.7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江蘇省期貨行業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四年，三家最大的期貨公司合共佔江蘇省期貨經紀佣金總收入的55.6%和總客戶結餘的54.8%。江蘇省期貨公司亦面對來自上海及浙江省期貨公司的競爭，該等上海及浙江省期貨公司的財政狀況一般較穩健，並且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此外，上海及浙江省對金融界專業人士較具吸引力。

按照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於江蘇省的期貨行業擁有領導地位。根據江蘇省統計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江蘇省經營的期貨營業部共有125家。按照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在江蘇省經營的期貨營業部數目計算，本公司位居江蘇省第一位，此乃我們作為業內強者的競爭優勢之一。

於江蘇省的排名	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江蘇省經營的期貨營業部數目
1.	**本公司**	17
2.	錦泰期貨有限公司	9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9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9
3.	創元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8
	東吳期貨有限公司	8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估計，為基於案頭調研以及對中國領先期貨公司和相關協會的訪談所得。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有十家。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及佣金收入計算，本公司於該十家在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而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結餘計算，本公司排名第二。

於江蘇省的排名	於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在江蘇省註冊的期貨公司中的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026.9	32.1
2.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554.5	17.4
3.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416.1	13.0
4.	錦泰期貨有限公司	397.4	12.4
5.	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	170.9	5.4

於江蘇省的排名	於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的佣金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在江蘇省註冊的期貨公司中的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64.5	25.3
2.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98.7	15.2
3.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98.7	15.2
4.	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	83.6	12.8
5.	錦泰期貨有限公司	55.7	8.6

於中國的排名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1.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1,806.6	3.8
2.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1,757.5	3.7
3.	五礦期貨有限公司	1,374.4	2.9
4.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	1,249.7	2.6
5.	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1,146.6	2.4
6.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2.2	2.2
7.	海通期貨有限公司	1,030.3	2.2
8.	**本公司**	1,026.9	2.2
9.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	928.6	2.0
10.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869.3	1.8
11.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59.9	1.8
12.	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	858.1	1.8
13.	國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816.2	1.7
14.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	803.0	1.7
15.	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96.1	1.7

於中國的排名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的佣金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1.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92.9	3.9
2.	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	349.9	3.5
3.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	317.6	3.2
4.	海通期貨有限公司	291.7	2.9
5.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282.0	2.8
6.	方正中期期貨有限公司	249.1	2.5
7.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29.4	2.3
8.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	222.9	2.2
9.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	220.8	2.2
10.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216.4	2.2
11.	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208.5	2.1
12.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193.2	1.9
13.	浙商期貨有限公司	175.5	1.7
14.	長江期貨有限公司	166.9	1.7
15.	國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165.9	1.7
16.	**本公司**	164.5	1.6
17.	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63.3	1.6
18.	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2.1	1.5
19.	招商期貨有限公司	150.9	1.5
20.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145.5	1.4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進入壁壘

中國期貨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期貨公司須遵從多個方面的監管要求，包括營業執照、業務範圍、股東、員工資格、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的期貨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滿足監管要求是進入中國期貨業的基本要求。此外，隨着期貨公司業務拓展至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領域，資本實力成為決定企業創新能力的關鍵因素。

開發創新型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不僅提供傳統的期貨經紀業務，也致力提供創新及差異化的服務，如資產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利用監管環境逐漸發展所產生的機會。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向期貨公司開放資產管理業務的政策。首批18家期貨公司(包括本公司)取得試點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准許期貨公司進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政策。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國證監會就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制定風險管理子公司進行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報價服務等的支持政策、支持合資格期貨公司設立特殊子公司以提供有關現貨和期貨的全面服務以及向行業客戶提供定制化大宗商品報價及風險管理服務發佈擴大試點範圍的政策。繼該等政策，我們成為開始提供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的首批期貨公司。我們努力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經驗，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成為一家綜合金融衍生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創新型及差異化的服務，如期貨資產管理服務、透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弘業資本定制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中國期貨業的發展趨勢

我們認為，在經濟快速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以及對期貨公司發展及擴張的政策支持的驅動下，中國期貨業增長前景可觀。

海外機構更高層次的參與

受中國期貨市場放開的影響，海外機構可以通過中國期貨公司提供的交易及結算服務參與中國期貨市場。此外，中國期貨公司的海外子公司亦可通過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中國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中國期貨公司提供跨境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長。

加速創新發展

中國政府重視期貨市場的發展並且提供較大的政策支持。自二零一一年中國證監會發佈《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之後，中國監管部門推出一系列旨在擴大期貨業的措施和政策，允許期貨公司從事創新業務，比如投資諮詢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風險管理業務。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進一步推動期貨公司擴大投資諮詢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風險管理業務，並要求降低進入期貨業的門檻，簡化設立期貨公司的申請流程。

由於中國期貨業開放，綜合性的期貨公司即將出現，可為有著不同風險偏好和投資目標的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期貨業務。

市場一體化

二零一零年左右，股票指數期貨的發行引發證券公司併購期貨公司的熱潮，證券公司致力於利用其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以及龐大的客戶群將業務拓展至期貨市場。同時，期貨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期貨公司之間出現併購。隨著期貨業逐漸開放，越來越多期貨公司將申請執照以提供資產管理業務和設立子公司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以期擴大其收入流、鞏固市場份額和加強競爭力。然而，那些並無競爭優勢的小型期貨公司可能會成為證券公司或大型期貨公司的收購目標。我們認為，期貨公司的併購可實現資源整合並推動期貨業的整體發展，因此，短期內仍是中國期貨業的一個發展趨勢。

新期貨交易品種加速推出

中國最早的金融期貨－滬深300股指期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推出，國債期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推出，令期貨市場成為眾多投資者的焦點。二零一三年，新期貨交易品種加速推出，共計九個新期貨交易品種被推向市場，包括國債期貨和八個商品期貨品種。其中，焦煤、鐵礦石和動力煤期貨的推出進一步改善了黑色金屬產業鏈內的期貨交易，而推出雞蛋、瀝青和粳稻期貨則深化了期貨交易向相關產業鏈的滲透。於二零一四年，共推出五個新期貨品種。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底新增三個金融期貨品種，包括上證50股指期貨，中證500股指期貨及10年期國債期貨，以及兩個商品期貨品種，分別為鎳和錫。在市場上推出新期貨產品使有風險對沖需求的工業企業能夠管理商品的價格波動，並為個人和金融機構投資者提供套利機會。

信息技術在營運及監控中的應用

如雲計算及移動互聯網等互聯網技術的廣泛應用提升了期貨交易的效率。先進的信息技術亦可促成全行業的動態風險監控體系，對於推進合法合規及避免系統性風險方面極為重要。

金融機構之間的交叉持牌為期貨公司提供發展機會，同時也加劇了期貨公司的競爭

隨著中國金融機構創新步伐加快，金融公司之間的交叉及相互滲透與金融機構一體化的趨勢將進一步得到鞏固。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鼓勵(i)實施公開、透明和有序的證券及期貨牌照管理制度，(ii)探索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及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之間的交叉持牌，(iii)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申請開展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牌照，以及(iv)鼓勵民營資本投資於證券及期貨業務。長期來看，隨著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和其他金融期貨的進一步推出，期貨市場將進一步與股票市場和債券市場連接。期貨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戰略合作將日益緊密，通過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資源、技術和人才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

此外，由於政府鼓勵金融機構進入期貨市場，期貨公司將面臨來自那些具備強大財力、豐富經驗及龐大客戶群的金融公司的激烈競爭。期貨公司必須增強其競爭力以維持並擴大市場份額。

全球期貨市場(1)

香港的期貨公司提供可在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產品，其中包括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s Futures U.S.)、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倫敦金屬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前述每個交易所均為多種產品的交易提供便利，如各類農產品和商品期貨(如農作物、金屬與燃料)、利率、固定收益、貨幣及股票指數。

下表為所示期間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歷史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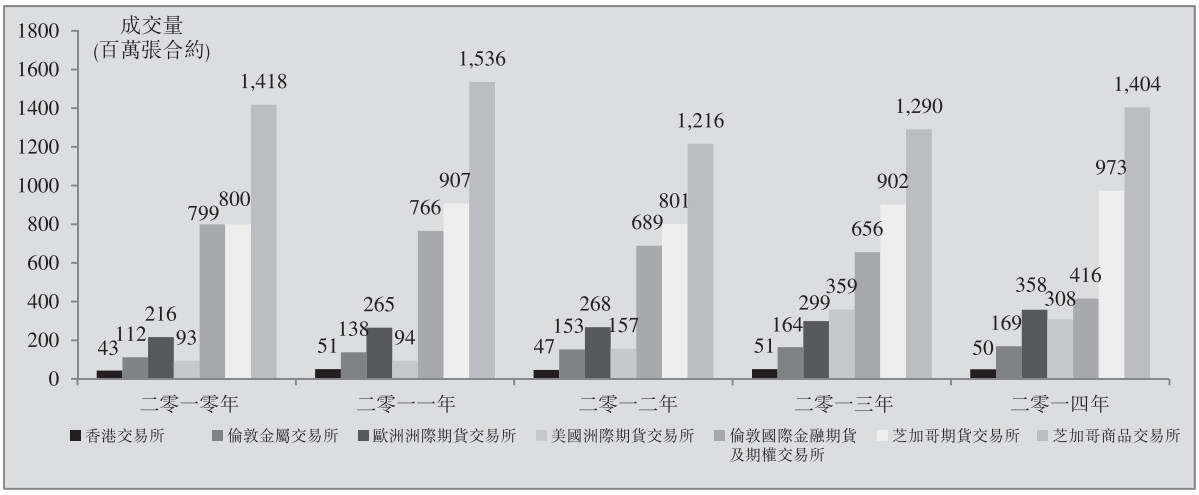

附註：

(1) 由於14/102指令(https://www.theice.com/publicdocs/circulars/14102.pdf)中所述合約由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向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的遷移，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的成交量數據僅包含各合約截至遷移日的數據。另一方面，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的成交量包括各合約遷移之日起的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成交量。

資料來源：各全球期貨交易所官方網站。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國際期貨市場成交量總體呈現上升趨勢。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的因素：(i)全球低利率而引起的資金流動性增加；(ii)各交易所之間的競爭和新產品的推出；(iii)亞洲市場的持續增長(例如中國和印度)；(iv)全球的資產管理規模提升。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全球期貨市場前景樂觀。

香港期貨市場

在香港，期貨合約交易為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家公司獲授權在香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活動。近年來香港期貨成交量(按合約數量計)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合計約50.4百萬張合約。此外，其他期貨產品(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小型H股指數期貨、黃金期貨、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的成交量由二零一一年約1.9百萬張合約升至二零一四年約3.9百萬張合約。

附註：

(1) 有關全球期貨市場的數據和資料乃取自於公開資料而非歐睿報告。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經營期貨業務的金融機構，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構的監督和管理，相關業務均須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上述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一般法規，例如外匯、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有關外商投資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並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金融業屬於限制類，其中期貨公司應為中方控股。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外資持有股權的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資本金賬戶開立以及有關資金結購匯手續。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行業協會、期貨交易所及其他行業自律機構等單位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

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有關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權；
- 對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制定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
- 監督檢查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對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對違反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
- 開展與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有關的國際交流、合作活動；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法人。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以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履行下列職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
- 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

- 制定期貨業行為準則、業務規範；
- 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及
- 中國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期貨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的《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除上述職責外，期貨交易所還應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查處違規行為。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主要包括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主要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了期貨公司的設立條件，設立期貨公司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註冊。申請設立期貨公司，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

- 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股東應當以貨幣或者期貨公司經營必需的非貨幣財產出資，貨幣出資比例不得低於85%。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對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淨資產不低於實收資本的50%，或有負債低於淨資產50%，不存在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確定影響的其他風險；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境外股東，除應當符合上述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金融機構；
- 近3年各項財務指標及監管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期貨法律和監督管理制度，其期貨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及

- 期貨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中國期貨業對外或者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開放所作的承諾。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個人股東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期貨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具備相關條件，並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申請材料。期貨公司在提交申請材料時，應當將申請材料同時抄報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期貨公司分支機構設立後，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風險管理子公司的設立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並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最近一次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級不低於B類B級；
- 備案時期貨公司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最近6個月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且設立風險管理公司後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
- 具有可行的業務試點方案；
- 具有完備的內部管理制度。

經營範圍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的，應當取得相應業務資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依法登記備案。期貨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根據《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風險管理公司可以開展以下試點業務：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做市業務、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風險管理公司開展試點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對不同類型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期貨公司不得從事與期貨業務無關的活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不得為其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提供融資，不得對外擔保。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100%；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未經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任何個人或者單位及其關聯人擅自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或者通過提供虛假申請材料等方式成為期貨公司股東的，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其限期轉讓股權。該股權在轉讓之前，不具有表決權、分紅權。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發生下列事項之一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

- 變更公司名稱、形式、章程；
- 發生上述情形以外的股權或者註冊資本變更；
- 變更分支機構負責人或者營業場所；
- 作出終止業務等重大決議；
- 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或者客戶資產安全等重大事件；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辦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合併、分立、停業、解散或者破產；
- 變更業務範圍；

- 變更註冊資本且調整股權結構；
- 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控股股東發生變化；
- 設立、收購、參股或者終止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期貨公司變更5%以上股權中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且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的變更不再需要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或者營業場所，設立或者終止境內分支機構，變更境內分支機構經營範圍的審批已被取消。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破產、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從事的期貨及相關業務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以取得業務資格。

期貨公司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期貨公司可以按照規定，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股票、投資基金、債券等金融類資產，與業務相關的股權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但不得從事《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禁止的業務。

期貨經紀業務

依法設立的期貨公司，可以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應當取得相應業務資格。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申請日前2個月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 符合中國證監會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 業務設施和技術系統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且運行狀況良好；
- 高級管理人員近2年內未受到刑事處罰，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無不良信用記錄，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的情形；
- 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相關的監管措施的情形；
- 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的情形；
- 近2年內未因違法違規行為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行政處罰。但期貨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變更，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比例超過50%，對出現上述情形負有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負責人已不在公司任職，且已整改完成並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驗收合格的，可不受此限制；
- 控股股東淨資產或者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及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不得接受下列單位和個人的委託，為其進行期貨交易：

- 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
-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中國期貨業協會工作人員及其配偶；
- 期貨公司工作人員及其配偶；
- 證券、期貨市場禁止進入者；
- 未能提供開戶證明材料的單位和個人；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得從事期貨交易的其他單位和個人。

期貨投資諮詢業務

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接受客戶委託，向客戶提供風險管理顧問、研究分析、交易諮詢等服務。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期貨公司應當對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操作實行留痕管理，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保存年限和要求，妥善保存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業務材料，建立健全信息隔離機制，防範利益衝突。

資產管理業務

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接受客戶委託，運用客戶資產進行投資。投資收益由客戶享有，損失由客戶承擔。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依法登記備案。

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範圍包括：

- 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
- 股票、債券、證券投資基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等；
-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的中國期貨業協會《關於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的通知》，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為單一客戶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和為特定多個客戶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期貨公司或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向中國期貨業協會履行登記手續，期貨公司及其子公司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應當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進行備案。期貨公司與其專門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不得同時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期貨公司或子公司應當將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交由具有基金託管業務資格或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資格的機構進行託管。

風險管理子公司的業務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期貨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工作，風險管理公司可以開展的試點業務包括：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做市業務以及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中國期貨業協會對期貨公司及其風險管理公司的業務試點活動進行自律管理，應當向向中國期貨業協會備案。我們的風險管理子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的試點業務包括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和合作套保。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的《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管理，規範期貨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期貨從業人員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遵守協會和期貨交易所的自律規則，不得從事或者協同他人從事欺詐、內幕交易、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編造並傳播有關期貨交易的虛假信息等違法違規行為。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已被取消。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應當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作出規定；對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審查和稽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性。期貨公司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分支機構，不得將分支機構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分類監管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設立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審委員會，按照評價確定期貨公司的類別。中國證監會將期貨公司以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由高到低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的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細數，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不同繳納比例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以下風險監管指標標準：(1)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2)淨資本與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的比例不得低於100%；(3)淨資本與淨資產

的比例不得低於40%；(4)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100%；(5)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150%；及(6)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結算準備金要求。有關我們過往的風險監管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內「資本充足性及風險監管指標」一段。

期貨公司應當於月度終了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月度風險監管報表，在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送經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年度風險監管報表。我們已及時報送規定的月度及年度風險監管報表，並已遵守上述風險監管指標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出具的確認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已持續遵守風險監管指標標準。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外資持有股權的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資本金賬戶開立以及有關資金結購匯手續。

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兑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單證。

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兑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兑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説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説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兑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明確了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制度。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有關股票指數期貨的監管措施

為抑制市場過度投機，防範及控制市場風險，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金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中金所對股指期貨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抑制市場過度投機行為，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中金進一步抑制股指期貨市場過度投機，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發出加大市場管控，嚴格限制市場過度投機的新規定，根據上述各項，採取了以下一系列對股指期貨的規管及控制措施：

(1)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結算時起，將滬深300股指期貨、上證50股指期貨和中證500股指期貨各合約非套期持倉交易保證金標準提高至40%，將滬深300股指期貨、上證50股指期貨和中證500股指期貨各合約套期持倉交易保證金標準提高至20%，漸次達成；

(2) 關於滬深300股指期貨、上證50股指期貨和中證500股指期貨，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一名客戶於單個股指期貨產品單日開倉量超過600手，及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上述交易超過100手，及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上述交易超過10手，除套期保值交易的開倉以外，將視作日內開倉交易量較大的異常交易行為；

(3) 將股指期貨當日開倉又平倉的平倉交易手續費標準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調整為成交金額的0.0115%，其後又調整至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的0.23%；

(4)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長期未交易客戶在參與金融期貨交易之前，應知悉中金所現行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作出賬戶係本人使用，不出借、轉讓賬戶或將賬戶委託他人操作，合規參與交易等承諾。客戶將上述承諾書通過會員單位報送中金所後，方可參與金融期貨交易。

信息披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對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要求、內容等事項做了詳細規定；同時要求期貨公司應當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信息公示工作，並確定專門部門辦理信息公示和持續更新工作，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反洗錢

期貨公司須遵守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載列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一九八九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表跟進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在第四次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5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0個國家的批准。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有關上市及重組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當一家公司擬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並將其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中國法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後方可進行重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重組的一切所需批文。

此外，我們的現有公司章程亦規定全球發售須經我們的股東審批。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獲得所有所需監管及內部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尤其是，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香港規管概覽

證監會

證監會成立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為一個負責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團體。證監會工作為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正常運作、保障投資者及協助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主要金融市場。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的規管目標如下：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規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人士、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經批准股份登記處及所有買賣活動的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信貸評級服務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惟該人士須適合從事有關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十類受規管活動，即：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及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弘蘇期貨	第2類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此外，如任何人士(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除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認可持牌代表。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士乃證監會批准獲核准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夠達成能力及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範圍(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的額外能力規定。

持牌代表

就屬於持牌法團的主事人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自己執行該項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能力。申請人須確立具備其任職市場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獲發牌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術資格、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的要求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牌照的人士必須符合及於獲證監會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士。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在考慮一名申請人是否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將考慮以下事項：

(a)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b) 申請人的教育及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所執行職能的性質；

(c) 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d) 申請人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如申請人為法團)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方面的穩健性；及

(e) 主管機關或監管組織(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在考慮法團申請人的適當性時，證監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a) 申請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管性規定；

(b) 申請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及

(c) 證監會就以下方面管有的任何信息：

- 申請人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申請人就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僱用的任何人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人；
- 在將會就相關受規管活動為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行事的任何人；及
- 與申請人同屬一家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法團，以及任何此類集團內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持牌法團的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始終維持適當人選的條件。他們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一些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細討論)下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記錄備存規定；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下的規定，提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在每個牌照週年到期日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週年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下的規定，就特定風險續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數據)規則》下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按照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下文將作詳述)下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高流動性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載列了與持牌法團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必須高於其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種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客戶速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倘持牌法團的保證金規定增加，將被要求維持額外速動資金。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港元－適用於下列情形：(i)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ii)就第2類或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iii)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4類、第5類、第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v)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的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

- 10,000,000港元－適用於下列情形：(i)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ii)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iii)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

- 30,000,000港元－適用於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

如法團符合以下情形，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4類、第5類、第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並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或(iv)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同時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維持以下(a)與(b)項(以較高金額為準)的最低速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適用於持牌從事第4類、第5類、第6類、第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
- 500,000港元－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或(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 3,000,000港元－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iv)持牌從事第4類、第5類、第6類、第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或(v)持牌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適用於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及

(b) 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如財政資源規則中所界定)。

如持牌法團持牌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應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指引」)。

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訂及執行適用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根據指引，持牌法團必須(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以及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利用從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資料或數據，去識別客戶和核實客戶的身份，且應不時採取步驟，以確保所取得的客戶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這些都可能顯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對客戶數據庫持續進行全面篩查；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特定金融機構記錄的規定，並授予主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主管機構獲授權(1)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其中授權主管機構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有關重組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組涉及收購弘蘇期貨(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持牌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有關重組相關的中國監管規定及股東批准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上市及重組的監管及股東批准」分節。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於本集團發展過程中樹起以下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五年	• 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於江蘇省南京成立。
一九九九年	• 江蘇弘業成為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上海商品交易所會員。
二零零一年	• 江蘇弘業成為中國期貨業協會首批會員。
二零零七年	• 江蘇弘業成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
二零一一年	• 江蘇弘業成為中國第一家設立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的期貨公司。
二零一二年	• 江蘇弘業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 我們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的若干資產。 • 我們開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使業務線和收益來源多元化。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於廣東省深圳成立。我們開始從事大宗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業務，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和客戶基礎。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成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
二零一五年	• 我們作出戰略性決策，進行重組，並通過收購弘蘇期貨將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展至中國境外，弘蘇期貨為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期貨業務的香港公司。 • 我們獲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認可為「全國文明單位」。 • 我們獲准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成立時名為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易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有關江蘇弘業的提述乃包括其所有或任何前稱。

憑藉中國公開市場經濟及期貨行業(尤其是商品期貨)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發展機遇，江蘇弘業由江蘇省冶金物資交易市場(「**冶金物資**」，一家從事大宗商品交易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與江蘇省有色金屬工業公司(「**江蘇有色金屬**」，一家從事生產及提煉有色金屬的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立。江蘇弘業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冶金物資與江蘇有色金屬分別擁有60%及40%。

往績記錄期前的資本重組

作為持續努力精簡及優化股權結構的一部分，我們的註冊及實繳資本於往績記錄期前因注資及／或股權轉讓而多次變更，詳情載列如下。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冶金物資與江蘇有色金屬各自將江蘇弘業的60%及30%股權轉讓予弘業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710,000元。同時，江蘇有色金屬將江蘇弘業的10%股權轉讓予弘業物流，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時，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90%及10%。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江蘇弘業增加的註冊資本由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認購及出資人民幣19,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94%及6%。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弘業股份將江蘇弘業的48%股權轉讓予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5,720,000元，乃參考江蘇弘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48%、46%及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通過將其保留利潤轉增資本而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並已獲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按照彼等當時於江蘇弘業各自的持股比例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48%、46%及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與上海銘大分別以現金認繳及出資人民幣3,195,000元、人民幣3,955,000元、人民幣2,45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42.87%、42.87%、4.90%、4.80%及4.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20,000元由其當時資本盈餘公積轉增、人民幣15,080,000元由保留利潤轉增及人民幣38,000,000元由當時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於江蘇弘業的持股比例以現金認繳及出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42.87%、42.87%、4.90%、4.80%及4.5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並由弘業投資與弘業股份按相等比例以現金認繳及出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44.42%、44.42%、3.83%、3.76%及3.57%。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42,000,000元，並由弘蘇實業、蘇豪控股、匯鴻國際、弘業投資及弘業股份分別認繳人民幣80,218,000元、人民幣81,081,2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21,350,400元及人民幣

21,350,400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蘇豪控股、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21.75%、21.75%、21.34%、21.11%、10.00%、1.39%、1.36%及1.30%。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重組

為進一步精簡及優化我們的股權架構以及蘇豪控股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弘業投資無償將江蘇弘業的21.75%股權轉讓予蘇豪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江蘇弘業由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持有43.09%、21.75%、21.11%、10.00%、1.39%、1.36%及1.30%。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完成後的江蘇弘業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認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蘇豪控股	163,731.2	43.09
弘業股份	82,650	21.75
弘蘇實業	80,218	21.11
匯鴻國際	38,000	10.00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5,292	1.39
上海銘大	5,184	1.36
弘業物流	4,924.8	1.30
總計	380,000	100.00

改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江蘇弘業的當時股東(即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將江蘇弘業改制為中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分為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改制**」)。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改制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蘇豪控股	292,992,674	43.09
弘業股份	147,900,000	21.75
弘蘇實業	143,548,000	21.11
匯鴻集團(1)	68,000,000	10.00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9,469,895	1.39
上海銘大	9,276,631	1.36
弘業物流	8,812,800	1.30
總計	680,000,000	100.00

附註：

(1) 匯鴻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因以兼併方式與匯鴻集團合併而取消註冊。因此，匯鴻集團已成為我們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8,000,000股內資股。

重組

為了擴大我們在全球期貨市場的影響範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並作出戰略決策收購弘蘇期貨(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其註冊成立後，弘蘇期貨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約51%及49%已配發及發行予向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弘業國際(香港)**」)，並入賬列為繳足。儘管弘蘇期貨發生數次股權變動，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各自為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自弘蘇期貨註冊成立起至重組完成止期間仍為弘蘇期貨僅有的兩名股東。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1](弘蘇期貨當時的股東及各自為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訂立弘蘇股份購買協議(經股份購買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透過購買弘蘇期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弘蘇期貨，代價為28,075,30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弘蘇期貨的當時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弘蘇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悉數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弘蘇期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就收購弘蘇期貨提供的意見，我們已就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中國及香港部門取得及辦理所有必要批文及／或登記，而(倘相關中國及／或香港法律適用)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現有股東

蘇豪控股

蘇豪控股是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蘇豪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內及國際貿易；(iii)物業租賃；及(iv)絲綢、紡織及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蘇豪控股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6.14%。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47.59%。

弘業股份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弘業股份是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附註：

(1) 由於蘇豪香港的名稱在弘蘇股份購買協議中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訂立股份購買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確認(i)蘇豪香港為弘蘇股份購買協議中的賣方之一；及(ii)除更正蘇豪香港的名稱外，弘蘇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愛濤文化集團分別直接擁有1.4%及24.02%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約25.42%權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如弘業股份二零一四年度年報所披露，愛濤文化集團被視為弘業股份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弘業股份主要從事(i)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勞務人員執行上述境外項目；(ii)煤炭批發開採；危險化學品批發(具體項目按許可證所列經營)；(iii)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II類、III類醫療器械(不包含植入類產品、體外整段試劑及塑料角膜鏡片)的批發與零售；及(iv)實業投資、國內貿易、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弘業股份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1.75%。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16.31%。

弘蘇實業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弘蘇實業是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企業管理及國內貿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實業由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主要股東)及弘毅若石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955%及0.0045%權益。有關弘蘇實業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弘蘇實業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實業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1.11%。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15.83%。

匯鴻集團

匯鴻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四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鴻集團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67.4%權益，主要從事自營及代理經營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

易、國內及海外投資、紡織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研發、製造及貯存、電子設備的研發、安裝及租賃、電腦軟件及硬件、電子產品及網絡工程的設計、安裝、諮詢及技術服務、房地產開發、住宅租賃、物業管理服務、倉儲、危險化學品批發(在許可證所列的範圍內經營)、批發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燃料油、糧食銷售及採購。

匯鴻集團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鴻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0.00%。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7.05%。

附註：

(1) 匯鴻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因以兼併方式與匯鴻集團合併而取消註冊。因此，匯鴻集團已成為我們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8,000,000股內資股。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技術開發及轉讓、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委託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瑞科技創業投資由弘業股份擁有約24%權益。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9%。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0.98%。

上海銘大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上海銘大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社區開發、高科技產品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名個人股東擁有，該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銘大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銘大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6%。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02%。

弘業物流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弘業物流是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ii)國內貿易、承接海運、空運及國際運輸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物流由愛濤文化集團(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弘業股份的控股股東)擁有89.66%權益及由弘業股份擁有10.34%權益。

弘業物流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物流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0%。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0.91%。

我們的附屬公司

弘業資本

弘業資本是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本公司在其成立時繳足及出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弘業資本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弘業資本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業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基差交易、(ii)合作套保及(iii)倉單服務。

弘蘇期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後，弘蘇期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有關弘蘇期貨歷史及股權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分節。

弘蘇期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展業務，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以及改制取得全部重要批文及許可證，而涉及程序及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關於收購弘蘇期貨的香港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就購買弘蘇期貨全部已發行股份取得全部監管相關批准及作出申報，而涉及的程序及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

華證期貨資產收購

為增加我們於中國期貨經紀業務的市場份額並吸引業內的資深從業人員，在無錫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被選中為競投者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無錫產權交易所及華證期貨(一家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華證期貨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線的若干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賬外無形資產及協議內指定的相關債項。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所收購資產評定的現金流預測釐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全數支付。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收購已妥善且依法結清及完成。為使該收購合法有效，我們已向有關部門取得一切所需的重要許可證、執照、授權、批文及同意書，且該等許可證、執照、授權、批文及同意書乃屬有效、當時適用、存續且並未被撤銷。

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由於進行重組，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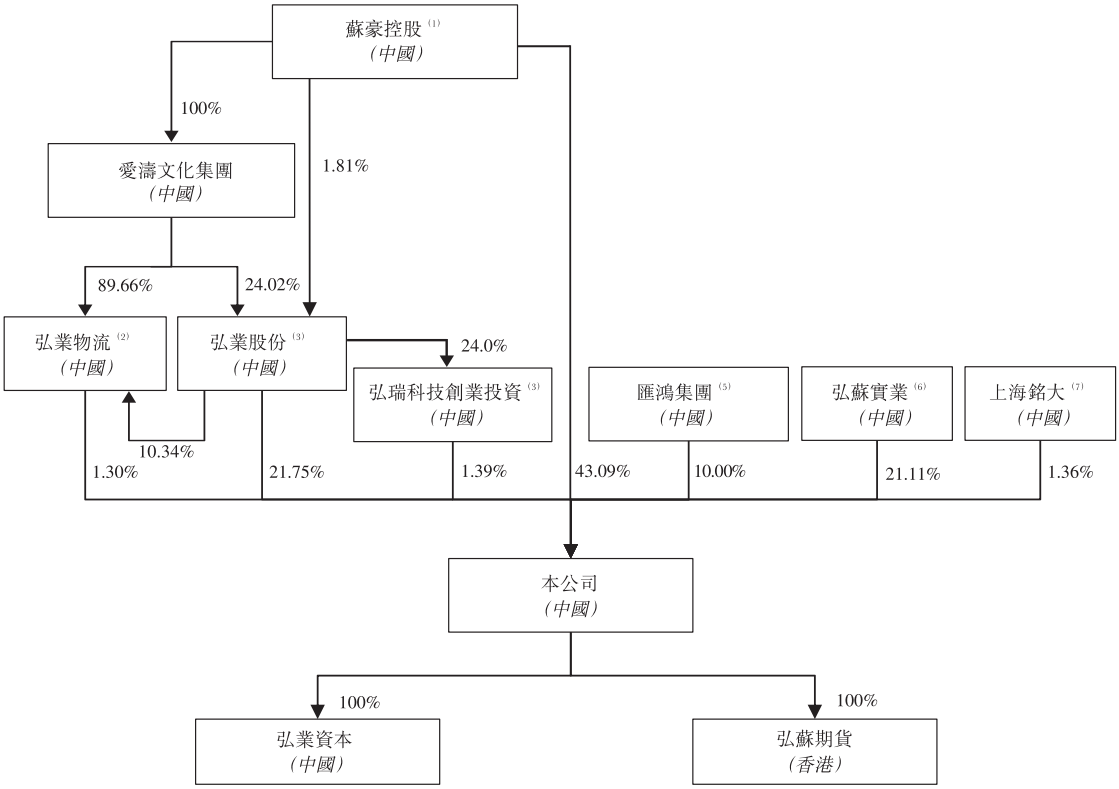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是一家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物流由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愛濤文化集團及弘業股份分別直接擁有約89.66%及10.34%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愛濤文化集團及蘇豪控股分別直接擁有約24.02%及約1.81%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約25.83%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瑞科技創業投資由弘業股份擁有約24.0%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鴻集團由江蘇國資委在中國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67.4%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實業由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及弘毅若石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9.9955%及0.0045%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銘大由四名個人股東擁有，該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暫行管理辦法》，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第133號)出售合共22,700,000股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為26,1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1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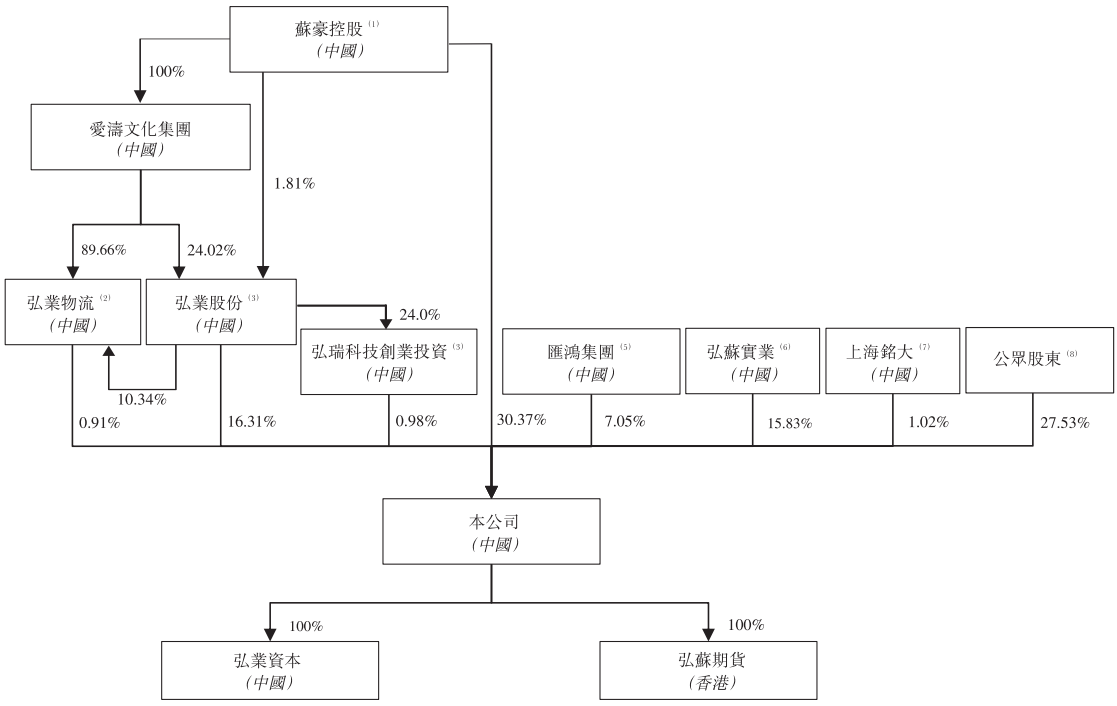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是一家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物流由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愛濤文化集團及弘業股份分別直接擁有約89.66%及10.34%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愛濤文化集團及蘇豪控股分別直接擁有約24.02%及約1.81%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約25.83%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瑞科技創業投資由弘業股份擁有約24%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鴻集團由江蘇國資委在中國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67.4%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實業由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及弘毅若石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9.9955%及0.0045%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銘大由四名個人股東擁有，該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8) 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並由售股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就轉換／減持國有股份而發售的銷售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有關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及發展－本公司－我們的現有股東」分節。

概述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淨利潤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我們亦為在中國擁有多元化期貨業務及穩固地位的領先期貨公司之一。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中國證監會實施有關監管評估以來，我們已連續七年獲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級」。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就香港期交所及其他主要全球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多種期貨產品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是我們為相關個別客戶選擇及／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以來亦已推出七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我們為不同客戶群體管理資產。

3.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向客戶提供定製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與我們客戶的合作套期保值活動獲得投資收益淨額、從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務獲得佣金與手續費收入，或從購買及返售大宗商品獲得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在讓我們能夠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控制本身的風險及獲取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

為善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自主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佔總經營收入分別約1.4%、3.1%、5.1%及10.7%。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期貨經紀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期貨營業部數目在中國排名第二，在江蘇省排名第一。自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監管評估(基於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期貨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金融機構投資者的培育及發展、及法規遵守狀況)以來，我們已在過去七年連續被評為「A類A級」期貨公司。於所有中國期貨經紀公司中，按淨資本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排名第八且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排名第十六。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亦為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分別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佣金收入、期貨營業部數目、淨利潤及人民幣1,026.9百萬元的淨資本計，我們於所有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43個期貨營業部，其中17個位於江蘇省，而餘下營業部位置優越，位於北京、上海和深圳等江蘇省外城市。我們的營業部網絡支持銷售團隊接觸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有約54,000名經紀客戶。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涵蓋可於中國所有四間期貨交易所(即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所有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蘇期貨已開始就於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透過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實現期貨經紀業務多元化。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市場利率下跌，而由於我們的固定收益計劃按市場利率提供回報，低利率時，計劃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弱；因此，我們部分客戶將其認購變現並於相關資產管理計劃年期結束後不再續約所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從江蘇省的強大經濟地位及中國快速增長的期貨交易行業中受惠

我們的總部設在江蘇且於江蘇擁有穩固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經營的43個期貨營業部中，17個位於江蘇省。江蘇省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是中國最發達省份之一。江蘇省二零一四年的名義GDP為人民幣6.5萬億元，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僅次於廣東省，佔中國名義GDP的10.2%。在中國穩定經濟增長的推動下，江蘇省的名義GDP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由於江蘇省的優越位置，其為華東重要的製造業中心，有助於其利用大量的經濟及行業機遇。江蘇省的人均GDP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4,253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1,8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於過去六年，江蘇省亦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刺激其經濟發展，尤其是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江蘇省政府發佈《關於加快

推進金融改革創新的意見》，以(i)促進江蘇省金融控股平台的發展及創新、(ii)增強期貨公司、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的全面投資能力、及(iii)進一步提高江蘇省的證券化率。憑借其優越位置，江蘇省已建立其作為華東的重要製造業中心的地位。鑒於上述因素及江蘇省政府為透過政府政策刺激江蘇省金融服務行業的經濟發展作出的不斷努力，我們相信，期貨公司(尤其地區期貨公司)將獲得其他新的市場機會。

此外，中國期貨行業於近年來已顯著增長。中國期貨市場的總交易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38.0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總交易量大幅增加乃由於新期貨產品的推出及政府在改革及創新方面不斷加大對期貨市場發展的支持力度，以及該行業的業務範圍的擴大。

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期貨行業擁有增長潛力。此外，憑藉作為紮根江蘇省最大期貨公司的定位，以及憑藉對地方市場的深入了解及地方市場的強勁客戶需求而在江蘇省建立的公認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因江蘇省經濟及金融行業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期貨市場快速增長而湧現的機遇。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期貨業務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我們早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曾經歷及渡過中國期貨行業的多個市場及業務週期、金融危機及監管改革。就本公司的期貨業務而言，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而我們的期貨營業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個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3個。

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期貨服務，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自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實施有關監管評估起，我們在過去七年連續被評為「A類A級」期貨公司。此外，我們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唯一的金融期貨交易所)24名全面結算會員之一。

我們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期貨公司。根據歐睿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及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在總部設於江蘇省的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江蘇省的領先地位，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通過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吸引不同客戶。

戰略及廣泛分佈的期貨營業部網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期貨營業部數目計，我們的期貨營業部數目在中國排名第二，在江蘇省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有43個期貨營業部，包括江蘇省的17個期貨營業部以及在省外其他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26個期貨營業部。此外，透過弘蘇期貨，我們根據與三家海外經紀的合作安排，於香港期交所及全球其他主要期貨交易所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我們相信，期貨營業部的優越位置能使我們獲得發達地區的高端客戶，並受惠於發展中地區的快速經濟增長及城市化。我們亦相信，該戰略覆蓋能讓我們為客戶提供便利、本地可獲的服務，這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具有強大的創新能力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

隨著中國期貨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我們一直透過開拓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新機遇使我們的期貨業務、收益渠道及客戶基礎多元化。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據此向期貨公司開放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容許期貨公司向多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期貨業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修訂)》後亦出現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該指引容許期貨公司透過其風險管理子公司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此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以進一步擴大為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的試點範圍。

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的機遇、憑藉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我們：

- 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首批獲得中國金融期貨經紀資格認證的12家期貨公司之一；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資產管理資格認證後，迅速成立本身的專業團隊，發展新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首項資產管理產品。我

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弘業資本以開展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成立研究部門，包括金融期貨研究所、工業品期貨研究所及農產品期貨研究所，為我們提供數據，幫助我們分析期貨市場。除有關期貨市場的定期分析報告外，我們的研究所亦為我們及客戶提供預測評論及期貨相關交易報告。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通過創新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所帶來機遇的強大能力，以及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定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資產管理服務，這進而有助我們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下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同時，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及優化收益組合。

高效、綜合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

作為網上期貨交易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及穩定的交易平台以進行實時交易的能力，是確保我們成功及維持競爭力的關鍵。

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客戶可在市場開放時實時進行期貨交易，以及查閱其賬戶詳細資料及記錄、圖表系統、新聞提要、過往市場數據及若干其他工具(包括技術分析服務)。我們的客戶可透過免費個人電腦軟件交易程式及／或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快速執行其交易。

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穩定交易平台的能力是建立及維持客戶忠誠度和吸引新客戶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運行穩定且由備份系統支持。自我們開始營運以來，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從未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客戶活動的事件。為確保客戶的交易活動順利及持續進行，我們已建立三個獨立的數據中心，其中兩個位於南京，另一個位於上海。這些數據中心均可每日備份網上交易平台的交易記錄。任何含有該等核心數據庫的特定實體服務器出現故障，均不會造成我們服務提供的中斷。經我們的資訊技術服務供應商(乃全球其中一家領先的軟件及技術服務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確認，我們所用的系統及相關網絡設備可防止我們的核心系統發生任何重大故障。

我們亦已實施災難恢復程序和政策以及系統測試程式，以持續監控我們的系統，確保該等程序及政策行之有效。我們定期開展在線備份，並定期檢測及維護應急網站。我們相信，我們的災備系統有助於防止系統中斷及破壞。我們相信，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綜合及穩定網上交易平台的能力已為我們創造了良好條件，使我們能夠鞏固在期貨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拓闊我們在全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客戶群體。

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支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約有400名獲指派提供客戶服務的客戶經理，讓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強大的客戶服務支援。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支援，我們能夠藉緊密的客戶關係配合我們在中國的擴張和正常營運。

我們為客戶提供使用網上交易平台的指導。在交易過程中，我們會就客戶遇到的有關交易系統或客戶的賬戶狀況的技術問題或疑問給予回應。我們擁有一支研究團隊，為客戶提供增值資訊，如期貨商品的價格趨勢分析。客戶可聯絡我們的客戶經理，討論市場氣氛和投資策略。

我們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的「投資者最喜愛期貨公司」、二零一一年的「投資人眼中的最佳經紀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年度品牌期貨公司」以及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的「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是唯一獲頒發「全國文明單位」的中國期貨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獎項及榮譽」。我們相信，向客戶提供的高質素客戶服務及專業的投資分析已幫助我們建立起良好的聲譽。

經驗豐富而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於期貨行業擁有平均約13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強大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是我們能實現未來增長策略的關鍵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鞏固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在江蘇省的領導地位及把握中國期貨行業的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我們在江蘇省的市場地位及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國的據點。我們將繼續加強期貨經紀業務，同時致力進一步發展期貨相關資產管理業務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擴闊我們的收入基礎。我們的業務策略詳述如下：

充分利用中國期貨行業的增長潛力

我們計劃在江蘇省市場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期貨經紀業務領域的領導地位，並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繼續進行全國擴張：

- *優化期貨營業部網絡：*我們擬根據地區市場潛力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優化位於中國各地的期貨營業部結構。為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亦計劃新開設「輕型營業部」，其通常比傳統的期貨營業部需要較少的辦公空間及較少的僱員。這些努力將幫助我們拓展客戶範圍以發展出優質客戶群，同時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在中國戰略分佈的營業部網絡，推動資訊及資源共享，獲取更大的協同效應。

- *加大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力度：*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我們品牌良好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在市場的聲譽，這與我們加強營銷及推廣工作的能力有直接關係。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保持本公司在市場的形象，我們擬(i)繼續發佈有關市場分析的研究報告及評論；及(ii)繼續舉行更多投資者教育活動、會議及分享活動。

- *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計劃通過根據客戶的風險及回報偏好、賬戶值及其他要求持續提供獨特的定製化產品及服務而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提高其忠誠度，進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 *利用互聯網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計劃使用移動手機應用程式、網誌及其他媒體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新期貨行業消息與趨勢。

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加強我們在期貨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拓展現有業務的創新能力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擬透過繼續推出大宗資源性產品期貨品種，逐步擴充股指期貨、股指期權和股票期權品種，穩步發展國債期貨，以促進期貨市場發展。鑒於我們在期貨行業已建立穩固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期貨相關服務，把握進一步的業務機會。

我們亦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期貨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我們認為這是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戰略性重要業務，將提高我們拓展收益組合的能力並有效滿足客戶需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僅獲授權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即透過指定賬戶為特定客戶定製及設計特定投資計劃或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這使我們能夠為多批客戶管理資金池及提供延伸投資產品類型。我們亦擬通過不斷發展我們的內部資產管理人員的技能與知識以及通過從國內外領先金融機構招募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來提高我們的資產管理能力。此外，根據市場狀況及適用法律規定，我們亦正考慮成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更好地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以滿足廣大投資者群體的不同投資需求。

隨著近年來中國期貨行業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出現，我們透過弘業資本致力於發展具競爭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滿足客戶所需。例如，我們計劃(i)提供更具針對性的交易策略及服務；(ii)向我們的現有經紀及資產管理客戶交叉銷售及推廣該類新服務；(iii)吸引及獎勵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並提高其忠誠度，及(iv)加強我們的研究能力，提供有關價格及風險的準確、及時的信息，以配合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亦正考慮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江蘇省建立交易市場進行農產品交易。

加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IT能力，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由於網上交易佔我們客戶交易量的一大部分，我們極為重視網上交易系統的安全與可靠性，不僅對IT基礎設施作出投資，更指派專門的IT人員負責電腦系統的操作及維護。我們將繼續對我們連接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網上交易平台作出投資，以接收實時市場數據，進行最新投資組合評估(包括保證金餘額)，並進行實時風險管理，包括監控我們的電腦系統和人員進行的異常交易。

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繼續提升我們的後台支持：

- 持續加強我們的備份系統、災備系統及數據安全，確保個別設備出現故障時網上交易系統仍能正常運行；

- 持續檢討及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以便在風險發生前加以預防，在風險發生時對其進行管理和控制，並在風險發生後對其進行審核及檢討，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功能整合到我們的整個業務營運中，實現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及

- 提供我們IT系統對透過移動設備下達交易指令的支持。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以有效吸納、激勵及留住專業人才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納、激勵及留住專業人士及經驗豐富人員的能力。為保持及提升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我們擬實施以下人力資源措施：

- 全線業務推行及優化以市場為導向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

- 採取悉心制訂的招聘策略，吸納具有國際視野的高端專業人士；

- 擢升具有強大領導技能及執行能力的優秀專業人士，持續優化我們的僱員架構；

- 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及清晰和量身定製的職業發展計劃；及

- 透過激勵計劃進一步激勵僱員及提高其忠誠度。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博士後研究所以及我們的另外三個研究所，即我們的金融研究所、工業商品研究所及農業商品研究所，致力透過該等研究所提升我們期貨經紀團隊的專業技能，以吸引更多高端客戶。

穩步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建立一體化海外平台

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蘇期貨開展海外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頒發的第2類牌照，可進行期貨合約交易。作為發展我們海外期貨業務的第一個平台，弘蘇期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在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服務，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擬在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穩步增加海外期貨業務經營。

對與我們的發展策略相符的相關業務進行選擇性收購

我們將積極進行選擇性收購，把握與我們核心業務相關或相容的機會，以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競爭力。我們對收購目標的標準包括：(i)在當地市場舉足輕重；(ii)與我們的業務形成互補及協同效應；及(iii)有可能加強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分銷網絡及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個人和公司提供一系列期貨相關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按業務類別劃分)：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可於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於香港提供有關可在香港期交所以及全球其他主要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各項資產管理計劃乃針對各個別客戶的個性化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以來已推出七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由我們為多批客戶管理資產。

3.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與我們客戶的合作套期保值活動獲得投資收益淨額、從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務獲得佣金與手續費收入，或從購買及返售大宗商品獲得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在讓我們得以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控制本身的風險及獲取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i)管理所有三項主要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ii)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本身的存款、我們及客戶的結算準備金及其他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交易)；及(iii)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我們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多餘現金開展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72,686	79,977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5,882	10,23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90	470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	752	—	1,96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294,582	242,312	167,389	78,758	92,644
利息收入	81,060	83,086	106,486	54,316	58,362
小計	375,642	325,398	273,875	133,074	151,006
投資收益淨額	4,244	11,523	17,246	1,088	26,635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134,162	177,641

下表載列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投資收益淨額性質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淨額[1]	4,244	10,323	9,712	(497)	14,286
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2]	–	–	7,534	1,585	12,349
其他[3]	–	1,200	–	–	–
投資收益淨額總計（計入經營收入）	4,244	11,523	17,246	1,088	26,635

附註：

(1) 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淨收益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買賣證券及基金)；(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證券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已實現收益淨額；(iii)買賣證券及基金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2) 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應收款項)；(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實現收益淨額(應付款項)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及(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3) 其他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非上市股本投資)，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並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該項投資時錄得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

期貨經紀

在管理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時，我們代表客戶執行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交易。我們於一九九五年開始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經紀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透過該業務，我們取得往績記錄期經營收入的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人

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61.5%、62.4%、48.8%及45.0%。有關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明細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期貨經紀－收入來源－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會員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

商品期貨

我們為可在中國三家商品期貨交易所，即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所有商品期貨產品提供經紀服務：

期貨交易所	**期貨產品**
上海期貨交易所	銅、鋁、鋅、鉛、鎳、錫、黃金、白銀、螺紋鋼、線材、熱軋卷板、燃料油、瀝青、天然橡膠
鄭州商品交易所	普麥、棉花1號、早秈稻、硅鐵、平板玻璃、粳稻、晚秈稻、錳硅、甲醇、精對苯二甲酸(PTA)、油菜籽、菜籽粕、菜籽油、強麥、動力煤和白糖
大連商品交易所	膠合板、焦炭、焦煤、玉米、玉米澱粉、大豆原油、纖維板、鮮雞蛋、鐵礦石、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黃大豆1號(豆一)、黃大豆2號(豆二)、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精煉棕櫚油和豆粕

金融期貨

我們為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唯一買賣金融期貨的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及國債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隨著更多金融期貨產品(如外匯期貨及期貨期權及衍生工具)預期可在中國買賣，我們計劃採取積極措施涉足該等金融期貨產品及衍生工具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營運概覽

期貨合約是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標準化合約。期貨合約代表於指定未來日期，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預先確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的承諾。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可為股票、指數、貨幣、利率、商品。並非所有期貨合約均可實際交付。一般而言，本集團處理的大部分期貨合約均以現金結算。

期貨合約為槓桿投資。客戶買賣期貨合約時，必須在本公司存入初始保證金。於各交易日結束時，客戶的持倉按市值計算(即根據合約的市值估值)。若合約價的走勢與客戶的看法背道而馳，致使初始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水平，我們將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這意味著客戶必須存入額外的資金，以恢復初始保證金水平。否則，我們可按市價將客戶的持倉平倉。客戶須承擔強制平倉產生的任何損失。

相關期貨交易所為各類期貨合約設定所需的初始及維持保證金水平。此外，我們作為經紀服務供應商，在考慮客戶的信譽、目前市場的波動性及期貨合約的類型後，可要求更高的保證金水平作為風險管理緩衝。

本公司作為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會員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代表客戶執行期貨合約交易。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擔任股票期權交易參與者。弘蘇期貨透過與三家海外經紀合作，為於香港期交所及全球其他主要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期貨營業部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有43個期貨營業部，及我們在中國有約54,000名客戶。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大量、覆蓋廣泛並位於優越位置的經紀期貨營業部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約376名客戶提供海外期貨經紀服務。有關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下圖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各省的期貨營業部網絡：

交易量及客戶結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在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及市場份額詳情(按產品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1)*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1)*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1)*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1)*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1)*
商品期貨	3,987	2.09%	2,631	1.04%	2,228	0.87%	1,132	0.93%	1,050	0.82%
金融期貨	1,297	0.86%	1,795	0.64%	1,547	0.47%	581	0.53%	2,066	0.36%
總計	5,284	1.54%	4,426	0.83%	3,775	0.65%	1,713	0.74%	3,116	0.44%

附註：

(1) 市場份額按單方面基準調整至本公司的交易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的總客戶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結餘	1,722	2,078	1,976	2,253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透過高質素的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在我們的網站(**www.ftol.com.cn**)提供最新市場動態及我們的研究和市場分析；
- 提供免費客戶服務熱線(86) 400-828-1288客戶可藉此獲得實時協助，包括回答有關產品、交易規則、賬戶狀態及交易軟件的查詢；
- 向客戶提供期貨行業的最新資料。我們亦計劃推廣本公司，透過移動手機應用程式、網誌及其他通訊媒介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提供網上平台，讓客戶能夠執行實時交易、記錄交易狀態及記錄以及查閱持倉及賬戶資訊；及

- 透過電子郵件及多種其他通訊渠道為我們的經紀客戶提供投資和市場分析。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推廣差異化服務，我們指派專職投資顧問為高端客戶提供個人化經紀服務。為免生疑問，該等投資建議僅供參考，我們不會提供保證回報，亦不對客戶的任何交易損失負責。

收入來源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主要收益和收入來源包括：

(i) 來自我們客戶的期貨交易(包括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ii)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及

(iii) 自客戶結算準備金存款賺取的利息。

a.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向透過我們交易平台買賣大宗商品及╱或金融期貨的客戶收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該等佣金及手續費主要參考地理位置、期貨商品類別、有關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交易模式及客戶忠誠度等多項因素收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i)期貨經紀業務及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ii)中國的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經紀業務；及(iii)我們在中國收取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33,541	210,340	141,975	72,686	79,977
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人民幣千元)*	61,041	31,835	24,261	5,882	10,237
小計*(人民幣千元)*	294,582	242,175	166,236	78,568	90,2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商品期貨	206.6	88.4%	180.8	86.2%	123.2	88.1%	57.0	72.9%
金融期貨	27.0	11.6%	28.9	13.8%	16.6	11.9%	21.2	27.1%
總計	233.6	100%	209.7	100%	139.8	100%	78.2	1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於中國的平均經紀佣金率					
商品期貨	萬分之0.64	萬分之0.79	萬分之0.65	萬分之0.63	萬分之0.62
金融期貨	萬分之0.30	萬分之0.19	萬分之0.12	萬分之0.12	萬分之0.11
整體	萬分之0.56	萬分之0.55	萬分之0.44	萬分之0.46	萬分之0.28
行業平均數(1)	萬分之0.36	萬分之0.23	萬分之0.17	萬分之0.18	萬分之0.10

附註：

(1) 根據行業慣例，平均經紀佣金率按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交易費返還的總額除以期貨經紀交易量計算。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這與行業趨勢相符，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然而，我們的佣金率整體高於中國期貨市場的平均經紀佣金率。我們相信，由於(i)我們在市場上品牌及聲譽良好，(ii)我們提供值得信賴及穩定的交易平台的能力，及(iii)我們開展期貨市場研究和分析的能力，我們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可高於中國期貨市場的平均經紀佣金率。

b.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當客戶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期貨交易時，我們作為各中國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會為客戶在中國期貨交易所下達指令及執行交易。中國期貨交易所將就每項交易向我們收取手續費。作為中國期貨交易所支持及促進期貨市場發展的一種途徑，中國期貨交易所會將所收

取的手續費的一部分返還參與的期貨經紀公司(包括本公司)(返還)。返還金額及該等做法的次數由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決定。授予返還的時間可不時變更，因此，我們預期收取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並無固定次數。我們可從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的返還金額受多個因素影響，如期貨產品的類別、我們的交易量和市場狀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的返還金額以及透過我們的期貨經紀平台於相關交易所執行的交易量。由於返還金額及次數由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決定，下表僅反映過往趨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返還	交易量	返還佔交易量百分比	返還	交易量	返還佔交易量百分比	返還	交易量	返還佔交易量百分比	返還	交易量	返還佔交易量百分比	返還	交易量	返還佔交易量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十億元*	*(%)*
上海期貨交易所	22,670	1,219	0.0019	11,401	1,168	0.0010	11,705	947	0.0012	2,983	489	0.0006	3,411	372	0.0009
大連商品交易所	16,277	2,188	0.0007	11,833	1,075	0.0011	2,961	829	0.0004	759	446	0.0002	2,339	389	0.0006
鄭州商品交易所	10,157	580	0.0018	4,271	388	0.0011	7,157	452	0.0016	2,140	197	0.0011	2,271	289	0.0008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1,937	1,297	0.0009	4,330	1,795	0.0002	2,438	1,547	0.0002	–	581	0.0000	2,216	2,066	0.0001
總計	61,041	5,284	0.0012	31,835	4,426	0.0007	24,261	3,775	0.0006	5,882	1,713	0.0003	10,237	3,116	0.0003

c.　自客戶結算準備金存款賺取的利息

我們的客戶結餘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客戶保證金存款及客戶結算準備金。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及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可賺取客戶結算準備金的利息，該等準備金可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及按介乎1.98%至2.4%的利率計息，或存放於銀行及按介乎4.17%至6.8%的利率計息。該等利率主要根據市場利率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的期貨業務而言，我們中國客戶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客戶結算準備金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

定價及付款政策

對於我們位於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我們根據地理位置、期貨商品、相關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交易模式及客戶忠誠度等多項因素監控及調整我們的經紀佣金率架構及水平。就付款政策而言，我們的費用直接從相關客戶的期貨交易的交易額中扣除。

海外業務

概述

作為期貨服務供應商，憑借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註冊成立的弘蘇期貨在香港拓展我們的業務。弘蘇期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證監會發出第2類牌照，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弘蘇期貨擁有約376名期貨經紀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境外經紀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透過僱用經驗豐富的從業人員，弘蘇期貨已建立內部管理系統及交易平台。

香港的期貨

我們於香港的期貨經紀服務由弘蘇期貨提供，該公司(i)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分類的交易所參與者；(ii)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參與者」分類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弘蘇期貨為於香港期交所交易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弘蘇期貨的網上交易平台讓其期貨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在線下達指令。

全球期貨

作為向弘蘇期貨的客戶提供的一項額外服務，弘蘇期貨亦透過三家獨立的海外經紀，為客戶提供有關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貨幣期貨、指數期貨、金屬及能源期貨、農產品及食品期貨及債券期貨)以及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其他海外期貨交易所(如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指數及金屬期貨的經紀服務。其中一家獨立海外經紀總部位於英國，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第二家獨立經紀總部位於美國，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第三家總部位於新加坡，於香港設有辦事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於不同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獲得的經紀佣金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期交所	160	4,860	592	20,280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981,261	1,712,700	706,614	1,969,958
倫敦金屬交易所	108,397	2,696,639	683,534	1,458,464
其他海外交易所	141,515	447,002	2,504	469,406
總計	1,231,333	4,861,201	1,393,244	3,918,108

弘蘇期貨於三家獨立經紀存入保證金並開設交易賬戶，就於海外交易所交易的上述期貨產品為其香港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當弘蘇期貨的客戶向弘蘇期貨發出指示後，後者會將該等指示轉發至三家獨立經紀，以存放、購買及╱或出售海外期貨產品及為彼等的交易賬戶執行其他交易。

弘蘇期貨就買賣及其他交易或服務向三家經紀支付認購費或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分別向該三家海外經紀支付合共約0.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作為佣金。根據弘蘇期貨與三家海外經紀簽訂的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三家獨立經紀向弘蘇期貨收取的佣金及弘蘇期貨向其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一般經參考指令數量計算。所有該等經紀佣金、收費、徵費及稅費可由弘蘇期貨自客戶的賬戶中扣除。

弘蘇期貨的客戶對其交易賬戶內的所有交易決定負全責，三家獨立經紀僅負責執行、結算及完成該等賬戶中的交易。

弘蘇期貨已將其服務拓展至在相關海外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以便利其有意在香港以外交易所買賣期貨產品的客戶，使彼等毋須在該等海外經紀開設及維持獨立賬戶。客戶作出且由任何獨立經紀執行的所有交易及╱或指令須受經紀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所在的司法

權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的相關法律、章程、規則及法規規限。根據香港的發牌制度，於香港提供與該等海外期貨經紀活動有關的服務並無額外規定。

董事確認，在履行該等服務時，弘蘇期貨及其獲授權代表均未就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買賣且抵觸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期貨合約提供建議。若弘蘇期貨因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產生任何成本及費用，弘蘇期貨有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客戶全額收回有關成本及費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弘蘇期貨尚未收到美國或英國的相關主管機構或政府官員發出的申索、通知或索求，該等主管機構或政府官員亦無採取任何行動(根據該等申索、通知、索求或行動，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或可能須支付任何形式的稅項、稅費或其他徵費)。

2.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從事個人賬戶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根據中國《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就每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通過獨立、指定賬戶管理客戶資產。不同於共同基金(稱為中國公開募集基金)，由中國期貨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屬私募且最低認購額一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就每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的具體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為單一客戶管理資產並將客戶資產保存在指定賬戶內。我們分析客戶的需求，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理財計劃。投資組合及策略根據各個客戶的需求及風險承受水平為每個管理賬戶量身定製。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客戶包括機構投資者及個人。

我們與每位客戶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我們代表該客戶透過客戶名下的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期貨或計息存款。我們利用在經濟和期貨市場方面的專業知識管理客戶的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8項、24項及16項未完成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百萬元。我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二

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市場利率下跌，而由於我們的固定收益計劃按市場利率提供回報，低利率時，計劃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弱；因此，我們部分客戶將其認購變現並於相關資產管理計劃年期結束後不再續約所致。

一般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最低認購額為人民幣1.0萬元，期限為1年。

我們根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各個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客戶委任本公司管理其資金。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投資領域的範圍，如期貨、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金融產品；
- 投資策略；
- 客戶應付的管理費、表現費、支出、稅項及其他開支以及付款時間及方法；
- 本公司及我們的僱員均不保證任何投資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投資損失；
-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禁止客戶從事資產管理活動；
- 客戶是從事資產管理活動的真正當事人，並保證其提供的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資產管理賬戶乃以其本身名義開設，其為唯一的實益擁有人；
- 客戶聲明及保證資金的合法來源、資金用途的合法性以及遵守中國的任何反洗錢規則及法規；
- 客戶同意相關協議及附錄規定的投資策略、風險敞口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將提供投資策略建議，並獲授權代表客戶執行投資及期貨交易活動；向客戶提供業績報告；按協議規定發出警告及執行止損機制；

－ 客戶可以其特定賬號登入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網站(**www.cfmmc.com**)查看管理賬戶的狀態；及

－ 止損限額，若虧損達到預先釐定的水平，客戶有權終止協議。

接納資產管理客戶前，我們將對客戶的背景進行盡職調查。該流程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中執行的流程相似。

費用架構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架構根據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商業談判確定。一般而言，我們的期貨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費用架構包括管理費(按佔資產管理規模淨額的百分比計算，每日累計，按季支付)。就我們的付款政策而言，我們的費用直接從客戶在相關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投資金額中扣除。部分管理賬戶亦收取預先議定的表現費，該表現費根據基金的表現，參考管理賬戶的高水位或參考若干預先設定的目標投資回報計算。該等表現費於有關管理賬戶終止時計算及收取。至於我們的固定收益計劃，因該等計劃旨在獲得穩定收入，我們的費用主要來自管理費，並不收取表現費。此外，就我們的固定收益計劃而言，客戶亦應按季支付每日累計介乎每年0.07%至0.1%的託管費，即應向參與固定收益計劃的相關銀行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貨相關投資計劃的年化管理費約為資產管理規模的0.1%至1.5%，固定收益計劃的年化管理費約為資產管理規模的0.2%至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按管理賬戶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貨相關計劃	8	49,812	137	21	117,153	377	16	54,477	190	13	133,560	440
固定收益計劃	－	－	－	3	92,064	24	2	14,003	－	3	5,496	30
總計	8	49,812	137	24	209,217	401	18	68,480	190	16	139,056	470

附註：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列示任何資料。

除上述資產管理費外，由於期貨交易在本公司的經紀平台進行，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亦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與外部投資顧問合作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與外部投資顧問合作，以打入相關市場。我們的人員透過市場資訊及聲譽物色高素質的投資顧問。物色到投資顧問後，我們會對彼等進行盡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彼等投資表現的往績記錄、在業內的聲譽及信譽、價格競爭力、誠信、資本基礎、持股架構、業務規模、內部控制及營運歷史等。各投資顧問獲接納與否將由我們的內部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審批。我們亦持續監控及評估外部投資顧問的表現。

董事認為，該業務模式對本公司有利，因為(i)透過高素質的外部投資顧問，我們可為旗下資產管理業務吸納更多客戶；及(ii)透過開展盡職調查及觀察投資顧問的表現，我們能夠識別表現出色的投資顧問並將其推薦給潛在客戶。

投資顧問與我們簽訂的典型合作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在客戶的同意下，投資顧問獲委任為該客戶的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策略及建議；

- 須議定及在協議中載列警告水平及止損水平，協議規定投資顧問須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重新制定投資策略及建議；

- 須議定及在協議中載列投資範圍(如投資是否僅限於期貨、期貨期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或亦包括債券、股票、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主要交易策略；

- 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 如適用，投資顧問須支付的風險保證金，若(例如)投資顧問在提供投資建議時與客戶產生利益衝突，或若投資顧問提供不一致的投資建議或在提供投資建議時違反法律規定，本公司有權沒收風險保證金；及

- 就計劃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顧問一般有權獲得所收取相關管理賬戶的部分表現費。

雖然外部投資顧問是投資策略的主要責任方，但本公司仍負責執行交易、管理、備存記錄及風險監控職能。我們向賬戶擁有人提供業績報告，監控賬戶交易，根據預先設定的標準執行警告或止損機制，並為外部投資顧問管理的每個賬戶保存交易記錄。

所有外部投資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或於任何外部投資顧問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十多位外部投資顧問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計劃增加內部投資顧問數目及與更多的外部投資顧問建立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按賬戶管理人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直接管理	6	23,731	113	7	111,280	214	7	33,727	125	4	17,310	66
由外部投資顧問管理	2	26,081	24	17	97,937	187	11	34,753	65	12	121,746	404
總計	8	49,812	137	24	209,217	401	18	68,480	190	16	139,056	470

附註：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列示任何資料。

涉及關連人士的資產管理業務

由於我們擁有在期貨市場投資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年初起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與我們與獨立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類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按管理賬戶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管理賬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	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客戶擁有的管理賬戶	4	3,917	1	17	60,418	67	13	15,061	14	11	33,646	74
關連人士擁有的管理賬戶	4	45,895	136	7	148,799	334	5	53,419	176	5	105,410	396
總計	8	49,812	137	24	209,217	401	18	68,480	190	16	139,056	470

附註：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列示任何資料。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就可使我們為多批客戶管理資產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開始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七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推出的每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在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兩名及最多200名客戶作出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四項未完成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

我們通常按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淨額比例收取管理費，按日累計及按季度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按年計算的管理費目前介乎0.2%至1.5%。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亦設有預先協定的表現費，該表現費根據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表現釐定，經參考(例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屆滿或終止時投資者資本增加淨額的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客戶亦應支付託管費，即應付作為該計劃的銀行賬戶託管人的相關銀行的費用，該費用一般為每日累計、按季支付，年化費率介乎0.1%至0.2%。我們其中一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亦收取應付第三方投資顧問的2%的年化投資顧問費。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範圍包括股票、大宗商品期貨、金融期貨、基金、銀行存款、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及債券。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目標客戶為能夠評估及承受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風險的客戶或公司。我們亦要求所有客戶作出最低人民幣1百萬元的認購。

3.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開展，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營運。該業務旨在利用期貨及大宗商品交易策略，為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在商品價值鏈中營運的企業)提供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指引」)。根據指引，風險管理服務的目標主要是透過利用期貨市場及現貨市場為商品相關企業提供風險管理及對沖服務。在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我們協助客戶控制商品價格風險及取得價格波動的潛在收益。同時，我們可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控制我們的風險並賺取收益。此類大宗商品交易在中國期貨行業亦稱為基差交易。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從事各行各業或投資大宗商品相關價值鏈的中小型企業，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錄得的除税前分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別與6名、14名及20名客戶進行交易。

目前，我們擁有以下主要類別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 。

a. ***基差交易：***

在基差交易中，弘業資本主要通過期貨市場協助客戶獲取潛在利潤及控制商品價格風險。弘業資本分析價格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存在於(i)某商品不同結算日期的期貨合約；及╱或(ii)某商品或相關類別商品現貨價格和期貨價格。結合價格差異的變化和商品的市場變化趨勢，弘業資本為進行交易而尋求交易機會，並制訂交易策略和步驟。弘業資本亦利用期貨市場對沖其自身風險。

b. ***合作套保：***

在合作套保安排中，弘業資本與客戶簽訂協議，據此，弘業資本將承擔出資協議協定的部分總額的出資，而總額的餘下資金將由客戶出資。根據該項合作套保安排，該等出資將用作該客戶期貨交易的保證金。本公司將負責提供交易平台及經紀服務，並透過監控保

證金水平、賬戶狀態及投資比例提供風險控制及管理服務。於協議終止時，保證金將按彼等初始出資分別返還弘業資本及客戶。根據協議，弘業資本將有權獲得來自該客戶以出資保證金進行的投資及交易的特定百分比的投資回報。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協議亦提供了止損機制，據此，若客戶產生的損失達到特定水平及╱或未能於指明時間內追加保證金通知，弘業資本將有權將客戶的倉位平倉，且客戶須承擔所有損失。

透過合作套保安排，弘業資本可為客戶提供短期財務支持，使其客戶能夠進行期貨交易及對沖活動。此外，弘業期貨及弘業資本通過其經紀交易平台及風險監控系統提供風險管理服務。

c. ***倉單服務***

倉單指提供倉庫所存放商品的所有權證明的文件。在中國，標準化商品倉單可在中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我們以定製交易策略提供倉單交易服務。在典型交易中，弘業資本將就以現貨價格購買特定類型的商品與對手方(即客戶)簽訂購買協議(「購買協議」)。同日，弘業資本亦將(i)就所購買商品的存儲與倉儲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及(ii)與同一客戶簽訂回購協議(「回購協議」)，要求該客戶於預先釐定的未來日期(通常為自購買協議日期起計約三至六個月期間，按預先釐定的遠期價格購回標的商品。

當弘業資本所購買商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後，弘業資本(作為買家)將根據購買協議向客戶支付100%的購買價格，客戶將根據回購協議向弘業資本支付相當於回購價格的約10%至20%的初始保證金。

於規定時段結束時，客戶將按預先釐定的遠期價格購回相關貨物，並根據回購協議支付餘下部分的回購價格。

於購買協議後續期間及客戶購回貨物前，若貨物的市價下跌至低於購買價格，客戶須向弘業資本支付市價與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將與回購價格抵銷。

透過該安排，弘業資本可賺取利潤(即購買價格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此外，弘業資本亦透過前期支付購買價格，為該客戶提供短期財務支持。弘業資本的信用風險主要透

過以下方式預防：(i)客戶支付回購價格的初始保證金；(ii)於客戶回購之前擁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權作為抵押品(可在期貨及商品市場銷售)；及(iii)在標的商品市值下降時要求客戶支付額外金額。

從對手方(即客戶)的角度來看，該服務可幫助客戶獲得所需的臨時流動資金，使其有機會於相關時段捕獲商品價格變動帶來的潛在收益。

弘業資本在期貨市場上進行的交易活動是基差交易的完整組成部分，在管理商品價格風險的同時獲取收益。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實物及期貨商品交易屬於指引所載的許可業務類別，包括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及合作套保。此外，弘業資本已經根據指引就其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及合作套保向中國期貨業協會辦理適用的備案手續。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弘業資本的風險管理業務屬於指引許可的業務。

我們不時根據商品類型、市場狀況、客戶需要及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交易策略。

有關我們就上述業務採取的風險管理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多類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眾多行業範疇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江蘇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及業務集中在江蘇省的風險」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的合計收益低於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為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的收益低於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5%。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我們5%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約1,900名機構投資者及52,100名個人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8%、8%、8%及5%的期貨經紀業務收益來自機構客戶，及於相應期間約92%、92%、92%及95%的期貨經紀業務收益來自個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期貨經紀客戶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有關期間開始時客戶數目	45,618	43,147	49,585	52,864
有關期間內新客戶的數目	3,173	6,937	6,049	3,352
有關期間內關閉經紀業務客戶戶口的客戶數目	(5,644)	(499)	(2,770)	(2,137)
有關期間結束時客戶數目	43,147	49,585	52,864	54,079

就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6個管理賬戶，其中7個由企業(如公司)擁有，另外9個由個人擁有。

就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24個管理賬戶。

就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從事商品價值鏈業務。該等公司於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時需要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6名、14名及20名客戶提供該等服務。

因業務性質之故，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營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由我們的僱員擔任的客戶經理以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介紹經紀。客戶經理及介紹經紀均接受參考客戶交易量計算的佣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400名客戶經理及約200名介紹經紀。有關與介紹經紀達成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

我們旨在透過營銷努力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旨在使我們的交易網站**www.ftol.com.cn**能夠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資訊及幫助。有關我們的服務及客戶熱線的資訊可在我們的網站找到，客戶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交易工具及軟件。我們亦通過移動電話應用、博客及其他通信媒體推廣本公司及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與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會晤，舉行公關及投資者教育活動並出席行業會議。我們亦向客戶發佈專題研究報告，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我們亦派遣僱員參加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辦的投資競賽，並獲得數個獎項。

我們向所有新客戶及任何對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感興趣的人士提供在線演示交易賬戶，該賬戶可實時模擬實際的交易賬戶。我們的專職銷售人員其後會跟進演示賬戶用戶，彼等可能會開設真正的交易賬戶，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所有的營銷材料均由合規部審批，以確保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的失實陳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擁有43個期貨營業部，覆蓋中國的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和深圳。我們亦已於我們認為具有重大增長潛力地區建立營業部，優化我們於相同省份的營業部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面。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紀營業部的覆蓋範圍以及戰略位置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

有關我們期貨營業部網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期貨經紀－期貨營業部網絡」。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約200名介紹經紀建立業務關係，彼等透過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服務，將彼等的客戶介紹給我們，以換取佣金。我們大部分的介紹經紀為個人，其餘為公司。我們的所有介紹經紀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介紹經紀的推介客戶而產生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付給介紹經紀的佣金、應付介紹經紀的佣金率平均數及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取得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56,761	128,634	51,134	20,041
佔由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在中國取得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67.1%	61.2%	36.0%	25.6%
付給介紹經紀的佣金	90,778	65,610	27,660	11,072
應付介紹經紀的平均佣金率(1)	57.9%	51.0%	54.1%	55.2%
應付介紹經紀的佣金率範圍(2)	5%-85%	5%-85%	10%-80%	13%-80%

附註：

(1) 「應付介紹經紀的平均佣金率」按「付給介紹經紀的佣金」除以「由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取得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計算。

(2) 「應付介紹經紀的佣金率範圍」按付給一名介紹經紀的佣金除以由該名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取得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計算。

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介紹經紀各自在中國產生的期貨經紀佣金及佔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產生期貨經紀佣金收入計)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介紹經紀的性質	介紹經紀產生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1]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個人A	7,379	3.15%
個人B	3,629	1.55%
公司A	3,503	1.49%
個人C	2,302	0.98%
個人D	2,029	0.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介紹經紀的性質	介紹經紀產生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1]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個人B	7,637	3.64%
個人A	3,594	1.71%
個人E	2,497	1.19%
公司B	2,438	1.16%
個人F	2,424	1.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介紹經紀的性質	介紹經紀產生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1]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個人G	2,964	2.12%
個人H	2,962	2.11%
個人B	2,598	1.85%
個人E	1,808	1.29%
個人I	1,786	1.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五大介紹經紀的性質	介紹經紀產生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1]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個人J	1,064	1.36%
個人K	852	1.08%
個人L	745	0.95%
個人H	648	0.82%
個人M	565	0.72%

附註：

(1) 期貨經紀佣金並無扣除應付有關介紹經紀的佣金。

我們與現有介紹經紀簽訂的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介紹經紀的責任：

- 介紹經紀必須滿足相關省份的考試及╱或資質規定(除非相關省份並無有關考試或資質規定)；

- 介紹經紀必須向客戶披露其作為介紹人的角色，彼並非本公司僱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代表客戶簽署我們的客戶授權書，亦不得代表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 介紹經紀應促使客戶遵守及履行客戶責任；

- 介紹經紀必須對客戶的資訊嚴格保密；及

- 介紹經紀必須就期貨交易的運作及風險向客戶作出充分的披露，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所涉的風險誤導客戶，亦不得就期貨交易回報作出任何承諾或誇大。介紹經紀亦應促使客戶簽署「客戶聲明表格」。

我們的責任：

- 主要按月以先前與介紹經紀協定的方式及金額向介紹經紀支付佣金。有關佣金將主要參考推薦客戶所帶來的成交量及我們的收益而釐定。

風險保證金：

- 介紹經紀同意，我們應按月留出等於應付介紹經紀佣金的若干百分比的金額作為風險保證金。若被推介客戶違反其在與我們簽署的相關協議下的相關責任，我們將沒收風險保證金，以補償我們所遭受的損失。若被推介客戶未違約，風險保證金應在下一個季度由我們免息返還介紹經紀；及

- 此外，若介紹經紀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推介協議的任何規定，我們保留(i)扣除所有或部分應付介紹經紀的佣金；(ii)終止協議；及(iii)就我們產生的任何損失尋求介紹經紀損害賠償的權利。

終止：

- 推介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及

- 若介紹經紀違反推介協議的任何規定，我們保留單方面終止推介協議的權利。

我們並無透過廣告招聘介紹經紀，我們一般會不時尋找在期貨行業聲譽良好的潛在介紹經紀。介紹經紀亦可不時直接向我們表示其有意成為介紹經紀。我們透過向介紹經紀定期提供有關(i)向客戶作出關於期貨交易的風險披露；及(ii)監管期貨交易的規則及法規的培訓，向介紹經紀提供技術支持。我們亦不時邀請介紹經紀參加我們的投資會議。

任何希望成為我們介紹經紀的人員或實體必須滿足我們的選擇條件。我們的選擇流程及條件如下：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能夠以其法律能力行事，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擁有足夠的行業、金融市場及期貨市場知識水平，熟悉監管期貨交易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遵守良好的商業道德規範以及所有相關規定及法規。我們的介紹經紀不得有任何違反相關法規的記錄，亦不得被任何相關法規禁止從事期貨市場活動；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滿足任何主管機關或機構規定的特殊條件(若有)；及

- 一旦介紹經紀滿足上述選擇條件，彼等必須在申請成為我們的介紹經紀時，向我們提供彼等的住址證明、聯絡方式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若彼等已滿足從事介紹經紀業務所在相關省份(如有)的牌照及資格要求(除非彼等於相關省份獲豁免該等牌照及資格要求)，在我們與彼等簽訂介紹經紀協議前，我們的營業部將對其進行個人身份及適宜性審查。

我們亦確保透過以下方式維持介紹經紀的質素標準：

- 審查客戶提出的投訴記錄找出投訴性質是否涉及任何違反法律規定及／或介紹經紀協議項下責任；

- 審查彼等推介的客戶產生的期貨交易量、彼等客戶維持的利潤規模、彼等推介的客戶產生的收益金額；

- 審查我們的介紹經紀向彼等推介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的質素；

- 我們的介紹經紀是否面臨當地主管機構或彼等推介的客戶的任何投訴；及

- 我們的介紹經紀是否涉及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介紹經紀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亦尋求我們的推介客戶的反饋，以評估我們的介紹經紀提供的服務質素。

根據發展策略，我們計劃逐步減少對介紹經紀的依賴，並投資發展我們自身的銷售團隊介紹客戶。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客戶，我們特意減少介紹經紀的數目，並致力直接透過自身的銷售團隊及／或客戶經理開發市場和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介紹經紀的數目已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69

名、1,080名及270名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0名。雖然這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新客戶數目減少，但我們相信，這會給我們帶來以下長期利益：(i)減少應付介紹經紀的費用，使我們的經紀費更具競爭力；(ii)提高我們的獨立性及吸納新客戶的能力；及(iii)提高僱員忠誠度及為僱員提供更多激勵，使彼等能夠產生更多銷售(因為彼等可就任何成功的客戶推介獲得佣金)。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重新取得客戶數目減少產生的市場份額：(i)透過僱用更多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客戶經理發展我們自身的銷售團隊，(ii)透過增加成功推薦客戶的佣金以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iii)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社交媒體增加我們的營銷力度；(iv)開設新「輕型營業部」以拓展客戶範圍；(v)透過繼續刊發研究報告及有關市場分析的評論及舉行投資者教育活動、會議及分享區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5.0百萬港元，透過(其中包括)執行上述業務策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我們的現有期貨經紀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研究

為協助客戶識別及評估投資及對沖機會，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期貨、宏觀經濟分析、投資策略、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以及行業領域的研究服務(包括研究報告及定期提供最新資料)。除服務客戶外，我們的研究團隊亦為我們的期貨經紀及其他業務線提供支持。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究團隊包括21名成員，其中16名擁有碩士學位，3名擁有學士學位。我們亦鼓勵研究分析人員參加職業培訓計劃以提升其研究專長。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建立博士後研究所，以促進博士後研究分析及開展對中國經濟、資本市場及期貨行業的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博士後研究所已招收一名博士後研究生。我們亦成立一個金融期貨研究所、工業品研究所及農業品研究所以進行專門主題所研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刊發約270份、400份、410份及134份研究報告及其他刊物。我們的若干文章和研究報告在中國的新聞媒體發佈。我們亦承接中國期貨交易所組織的研究項目。

我們已憑藉卓越的研究表現獲得眾多獎項，如於二零零九年自大連商品交易所獲授「11、12月度農產品期貨研發團隊第一名」、於二零一一年自大連商品交易所獲授「2011年度十大能源化工產品期貨研發團隊稱號」。本公司工業品期貨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三年被大連商品交易所評為「最具潛力工業品期貨研發團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大連商品交易所評為「十大期貨投研團隊」。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獎項及榮譽」。

主要獎項及榮譽

憑借我們強大的競爭力及杰出的成果，我們獲授以下主要獎項、榮譽及認證：

獎項名稱	授獎機構	頒發年份
投資者最喜愛期貨公司	中國證券報、CCTV	二零零九年
最佳指定交易商	期貨日報、全國期貨實盤交易大賽組委會	二零零九年
2009年最佳期貨公司風險控制管理獎	搜狐財經	二零零九年
11、12月度農產品期貨研發團隊第一名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零九年
期貨投資者最喜愛技術平台	第八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二零一零年
2007-2009年度江蘇省文明單位	江蘇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二零一一年
年度品牌期貨公司	第九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二零一一年
投資人眼中的最佳經紀公司	南京日報	二零一一年
2011年度十大能源化工產品期貨研發團隊稱號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一年
優秀會員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交易優勝會員提名獎	上海期貨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優秀會員獎和產業拓展成就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獎項名稱	授獎機構	頒發年份
菜籽油品種成長優秀會員、產業服務優秀會員和市場發展優秀會員	鄭州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適當性制度落實獎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二零一三年
江蘇省文明單位標兵（2010-2012年度）	中共江蘇省委、江蘇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最具潛力工業品期貨研發團隊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十大期貨投研團隊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四年
平安金融示範單位（2011-2013年度）、平安金融創建工作（2011-2013年度）先進集體	南京市平安金融創建活動領導小組	二零一四年
市場服務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四年
最佳產業拓展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四年
全國文明單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金融投資

為更好利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佔總經營收入分別約1.4%、3.1%、5.1%及10.7%。

利用閒置現金賺取低風險的回報乃我們的投資原則及策略。我們的投資策略視乎(其中包括)閒置現金的水平、市場氣氛及可供參與的投資機會。我們目標並非自投資活動產生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我們僅視金融投資活動為附屬的資金營運，而非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金融投資的收益額特別高，主要是由期內中國股票市場的牛市所致，而來自金融投資的收益額未來未必會繼續錄得如此重大的溢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金融投資：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600	—	—	—
－上市股本證券	11,314	7,983	10,632	10,215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20,207	—	43,320
－非上市基金	6,197	6,468	7,165	9,128
－資產管理計劃	—	—	—	1,000
小計	28,111	34,658	17,797	63,6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234	8,975	3,429	34,502
－上市基金	—	14	5,148	4,916
－資產管理計劃	—	—	—	7,371
小計	9,234	8,989	8,577	46,789
金融投資總額	37,345	43,647	26,374	310,452

附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金融投資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列為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保本及保證回報投資分類為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買入用以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者，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方式管理，或在內部按公允價值管理、評估及報告；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並非分類為另一類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為由銀行發行的保本及回報保證理財產品。一般為具有固定回報及預先釐定的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產品，因此分類為應收款項。其回報乃參考本金額、年化回報率及投資年期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包括由一家銀行發行兩項類似理財產品。各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為債券及貨幣市場存款。各產品的預定到期期限約為六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七月。自該等產品到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資同類產品。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在適合時機再投資該類產品。

我們重視嚴謹的營運及在我們的財務投資中的投資價值，目標為在盡量減低風險之時達致穩定回報。由於該等投資屬保本及保證回報，故被視為屬於低風險。經考慮我們的整體投資組合的組成部份、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我們認為將此類低風險性質的投資納入我們的組合屬恰當。根據相關合約，我們通常需要於整個預定年期持有該類投資。

股本證券

根據我們對中國金融行業的深入洞察，我們投資於旨在通過把握股市機遇增加我們利潤的經選定股票組合。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

我們根據財務狀況及風險回報情況謹慎選擇理財產品進行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若干由銀行發行，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與上文所討論的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不同，有關產品並非保本或保證回報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2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3.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人民幣43.3百萬元包括一項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20.2百萬元包括另一項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兩項產品均以開放式基金操作，即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可酌情決定在獲

准許的期間隨時贖回投資，回報乃按當時基金淨值計算。基金訂明預期回報率以供投資者參考及提供資料，實際回報率為浮動(即並非固定且並無保證)。由於我們所投資的兩項產品的絕大部分相關資產以債券及貨幣市場存款為主，故該等產品的風險水平被視為屬於低風險水平。

基金

我們動用部分可用現金投資於數個由金融機構創立／管理並在中國募集的上市及非上市基金，相關投資主要是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該等基金的風險水平被視為較高，原因該等基金為股本性質及會根據相關投資的市價予以波動。

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投資於由獨立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水平被認為與相關投資同樣高，而相關投資則主要是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貨、期權、股票及債券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i)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在我們財務報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及(ii)一項金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在我們財務報表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投資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產管理計劃為一項由本公司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為年期一年的封閉式基金。我們投資金額人民幣7.4百萬元的資產管理計劃為由一獨立外部基金公司管理的目標資產管理計劃，含本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公允價值變動部分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亦為年期一年的封閉式基金。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反映我們管理層的意向，以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報告之用。

投資回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投資的風險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1)				
－股本證券	高	高	高	高
－理財產品	低	低	低	低
－基金	高	高	高	高
－資產管理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

附註：

(1) 我們在評估相關投資風險水平時主要考慮相關投資的：(i)有關發行機構(如銀行)；(ii)保本或非保本的性質；及(iii)取得固定或浮動回報的性質等因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金融投資活動的每月平均結餘及平均投資回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風險類別除外)			
每月平均結餘				
－股本證券	16,005	16,523	24,264	28,690
－理財產品	57,500	145,000	110,850	144,993
－基金	2,388	2,640	3,070	7,729
－資產管理計劃	－	－	－	7,500
總計	75,893	164,163	138,184	188,912
按投資種類分類的金融投資收益明細				
－股本證券	535	2,876	8,482	14,121
－理財產品	4,666	7,423	6,117	5,507
－基金	－	24	121	(635)
－資產管理計劃	－	－	－	－
總計	5,201	10,323	14,720	18,9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風險類別除外)			
按會計項目分類的金融投資收益明細				
－來自金融投資活動投資淨收益[1][2]	4,244	10,323	9,712	14,286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b))*	957	－	5,008	4,707
總計	5,201	10,323	14,720	18,993
平均投資回報[3][4]				
－股本證券	3.3%	17.4%	35.0%	98.4%
－理財產品	8.1%	5.1%	5.5%	7.6%
－基金	－	0.9%	3.9%	(16.4%)
－資產管理計劃	－	－	－	－
整體	6.9%	6.3%	10.7%	20.1%

附註：

(1) 來自金融投資活動投資淨收益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買賣證券及基金)；(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證券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iii)買賣證券及基金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2) 有關金融投資活動以外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請參閱第145頁。

(3) 平均投資回報等於金融投資收益除以年／期內金融投資的每月平均結餘。

(4) 金融投資收益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投資規模隨著本集團的股權增長而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投資回報極高，主要由於期內中國股市上漲。

投資策略

我們在金融投資中強調謹慎運作及價值投資，旨在實現穩定回報，同時最大限度降低風險。我們的投資策略委員會制定投資策略、投資原則、投資目標、資金分配及對投資的限制，並負責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行業及市場趨勢分析、股票研究以及宏觀經濟狀況及分析釐定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規模及風險。

我們的投資策略委員會定期(或於需要時按專項基準)召開投資策略會議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最大風險及投資規模以及我們股權交易所專注的行業。此外，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我們亦召開特別會議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金融投資業務的投資及財政政策以及內部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充分評估資產管理業務的程序*，中國期貨公司或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於其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管理項下資產額50%。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期貨交易管理法規及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程序*，基準如下：(i)本公司並無投資至其任何自行管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附屬公司弘業資本已投資至本公司其中一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本公司其中三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投資並無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規*，據此中國期貨公司不得參與專有期貨交易；(iii)*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程序*所制定50%門檻並不適用於弘業資本於本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原因為弘業資本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附屬公司而非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及(iv)弘業資本所參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已根據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規則(試行)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

而且，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公司不得參與專有期貨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從事專有期貨交易，亦無在金融投資活動中從事涉及使用股指期貨或期權的任何對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金融投資活動中的對沖比率為零。然而，該等套期保值活動限制並無擴大至中國期貨公司為開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設立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套利及套期保值活動的描述，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近期發展

近期中國金融市場經歷重大波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最低點與最高點之間的差額約為43%。下文載列所示日期投資組合價值(假設投資組合分部的市價波動)的敏感性分析：

	金融投資組合的賬面值	價格按下列百分比波動時的賬面值變動									
		10%	20%	35%	40%	45%	-10%	-20%	-35%	-40%	-45%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45	2,675	5,349	9,361	10,700	12,038	(2,675)	(5,349)	(9,361)	(10,700)	(12,03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47	2,344	4,688	8,204	9,376	10,548	(2,344)	(4,688)	(8,204)	(9,376)	(10,5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4	2,637	5,275	9,230	10,548	11,867	(2,637)	(5,275)	(9,230)	(10,548)	(11,86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0,452	5,876	11,752	20,566	23,504	26,442	(5,876)	(11,752)	(20,566)	(23,504)	(26,442)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實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將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從而實現企業價值的最大化。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首次推出有關評級以來過去七年連續獲中國證監會頒發「A類A級」監管類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並無出任何重大錯誤交易或偏離。

風險管理原則

我們重視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性，建立該體系乃為實現我們的下列業務目標：(i)防止營運、合規、市場及信貸風險；(ii)確保我們客戶的資產及我們自身的資產的安全及完整；(iii)確保我們的業務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及時性；及(iv)加強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效率。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乃根據下列原則設計：

全面性：我們已開發一個全面及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其涵蓋本公司業務的整個流程、不同部門及單個僱員並滲透至決策、執行、監察及評估流程。各部門及單個僱員必須在風險管理流程中擁有一個明確的經定義角色及責任。

可持續性：我們透過適當監督及評估按可持續基準主動積極設定風險管理目標、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獨立性：我們的審計法律部應與其他部門獨立營運，定期檢查、評估及監察適用本公司的多項風險。

有效性：風險管理應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業務範圍、風險潛力及水平以及情況相適應，以與實際交付業績的效益結合起來，以便以有效率的成本及時間實現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

制衡：我們已建立內部架構及設計業務流程以分散決策制定部門、執行部門以及檢察與評估部門的權力，並在該等部門間實行適當的制衡。

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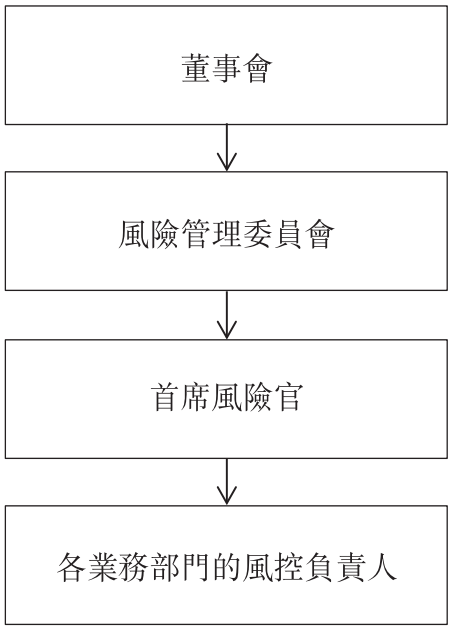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管理層級，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以及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管理的戰略目標、貫徹風險管理價值觀、任免首席風險官、評估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實施，並就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反饋。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目標、風險承受能力以及管理及解決重大風險的方案；(ii)分析及評估我們的風險概況及整體風險管理；(iii)就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作出建議及意見；及(iv)在資金運用、市場營銷、營運及合規方面監督風險控制體系的實施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平均擁有約六年的期貨行業經驗。其中三名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及其中一名為高級會計師。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心丹先生領導。

我們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確保我們的內部政策得到有效執行及我們的業務政策得到遵守、就本集團制定的重大決策及主要業務活動的風險及對我們管理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檢察及調查有關我們營運的可能的違規情況及風險、向董事會、股東及監管機關獨立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及透過培訓、檢查及監督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賈國榮先生是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在金融業擁有約16年經驗。有關賈國榮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則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主要風險的監控及管理

我們著重監控及管理五大主要風險，即(i)操作風險，(ii)合規風險，(iii)市場風險，(iv)信用風險，及(v)投資風險。

(i)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在交易過程中的不當操作導致的風險。

目前，我們大多數客戶的期貨交易均在線進行。任何火災、洪災、地震及服務器斷電均會嚴重影響透過相關服務器所傳輸數據的完整性及持續性。鑒於此，我們已對我們的交易恢復系統作出改進以加強降低該風險的能力。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僅當客戶作出期貨訂單時才按向客戶所報價格執行有關期貨訂單。我們亦進行災難恢復模擬，以測試我們降低轉至備份系統所需的時間的有效性。

操作風險的另一方面在於非法黑客及電腦病毒的威脅。網上交易證券亦為需要處理的一個重要操作風險領域，因為我們的客戶想確保其期貨交易乃以安全的方式完成。我們已實施措施降低技術違規的風險且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ii)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督部門或機構的規定、自律行為準則或任何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指引而遭受法律製裁、起訴、訴訟索賠、罰款、財務損失以及使名譽受損。合規風險主要與(i)我們的僱員及(ii)介紹經紀相關。

僱員引發的合規風險包括在未經客戶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管理客戶資產、開設賬戶並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已透過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實行有效的問責體系有效處置該等僱員的措施減少此類風險。同時，我們透過定期舉行研討會及為僱員提供培訓再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

就介紹經紀而言，我們的合規風險來自：(i)介紹經紀隱瞞其介紹經紀身份，向相關客戶聲稱其為我們的僱員並做出違反法規的事項；(ii)介紹經紀侵犯客戶的利益，私下接受客戶的委託代客理財，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期貨交易，以從中賺取更多佣金。我們已透過(i)於訂立介紹經紀協議前就介紹經紀的信譽度進行評估；(ii)於訂立介紹經紀協議後透過持續監督介紹經紀的表現對介紹經紀及其服務進行管理控制措施減少此類風險。同時，我們力求透過與相關客戶進行會談告知其權利(作為開戶流程的一部分)並獲得客戶簽署的確認文件來減少介紹經紀引發的合規風險及檢查介紹經紀是否有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ii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投資行業的激烈競爭或如利率變動或經濟周期等市場變動導致的收入虧損或減少的可能性。

期貨市場為高風險市場的原因有三個。首先，由於交易集中且價格不斷波動，期貨市場可能使本應在長時間內發生的市場價格波動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這意味著價格的突然及大幅波動會引發巨大的市場風險。其次，期貨市場的保證金制度使得期貨成為一種高槓桿的金融衍生產品。保證金既是管理市場風險的第一要素，亦為引發市場風險的原因。再者，期貨市場允許投機商進入，使市場增加了更多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我們已採取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如密切監察期貨市場的價格波動及趨勢、加強對好倉及淡倉變動以及保證金水平的監察、及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並在客戶未能在翌日交易開始前繳納所要求保證金的情況下即時清算客戶的持倉。我們亦密切監察交易次數較少的商品以及異常交易，以防止任何客戶在期貨市場中壟斷及操控該種商品。我們還強調讓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以將因客戶不熟悉期貨交易固有市場風險而引發的市場風險降至最低。

(iv) *信用風險*

當期貨經紀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時，倘客戶無法或拒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期貨經紀公司會遭遇虧損。可能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分為兩種。第一種為企業客戶因法人代表更換、所有權變更、業務業績欠佳以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第二種信用風險則來自期貨市場的動蕩，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亦使某些客戶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

為控制信用風險，我們嚴格控制開戶流程。我們將評估每位新客戶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於期貨交易的資金的充足度。我們亦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並向其提供有關交易技巧的培訓，從而減少大額虧損的可能性。

(v)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指透過投資發展我們業務導致的投資收入虧損或減少的風險。特別是下列風險：

(a) 投資目標風險：指投資目標增長及發展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b) 投資分析風險：指投資項目中進行的不正確或不完整的盡職調查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c) 投資決策風險：指於作出任何決策前有缺陷的決策過程及偏見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d) 項目管理風險：指投資後不充分監督或不當管理以及未能及時發現並控制投資項目的問題而導致的風險；

(e) 項目退出風險：指退出虧損投資項目或無法退出投資項目導致的風險。

我們的目的乃透過採用若干措施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如就作出任何投資引入一系列應遵循的合理程序、訂立全面投資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合法權利、密切監察投資項目及加強對投資項目的研究。

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錯誤交易或偏離。

期貨經紀業務

為管理期貨經紀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賬戶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頒佈的《關於建立金融期貨投資者適當性制度的規定》(*「**適當性制度的規定**」*)，期貨公司應嚴格執行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系統並應及時向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當地分支機構匯報其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系統及其他相關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適當性制度的規定*，並設立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系統。

在開設賬戶的過程中，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規定，以(i)核查客戶的身份、信譽度及是否至少有人民幣500,000元的資金可用於從事金融期貨交易；(ii)通過測試的方式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及其運作；及(iii)審核已簽署的期貨交易風險說明書、客戶須知及期貨經紀合同等文件及背景盡職調查及保存妥善記錄。開設賬戶的有關過程適用於由介紹經紀轉介的客戶及其他客戶。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個人客戶的開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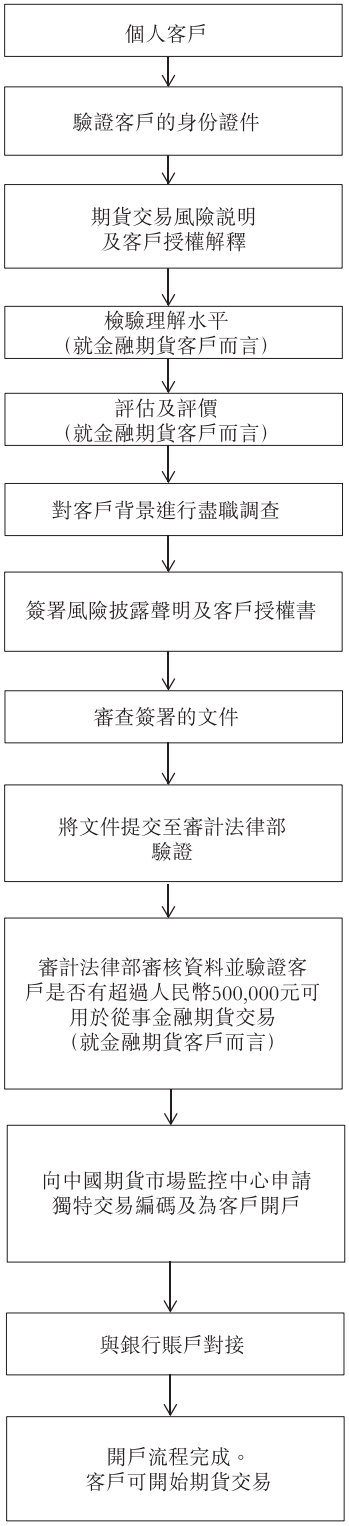

個人的開戶流程如下：

1. 首先，客戶提交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我們對客戶的身份進行初步驗證。

2. 然後，我們將向客戶作出期貨交易風險說明及客戶授權解釋。

3. 我們將進行測試，以確保客戶已充分了解及意識到期貨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及其運作流程(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4. 然後，我們將審查測試結果，僅對通過測試的客戶進行後續操作(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未能通過測試的客戶需要進行另一輪的培訓與測試流程。

5. 然後，我們將對客戶進行背景盡職調查及驗證，如客戶的信譽、財務狀況及期貨交易經驗。

6. 然後，我們將要求客戶簽署客戶授權書及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7. 已簽署的客戶授權書、風險披露聲明及背景盡職調查及驗證結果將提交至我們的審計法律部進行審查及驗證。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規定，只有可動用資金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客戶可繼續進行開戶流程，以從事金融期貨交易(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8. 我們將為客戶建立交易賬戶，並代表客戶向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中國法律指定簽發交易代碼的第三方)申請獨特交易編碼，以便客戶能夠使用該唯一交易代碼於中國四大期貨交易所之一從事期貨交易。

9. 然後，我們會將客戶的交易賬戶與客戶的銀行賬戶對接，以便資金可傳輸至客戶的交易賬戶。

10. 一旦該流程完成，客戶即可使用我們的期貨經紀服務。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企業客戶的開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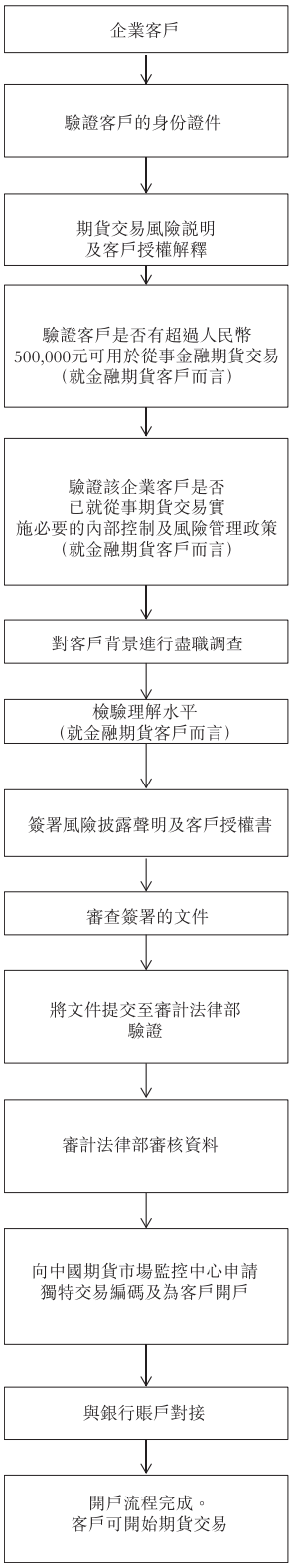

1. 首先，客戶提交其公司識別資訊，例如彼等代理的個人照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彼等的營業執照證明、組織代碼證明、稅務證明及公司授權文件，以便我們對客戶的身份進行初步驗證。

2. 其次，我們將向客戶作出期貨交易風險說明及客戶授權解釋。

3. 再次，我們將進行驗證，確保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規定，客戶有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資金可用於從事金融期貨交易(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4. 然後，我們將驗證該企業客戶是否已就從事期貨交易實施了必要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5. 另外，我們將對客戶進行背景盡職調查及驗證，如客戶的信譽、財務狀況及期貨交易經驗。

6. 我們將對客戶指定的代表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的人士進行測試，以確保客戶指定的人士已充分了解及意識到期貨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及其運作流程(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7. 然後，我們將審查測試結果，僅對通過測試的客戶進行後續操作。未能通過測試的客戶需要進行另一輪的培訓與測試流程(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8. 接着，我們將要求客戶簽署客戶授權書及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9. 已簽署的客戶授權書、風險披露聲明及背景盡職調查及驗證結果將提交至我們的審計法律部進行審核及驗證。

10. 再者，我們將為客戶建立交易賬戶，並代表客戶向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中國法律指定簽發交易代碼的第三方)申請獨特交易編碼，以便客戶能夠使用該唯一交易代碼於中國四大期貨交易所之一從事期貨交易。

11. 其後，我們會將客戶的交易賬戶與客戶的銀行賬戶對接，以便資金可傳輸至客戶的交易賬戶。

12. 一旦該流程完成，客戶即可使用我們的期貨經紀服務。

客戶保證金管理

我們要求客戶保證金須與自有資金分開並單獨開戶管理。我們可根據客戶的信譽度及市場狀況及時調整所需保證金金額。若客戶未能及時追加保證金，我們會按照期貨交易合約行使權利進行平倉。

交易

我們已制定多項政策規管期貨交易。例如，我們禁止僱員與客戶訂立任何不符合規定的委託安排(包括禁止僱員酌情代表客戶執行訂單)、禁止向客戶作出獲利保證或參與期貨交易。我們已制訂員工行為準則並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未經授權交易的嚴重後果的認識。我們每日對客戶的交易指令記錄保持備份。

實時監控

我們在交易過程中進行實時風險監控，著重於風險賬戶及異常交易。此外，我們就異常交易及其他違規行為提供實時預警。

異常交易一般可能涉及頻繁取消交易指令、取消大型交易指令或與自己或與關連方或與聯營對手方進行交易。在我們IT系統的協助下，我們致力識別出可疑的異常交易模式。一旦識別到作出該等可疑的異常交易模式的客戶，我們將作進一步調查，並向有關客戶作出查詢。倘我們的調查確認有關客戶事實上進行異常交易，則我們會提示該等客戶有關規定並要求其提供書面承諾不再進行此類異常交易，且於必要時拒絕進一步進行其交易指令，並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情況。

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及時識別相關交易及有效減低未獲授權人員處理交易指令的風險。

業務分離

我們規定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與有利益衝突的其他業務(如資產管理)分離。主要功能(如資金存取及劃轉、接受客戶委託以及結算及交易交割)應妥善分離。我們分開處理及管理我們的客戶資金及自有資金。我們期貨經紀業務與其他有利益衝突的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實質上相互隔離。

跟進電話和處理客戶投訴機制

作為我們防止僱員及居間人誤導客戶或對其進行欺詐性陳述亦確保我們的僱員不對客戶作出其職責許可範圍外的期貨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協調客戶服務的平台，向部分客戶撥打後續追蹤電話。同時，我們還通過在公司網站、各營業網點公佈處理客戶投訴的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信息，確保及時妥善處理我們客戶的投訴。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程序》(「***資產管理評估程序***」)，期貨公司應嚴格執行其資產管理業務的適當性評估程序。

本公司已遵守*資產管理評估程序*並根據資產管理評估程序執行我們對資產管理業務的適當性評估程序。

為管理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賬戶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開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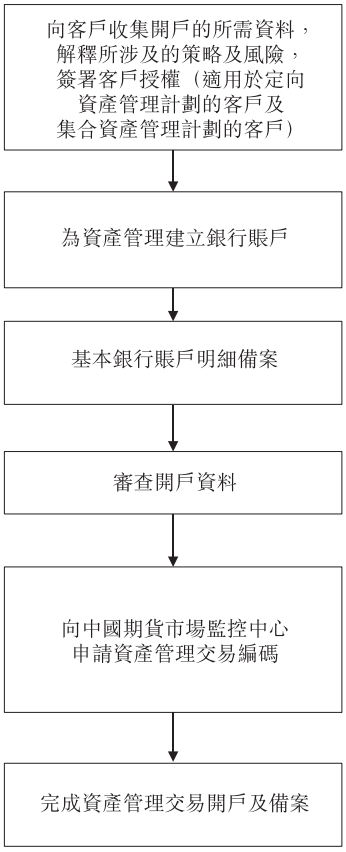

1. 首先，我們將向客戶收集開戶的所需資料。我們的個人客戶需要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個人照片，而我們的企業客戶則需要提供彼等代理的個人照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彼等的營業執照證明、組織代碼證明、稅務證明及公司授權文件。然後，我們將就相關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及的風險、所涉及的相關投資策略及客戶授權條文向我們的客戶作出全面而坦誠的披露。客戶亦需要就彼等資金的合法性作出承諾。

2. 其次，我們將為客戶開立銀行賬戶作資產管理用途。我們的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3. 再次，我們將於為客戶開立該銀行賬戶的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就銀行賬戶的詳情作出備案報告。

4. 然後，我們的審計法律部將審閱開戶資料。

5. 倘審計法律部已批准開戶資料，我們將向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提出資產管理交易編碼的申請。

6. 一旦取得資產管理交易編碼，開戶流程便已完成。

申報機制

我們已實行申報機制，要求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立即向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報告：

1. 同日內，客戶的虧損超過其由我們管理的資產價值的10%；

2. 我們所管理的客戶資產被任何一家期貨交易所或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調查；

3. 客戶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託管；及

4. 任何其他可能對客戶利益或我們所管理的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投資決策程序

我們已為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建立三級管理系統，包括董事會、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及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

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核與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聯的產品、業務規模、重大經營事項、資產分配方案以及重大風險。資產管理中心負責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決策實施及日常運營及管理，包括產品設計及評估、營銷、投資管理及與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聯風險的實時監控。

交易程序管理

我們任命不同人員發出投資指令及進行交易。投資經理根據授權及指示以及資產管理協議中所訂明的投資範圍發出交易指令。操盤手在執行交易時須恪守該指令且風險控制人員須監控風險。交易指令的發出及執行均須被記錄。

業務分離

我們規定資產管理業務與經紀業務分離，以防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禁止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該等兩個部門不得由相同個人領導。

風險披露

我們規定我們的產品設計人員在投資報告及交易計劃中全面披露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資料。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人員說明資產特徵、監控投資產生的風險並主動向客戶披露風險。

實時風險監控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控制人員透過資產管理業務的IT系統對資產管理業務進行實時監控。我們集中管理客戶資產且禁止任何其他部門或營業部未經同意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倘我們在資產管理業務中發現異常交易(即是在我們管理的客戶賬戶中發現異常交易)，我們的風險控制人員將向相關的基金經理查詢，並向管理層報告(如有需要)。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我們會確定有關我們投資的整體投資規模及風險限額。在該等規定的限額內，我們會基於市況調整我們的實際交易活動。

我們已在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實施以下措施：

交易策略評估及批准

各操盤手須就各類擬定交易尋求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請求應載有市場研究、項目計劃、風險評估及合規測試。進行特定類型交易前，須取得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評估客戶信譽度

我們在與特定客戶開始業務前根據業務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歷史等指標進行信用評估。在信用評估過程中，將審核潛在客戶提交的資料、公開可得的資料及獨立機構編製的調查報告。弘業資本的管理層將根據信用評估結果就潛在交易作出決定。

業務分離

同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一樣，我們規定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以防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高級行政人員被禁止同時管理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及我們的其他業務。該等部門不得由同一人領導。我們亦將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資金與期貨經紀業務或資產管理業務的資金分開處理及管理。

偵查及避免倉單交易業務當中的欺詐行為

於倉單交易業務，我們強調檢查我們對手方的信貸狀況及相關商品的安全。為保障相關商品，我們會對相關商品進行實物檢查；我們委任倉庫主管或獲得中國期貨交易所批准、信譽良好及全國知名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我們不會接受由交易對手方介紹的任何倉庫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在購買及回購大宗商品交易當中，我們只接納合資格獲中國期貨交易所認可的標準倉單，而且相關商品會在中國期貨交易所指定的倉庫存放及交易。我們亦會格外注意評估客戶的信用度及持續監察我們對手方的最新情況，要求我們的對手方向我們提供業務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的更新；進行背景搜查及對我們的對手方進行跟進搜尋；及定期拜訪我們的對手方進行盡職審查。

中國牆

作為一間多元期貨服務的供應商，我們難免會面對利益衝突。我們認為管理相關利益衝突對保護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在各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設立中國牆，以防止及減少潛在利益衝突，控制重大非公開資訊的流通，從而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職責劃分

為將共謀或不當交易的機會減至最低，各業務部門的職責與職能指派給不同僱員團隊執行。我們的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調研部的業務經營及決策均獨立運作，所有僱員不得在不同部門兼任。

我們的IT部、財務部及審計及法律部的僱員均不得同時在上述任何業務部門兼任。負責資金結算的人員不得參與IT部或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工作。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開展問卷調查及執行質量控制的僱員不得為向客戶提供該等服

務的人員。此外，銷售部僱員不得擔任檢查潛在客戶對期貨交易相關風險的了解程度的檢查人員。期貨經紀業務相關僱員未經授權不得設定交易系統的授權限制，亦不得將其系統運作授權借予IT部或結算部人員。我們的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均彼此獨立運作，並使用不同的交易平台及賬戶。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可能在(i)不同部門；(ii)客戶與我們；(iii)不同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產生。

為防範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了以下具體措施：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誤導客戶的虛假資訊；及
- 不得在同一時間就同一問題向不同客戶提供觀點存在矛盾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

中國牆的基本目標之一即管理利益衝突。按照客戶利益優先及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管理利益衝突的措施及方法。我們採取資訊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當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與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我們以客戶的利益優先。當不同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我們須公平對待客戶。

我們亦針對僱員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要求僱員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還要求僱員及時向相關部門經理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反洗錢

為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防止出現洗錢及向恐怖分子提供資助，我們已實行適當的政策及程序。洗錢活動指各類試圖掩飾或更改非法資金來源的活動。我們已為僱員提供一個反洗錢培訓課程。我們要求僱員在客戶申請開設新賬戶時嚴格進行身份核查，並審查及保存客戶身份文件及交易記錄。倘我們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涉及洗錢，我們會限制、暫停或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有權凍結存在洗錢跡象的賬戶。我們亦須將任何符合洗錢特徵的行為告知中國人民銀行。

我們亦建立了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制度。例如，其交易賬戶已經有一段時間不活躍的客戶突然進行異常大額期貨交易，或在不存在正當商業理由的情況下訂立期貨合約，如高買低賣。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則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反洗錢風險及反洗錢活動狀況。我們還就培訓及促進反洗錢活動以及報告可疑活動及協助洗錢活動調查制定了具體政策，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呈交洗錢資訊及活動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監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從未從事或在知情情況下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一段。

金融投資業務的投資及財政政策以及內部控制

為提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識別及管理我們在進行金融投資交易中可能遇到的風險，我們成立了一個兩層的架構，具有一個全面風險管理治理結構，以管理與我們的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

根據審批我們的投資和財政活動的兩層架構(即董事會及投資決策組)，董事會最終監督投資決策組並負責決定和審批(i)年度投資計劃的年度投資額度；及(ii)有關投資和財政活動的其他重要事項。投資決策組(由投資總監、投資經理及首席風險官組成)負責(i)審批由我們的研究人員建議並在董事會所批准的年度投資額度內的任何特定投資建議；及(ii)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下每年制定與投資產品範圍及金融投資活動的原則及資產分配有關的年度投資計劃。投資決策組成員在中國證券及金融業方面擁有平均12年的工作經驗。所有成員均獲准許從事期貨業務。我們的多名人員，包括(i)投資經理、(ii)風險控制人員及(iii)研究人員，負責按年度投資計劃執行經投資決策組批准的投資決策，並由投資決策組監督。

投資經理由投資總監監督，負責根據特定投資建議及止盈止損機制執行投資命令，並監察及控制與我們投資團隊內金融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就理財產品而言，財務部將編製評核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考慮及按個別情況批核。

風險控制人員對投資決策組負責，負責管理金融投資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風險，就投資、研究、證券交易及交易交割進行風險評估，就風險管理措施編製報告以及對糾正任何不當行為作出建議。

研究人員對投資決策組負責，負責編製與日常投資營運活動有關的投資建議。

我們亦已實施以下投資及財政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來控制金融投資方面的投資風險：

- 為股本證券或任何其他投資產品投資虧損總額設定不超過我們總投資額20%的上限；

- 為股本證券總投資額設定不超過我們總投資額80%的上限；倘須作出超過我們總投資額80%以上的投資，有關決定應由投資決策小組共同作出；

- 為單支股票設定止盈或止損機制，以整體基礎上止盈或止損。就單支股票而言，投資決策組預先設定止盈或止損的點位；

- 於年初就金融投資的建立投資組合並於年內根據研究不時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討；

- 由首席風險官(即賈國榮先生)實時監控證券持倉(包括賬戶及每支股票的盈利或虧損)，首席風險官將每天審閱投資結果。有關賈國榮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倘金融市場劇烈震蕩，投資決策組將考慮及決定處理虧損投資(如有)；

- 就理財產品而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我們會透過了解以下多個方面來評估投資計劃，該等方面主要包括：(i)預期回報率；(ii)預期持有的期間；(iii)所需的總投資額，以及根據公開資料獲取的其他相關風險及一般市場狀況；及(iv)資金投資方向；及

- 投資決策組及財務部投資團體內僅有一位成員(即投資經理)重疊，我們認為投資經理兩項職責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低，及投資決策組及投資團隊將獨立運作，

因投資決策組內大部分成員職責均為監督及風險控制監管，並不涉及實施及執行年度投資計劃。

法律及法規

發牌要求

我們在中國開展期貨業務，因此受中國監管規定的規限。本公司為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的會員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獲准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自身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及牌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仍充分有效，並不存在被撤銷或註銷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牌照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而遭吊銷。

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僱員(倘有要求)均已取得其業務活動所需相關資質。

香港期貨市場受嚴格規管。管理本集團香港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

此外，弘蘇期貨須獲證監會許可並申請成為香港期交所參與者，以開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期貨持有以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所需的牌照／交易權利：

牌照／證書／參與者身份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者身份	簽發／獲准日期
弘蘇期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香港結算參與者證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註： 上述牌照、證書或參與者身份並無到期日。簽發機關(如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保留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撤銷該等牌照、證書或參與者身份的權利。

自成立以來，弘蘇期貨並無在更新其任何牌照及參與者身份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且概無任何牌照或參與者身份被撤銷。董事確認，弘蘇期貨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自成立以來，弘蘇期貨已在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弘蘇期貨目前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包括處理客戶指令的職員)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善登記為獲許可代表或負責人員。

監管不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期貨交易所及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分節及下文「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導致我們被施加監管措施或遭中國監管機關罰款，或使我們的僱員遭起訴或定罪的監管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主要事件概要。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就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非我們直接向該等機關供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經並無按照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金額作為參考，為他們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因此，主管社會保險機關可能會要求繳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繳社會保險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我們已就此作出全額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須為僱員登記社會保險供款，須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中國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特定期間內改正有關不合規，及若我們未能在有關限期內完成，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可酌情施加最高為逾期供款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須在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登記，並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特定期間內改正有關不合規，及若我們未能在有關限期內完成，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可酌情施加最高約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有二，即(1)某些僱員開始在若干營業部工作及我們需在該等營業部直接在政府部門成功登記付款賬戶前為彼等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及(2)我們在另一城市僱用的部分僱員在南京工作。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南京為其繳納保險及供款，而我們在南京以外的辦事處尚不能在南京登記付款賬戶。 當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安排不妥當，我們已經立即開始於相關僱用地點安排由我們自身直接為我們的僱員登記及供款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而遭中國有關當局下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由於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可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因此，我們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遲繳社會保險而言，主管中國機關可能會下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全數繳付未繳供款並徵收以逾期付款日期起計每天0.05%的逾期付款費用。倘我們於時限內未能作出逾期供款，主管中國機關可能會酌情徵收未繳款項的最多三倍的作為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就有關繳付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提出任何要求或指示。就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而言，我們已作出人民幣2.4百萬元的全額撥備(並無計及潛在延遲付款)，我們認為撥備足夠。未就潛在延遲付款或處罰作出撥備的原因主要包括(1)蘇豪控股已就有關負債提供彌償；及(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體現經濟利益」，即會作出撥備。根據界定，倘缺乏支持證據顯示可能遭受延遲付款費用或處罰，則不會作出撥備。我們擬在收到有關指示後主即全數繳付有關款項。此外，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遵從相關法律法規，改正計算社會保險應付款項的算式。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主管南京市社保的中國機關南京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發出確認函，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並無未清繳的社會保險款項。此外，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南京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進行面談，而其已確認，主要基於行政理由，其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以及有關逾期供款的有關延遲付款費用或處罰。根據上述面談及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主管部門將不會責令我們支付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以及有關上述逾期社保供款的有關延遲付款費用或處罰。

僱員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了若干起僱員不合規事件並被監管部門發現。有關各起僱員不合規事件、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以及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期貨業協會向本公司發出紀律懲戒，乃由於個別僱員在本公司開立期貨交易賬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第52及87條，期貨公司僱員及其配偶不得進行期貨交易。未能遵守可能導致中國證監會向其發出懲戒及警示函。此外，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67條，期貨公司不得接納被禁止人士(包括期貨公司僱員)的期貨交易指令。倘期貨公司未能遵守警告，違法所得可能會被沒收，並被處以違法所得3倍以下罰款，進一步罰款最多達人民幣300,000元。期貨公司的執照亦可能被吊銷。責任人員(包括本公司負責妥善監管的高級職員)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暫停或者撤銷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獲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懲戒函。我們注意到有關懲戒記錄於中國證監會的內部系統。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就有關事件從中國期貨業協會或中國證監會接獲任何其他懲罰，且我們仍能夠於中國期貨業協會維持「A類A級」類評級。	發生該事件乃由於個別僱員未能於正式受僱前關閉其賬戶。 緊隨我們收到紀律懲戒後，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i)於僱用前對僱員進行背景檢查，特別是其有否開設期貨交易賬戶；(ii)監控協助「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制定的期貨公司僱員開戶查詢(屏蔽)系統；及(iii)向僱員提供額外培訓以加強其專業操守及合規意識。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施相關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中國證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直接向我們其中兩名僱員發出警示函及法令，指稱有關僱員於任職本公司期間，代若干客戶進行期貨交易。	中國證監會發現我們的有關僱員違反了《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第14條。根據《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第29條，中國證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向有關僱員(惟並非我們)發出警示函並領令取消期貨從業資格。我們已與有關僱員終止勞動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其中一名僱員負責的兩名客戶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請參閱下文「法律訴訟」。	我們一直致力於根據相關法規通過以下方式管控員工的工作，即(i)提醒僱員不代客交易或執行任何交易訂單；(ii)向僱員提供培訓；(iii)提醒客戶我們的僱員不得為客戶執行任何交易、分佔任何投資損益，亦不擔保任何投資結果；及(iv)不時開展客戶調查以核實彼等對我們的員工及本公司的反饋。我們認為該事故屬個例。涉事僱員以其個人身份行事，其所作所為不在許可工作職責範圍之內。為減少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i)我們向僱員強調彼等不得為客戶開展期貨交易以及遵守我們員工行為守則的重要性；(ii)我們現開展更為頻繁的客戶調查；及(iii)我們向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企業管治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將採納或已採納有關措施：

- 我們已委任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未來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服務；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若干合規事宜的建議；
- 我們透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管治系統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就合規意識、職業道德及監管最新資料加強員工培訓；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我們已改進員工的人力資源管理，以確保為每位員工設置個人受僱記錄並向地方當局妥善登記相關僱傭條款及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供款；及

- 有關員工違反我們的紀律及有關期貨法規，我們將(i)對員工進行背景審查；(ii)就監管合規及職業道德向員工提供其他培訓以增強員工的責任心；(iii)不斷提醒員工毋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或執行任何交易指令；(iv)鼓勵員工向管理層匯報潛在問題；(v)抽檢員工表現；以及(vi)對違規員工實行嚴格的內部處罰機制。

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直接參與以上不合規事件。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a)上述不合規事件不嚴重；(b)我們已改進及採納內部控制措施；(c)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的內部控制按照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之間的約定範圍履行若干約定審查程序；(d)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跟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及(e)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上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ii)不必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額外撥備；及(iii)該等事件不會對董事資格的合適性及上市的合適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情況導致獨家保薦人反對我們的意見。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涉及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法律訴訟，概述如下：

(i) ***涉及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客戶、一名前僱員及本公司的爭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我們的兩名客戶(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指稱(i)我們一名前僱員(A先生)通過使用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的賬戶開展未經授權的期貨交易；及(ii)本公司對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收取超出相關客戶經紀服務協議內所協定比率的經紀佣金。該兩項申索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6.8百萬元連同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利息總額。

我們已就該法律訴訟審查內部記錄並與我們的中國訴訟律師討論。我們認為有關指控並無法律依據，原因在於事件起於A先生與B客戶之間的私人安排，在此安排中，B客戶委託A先生代表B客戶進行所有期貨交易活動(包括A先生可酌情執行期貨交易訂單)。該委託均不在A先生的許可職責範圍內，因為我們所有僱員均不許按酌情基準代表客戶下發訂單

(有別於執行按客戶指示作出的訂單)。該委託亦不在我們與B客戶訂立的期貨經紀合同下所載的協定服務範圍內，其指明本公司或我們的僱員不得獲酌情委託進行任何有關期貨交易的活動及客戶不得要求本公司或我們的僱員從事有關期貨交易的委託安排。此外，我們收取的經紀服務費及有關費用的其後調整均符合我們的期貨經紀合同條款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我們收到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市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相關一審判決(「**判決**」)。根據判決，南京市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經紀服務協議，而A先生透過使用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的賬戶進行未經授權期貨交易活動乃A先生的個人過失，因此，有關未經授權期貨交易活動的後果不應由本公司承擔，及(ii)本公司作出的經紀佣金率調整乃符合本公司與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各自訂立的相關經紀服務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分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其中包括)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撤回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之中。

經我們進行內部調查後，我們認為該訴訟與僱員的個別事件有關，而與本公司的任何內部控制失效無關。原因是：(i)B客戶的所有期貨交易訂單乃透過在線交易平台下發。每名客戶(包括B客戶)均獲分配獨特的登陸名稱及密碼。我們建議所有客戶(包括B客戶)不時更改密碼，以保障賬戶密碼的安全性。由於交易乃在客戶的有效登陸身份及密碼的授權情況下在線進行，因此我們無法查明該等交易是否為B客戶或B客戶根據私人安排下委託他人進行；及(ii)作為防止我們客戶與僱員之間進行任何不合規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之一，我們進行調查及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基於我們與B客戶的記錄調查，B客戶已在多次調查中向我們確認，彼並無委託任何人按酌情基準為其進行交易，而所有交易乃由她自己直接進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訴訟與個別事件有關，而與我們內部控制的失效無關。

然而，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i)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提醒，強調彼等不得在工作許可範圍外為客戶開展期貨交易(尤其是，僱員不得酌情代表客戶下發訂單)以及遵守我們員工行為守則的重要性；(ii)制定計劃開展更為頻繁的客戶調查；及(iii)提升IT系統監控能力以確保僱員不可通過未獲授權渠道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指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內部控制措施－期貨經紀業務」。

根據判決，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董事亦確認該項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 ***在我們大宗商品貿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出現的合約爭議***

該合約爭議與我們倉單交易服務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弘業資本與一名客戶(「**客戶X**」)訂立一項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弘業資本同意向客戶X購買稻米作物。同日，弘業資本與客戶X訂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據此，客戶X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前向弘業資本回購上述稻米作物連同利息付款。弘業資本亦已訂立倉庫監管協議(「**倉庫監管協議**」)，據此，弘業資本委聘及委派弘業物流於稻米作物屬於弘業資本及客戶X回購前的期間代表弘業資本監管稻米作物倉庫。隨後，弘業資本根據購買協議購買17,200噸稻米作物，代價為人民幣52.39百萬元，其中，客戶X根據回購協議回購6,470噸稻米作物，並全額支付人民幣27.4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弘業資本發現客戶X面臨財政壓力，並在未經弘業物流或弘業資本授權的情況下由弘業資本擁有的約8,500噸稻米作物被移走。弘業資本亦發現客戶X未能退還有關稻米作物，亦不能回購餘下的稻米作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弘業資本向客戶X提出訴訟，申索總額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包括(i)於提出訴訟日期尚未履行的回購責任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ii)就此應計的利息約人民幣0.90百萬元；(iii)如回購協議內所協定，違反回購協議的損失人民幣27.9百萬元；及(iv)倉庫監管費用人民幣0.12百萬元。

同時，弘業資本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亦已向客戶X提出訴訟，申索弘業資本租用的倉庫遺留約2,000噸的稻米作物的合法擁有權。由於獨立第三方訴訟中涉及弘業資本擁有的稻米作物，故弘業資本已加入獨立第三方的訴訟，以維護及保障其於上述約2,000噸稻米作物的合法擁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另一方面，根據倉庫監管協議(其中包括)，(i)弘業物流已獲委派代表弘業資本監管及監察儲存稻米作物的相關倉庫任何進出變動的責任；(ii)上述稻米作物的任何移動或運走須獲弘業物流僅以弘業資本書面授權的方式批准，隨後以弘業資本委任的代表以電話核實確認；(iii)發生任何稻米作物損失後24小時內向弘業資本報告；(統稱「**倉庫監管責任**」)及(iv)

弘業物流須賠償弘業資本因弘業物流的缺失或疏忽而未能妥善履行其責任所蒙受的損失。由於弘業物流未能充分履行倉庫監管責任，故弘業資本已與弘業物流根據倉庫監管協議的條款就賠償進行磋商。

為解決弘業資本向弘業物流提出的索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弘業資本與弘業物流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弘業資本同意就弘業物流未能履行倉庫監管責任放棄其起訴弘業物流的法律權利；(ii)弘業資本同意將其根據相關協議的法律權利以及有關本次事件的相關貨物所有權轉讓予弘業物流；(iii)弘業資本同意，於任何相關訴訟中，弘業資本於與該事件有關的法律訴訟中可能接獲的任何有效判決及所含利益或賠償將轉讓予弘業物流；(iv)弘業物流同意就對客戶X提出的相關法律訴訟有關的任何進一步法律成本全權負責；及(v)無論對客戶X提出的法律訴訟的後果如何，弘業物流將不會就該事件向弘業資本行使任何進一步追索權。作為上述代價，弘業物流同意於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一年內或於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弘業資本分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代價乃主要經參考客戶X於轉讓協議日期的未履行回購責任及就此應計的利息而釐定。經諮詢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透過與客戶X及弘業物流進行法律訴訟及磋商耗費龐大資源。此外，即使弘業資本勝訴，無法保證法院會責令客戶X向我們支付一切申索金額，由於客戶X面臨財政壓力，亦不能保證我們可成功執行法院命令(如有)。因此，本公司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為有關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合約爭議的個別事件，主要涉及我們對手方(在此個案為客戶X)的非法活動及違反合約，連同外派貨物監管人的無心之失。

進行該交易前及與客戶X進行該交易的過程中，我們已致力減低有關風險，方法為(其中包括)對客戶X的背景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了解弘業物流的監管程序；實地考察倉庫；及檢查弘業物流的職務履行。儘管作出上述努力，此事件畢竟已發生，而我們相信其屬個別事件。

儘管如此，為回應該事件的發生，我們於進行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時已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我們將不再進行涉及非標準倉單的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非標準倉單服務**」)，且我們亦僅會於購買及轉售業務過程中接納標準倉單。標準倉單符合資格獲中國期貨

交易所認可，而有關商品將在獲中國期貨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倉庫中儲存及交易。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各自的交易規則，倘出於中國期貨交易所指定的倉庫的過失，則標準倉單的合法擁有人將不得行使其權利(包括有關貨物的擁有權)，該指定倉庫須承擔向該合法擁有人賠償的責任，如未能賠償，中國期貨交易所須先向該合法擁有人作出賠償，再向該指定倉庫彌補賠償金額。我們的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業務僅接收標準倉單，我們相信涉及的風險可有效減低；及

(ii) 我們將委任獲中國期貨交易所批准且具有良好聲譽及獲全國認可的貨物監管人或物流服務供應商，且將不會於短期內再次就倉庫或物流服務委聘弘業物流。我們不會接納交易對手方介紹的任何倉庫或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上述措施，我們能於未來避免有關我們倉單服務的類似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控制措施－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偵查及避免倉單交易業務當中的欺詐行為」一節。鑒於弘業物流同意根據轉讓協議向我們支付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且購買及轉售非標準倉單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風險管理業務貢獻的營運收入微不足道，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非標準倉單服務貢獻了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的經營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內的總經營收入約零、0.04%、1.33%及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聆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各自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單方面承諾以按個別基準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不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實際或面臨的訴訟(統稱「**觸發事件**」及每宗「**觸發事件**」)而被判處的任何罰款提供彌償保證。此外，蘇豪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一套單邊承諾，就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負債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會就我們對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及突擊監察、查核及查詢。儘管該等檢查、查核及查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且並無導致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上訴檢查、查核及查詢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存在若干缺陷。我們已應中國證監會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下文概述近期監管調查結果：

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於南京總部進行現場檢查並向我們提出口頭意見，內容涉及以下問題：(i)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內的措辭不一致且不當；(ii)未能在以內部資金進行金融產品交易前及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敏感度分析及以壓力測試；(iii)宿遷分部負責銷售團隊的現場人員不足；(iv)確定新聘員工是否在本公司持有交易賬戶的衝突檢查不足；(v)未能與相關各方保持清晰的業務區分；(vi)未保留銀行對賬單的完整記錄及風險監控報表的準確記錄；(vii)資訊技術部未就防範銷售團隊未經授權進入軟件內的交易系統採取充足措施；(viii)未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及組織架構圖更新首席風險官的責任；(ix)未就在期貨經紀業務中保持妥善記錄採取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及(x)多個期貨營業部的銷售團隊存在若干缺陷。

   我們採取了以下補救措施：(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ii)要求相關人員在金融產品交易之前務必根據本公司政策取得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法規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iii)指派新的現場人員負責宿遷分部的銷售團隊；(iv)檢查新聘員工是否在本公司持有交易賬戶，並要求新聘員工簽署不從事任何期貨交易的承諾書；(v)就業務、員工、資產、財政及場所與各相關方保持明確區分；(vi)要求財務部門妥善保存銀行對賬單及風險監控報表，並根據相關法規及時向監管機關報告；(vii)要求銷售團隊不得進入軟件內的交易系統，保存分部辦事處的任何現場交易記錄並錄製錄像，透過審計及法律部以及資訊技術部開展定期檢查；

(viii)更新首席風險官的責任及組織架構圖；(ix)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賬戶開設、保證金及客戶交易相關資料妥為記錄；及(x)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內部程序糾正銷售團隊內的缺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了糾正報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該主管機關對我們的補救措施或補救報告的任何異議。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在鹽城及淮安的分部進行現場檢查，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該主管機關的任何監管意見。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補救措施適當有效，監管檢查中被發現的上述缺陷已被糾正且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作出糾正措施後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且充足。

資訊技術

我們的IT系統是業務有效經營並取得業績的基礎，且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IT能力的發展，具有完善的IT管理架構。為了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營運並滿足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發展需要，我們已設立IT部，該部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23名僱員，負責我們IT系統的營運及維護、制定並實施IT政策、建立IT標準、管理並監督各個分公司的IT職能並向其提供技術支持。

IT系統

我們建立了以下主要IT系統及平台，以妥善經營業務、控制及管理風險：

- 集中交易系統：集中交易系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我們於二零零一年設立了集中交易系統，用於在線期貨經紀業務，且隨後不斷改善及升級我們的交易系統。我們的中央服務器由世界領先軟件及技術服務公司之一的中國分公司提供。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涵蓋我們所有位於中國的營業部，且經測試可支持100,000位客戶同時交易。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為我們的業務管理、風險監控以及決策支持提供及時而準確的數據；

- 統一賬戶管理系統：我們的統一賬戶管理系統規範了客戶的開戶程序、整合了客戶資訊，並提升了我們的客戶管理；

- 綜合維護平台：我們以IT架構為基礎建立了一個綜合維護平台，以檢測我們的網絡、服務器、數據庫及應用系統等IT軟硬件的運行狀況；

- 網上交易系統：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是指透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及行情資訊服務的業務平台。透過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已開發一項智能手機應用，以便客戶能透過智能手機進行期貨交易；

- 中央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非現場審計系統：我們的中央監控系統監控客戶的交易活動，並進行實時風險預警。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公司總部的交易活動，並進行及時風險預警；

- 數據中心：我們的三個數據中心採集並處理整個公司的商業數據，據此滿足以管理及報告為目的的各類數據需求，為我們的決策及業務經營提供支持。

IT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IT安全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處理IT系統的物理安全、網絡安全、主機安全、應用安全及數據安全以及備份恢復、人員、研發、運行維護、應急和外包等其他相關事宜。

我們建立了涵蓋邊界防護、網絡准入、身份鑒別、外聯控制、入侵檢測、審計監控、終端管理及病毒防護的多層資訊安全系統。我們已採取多項IT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病毒防護措施、用戶認證及授權、入侵檢測及滲透測試，以在防禦、檢測、預警以及回應及恢復等層面提高我們的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市場及競爭

中國期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而中國期貨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多層面的廣泛監管要求，包括業務牌照、服務範圍、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歐睿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期貨公司之一，在中國從事多元化期貨業務並具有強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近150家期貨公司。中國期貨市場的總交易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38.0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2.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於二零一四年，儘管交易額增長因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而放緩，但期貨交易量及交易額均創下歷史新高。

二零一四年，按淨資本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八，且於所有中國期貨經紀公司中，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排名第十六。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按佣金收入、營業部數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6.9百萬元的淨資本計，我們分別於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供應服務的定價及範圍方面與中國其他期貨公司進行競爭。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範圍、投資回報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與中國其他期貨公司及提供類似產品的金融機構進行競爭。就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品牌認知度、服務質量、執行能力、財務優勢、定價及風險管理能力方面與其他期貨公司進行競爭。

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期貨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包括交易費返還)約為人民幣100億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約1.6%。

行業排名

以下載列本公司(不包括弘蘇期貨)按以下主要指標計的行業排名：

指標	我們的狀況	我們在中國的排名	我們在江蘇省的排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部數目	43個營業部	2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	人民幣164.5百萬元	16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人民幣43.6百萬元	30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	人民幣1,027百萬元	8	1

行業的競爭水平

中國期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認為，中國期貨公司主要在(其中包括)服務範圍及質量、聲譽、價格、IT系統(可靠性、速度及穩定性)及定價等方面展開競爭。

另一方面，該行業准入門檻較高，包括內部控制的監管要求、股東及管理層背景及資質、金融資產規模及財務狀況。

增長驅動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增長的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期貨經紀：

－ 現貨商品市場持續增長

－ 開發金融期貨產品

－ 機構客戶風險管理意識提高，市場參與比例不斷提升

資產管理：

－ 中國居民財富及理財需求不斷增加

－ 期貨公司在開放政策下的業務轉型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投資者需求

－ 監管部門發放的從業資格

－ 期貨公司尋求自主創新

市場前景

預期市場規模隨著監管制度不斷完善而持續增長

二零一四年，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法規，旨在支持期貨市場發展及完善市場監督。該等政策及法規包括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及

其修訂稿《*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及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及其修訂稿《*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修訂)*》。該等政策及法規為推出新型期貨產品、促進期貨交易工具創新、促進期貨公司業務創新及加強市場監督提供了重要指引。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資料，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已擬出期貨法草案的第二稿，標誌著中國對期貨市場的監督將繼續得到加強，同時為市場健康發展提供了基礎。在不遠的將來，諸如推出新的期貨產品、期貨公司業務創新、期貨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期貨公司併購及上市等市場趨勢均有望兑現，且市場規模亦有望持續穩定增長。

金融機構交叉持牌及混業經營

隨著中國金融機構創新步伐加快，金融業務之間交叉及相互滲透以及金融機構之間合作、整合及多元化發展的趨勢將得到進一步加強。分業監管模式正逐步被淡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放寬期貨業務准入，實施公開透明、進退有序的證券期貨業務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條件的其他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申請證券期貨業務牌照；積極支持民營資本進入證券期貨服務業；及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以相互控股的方式探索綜合經營。

長遠而言，隨著更多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其他金融期貨的進一步推出，中國期貨市場將與股票交易市場及債券市場聯繫地更加緊密。期貨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戰略合作將日益密切。多數金融機構有可能合作成立公司開展獨立的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業務。該等合營公司可能會充分利用其合夥人的資源、技術及人才，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合夥人亦可通過資源整合、成本削減、不斷擴張的業務範疇及不斷完善的服務質量來實現共贏。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527名、731名、713名及663名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二零一三年的僱員數量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若干業務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
期貨經紀業務	498
資產管理業務	19
大宗商品貿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23
研究部	21
審核及法律部，風險管理	10
信息技術部	23
財務部	12
行政部	49
創新業務部	8
總計	663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
江蘇省	447
江蘇省以外	216
總計	663

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對我們取得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用將僱員業績與薪酬掛鈎的激勵機制。我們的績效評估機制為薪酬調整、獎金分配、職務晉升、人才培養、員工激勵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依據。我們主要倚賴網絡上的招聘廣告、內部招聘及招聘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補充醫療保險。

我們致力於在經營各環節招聘、培訓及保留熟練而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擬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強調培訓及職業發展達到此目的，包括幫助新僱員進行職業定位、提供專業技術培訓、資格培訓及專業特長培訓。

我們已建立工會，以保護僱員的勞工權利及權益。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且概無因勞工糾紛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工會及僱員將繼續相互保持良好關係。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仿冒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公平商業行為法律組合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知識產權及品牌。我們將在管理層認為可提高競爭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不時為我們的品牌和標記申請商標註冊。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以「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名稱開展業務，於一九九九年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再更名為現時的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且在中國註冊了7項商標，包括「 」及「 」標誌。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中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向商標註冊處申請在香港註冊 、 、 為商標。後兩項申請獲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並已註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關於我們的標誌「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接獲商標註冊處發出的函件，通知我們的商標與另一個在先商標(「**在先商標**」)類似。在先商標所涵蓋的服務與本公司所申請提供的服務相近。

根據本公司有關香港商標事宜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只要根據在先商標註冊的服務與我們所提交申請中所申請提供的服務並無重疊或不被視為類似服務，我們所申請的部分應會獲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辦理登記手續。倘根據在先商標註冊的服務與我們所提交申請中所申請提供的服務重疊或被視為類似服務，我們將需要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以區分我們的商標與在先商標，並說服商標註冊處處長讓我們的商標與在先商標在香港商標註冊處的商標註冊記錄冊內共存。這個過程長久，亦不肯定我們的呈述將會成功。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不打算在香港使用「弘業」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我們在香港與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所有業務運營已經並將會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弘蘇期貨以「弘蘇」的名稱進行。弘蘇期貨已向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弘蘇Holly Su」及「弘蘇期貨Holly Su Futures」作為香港商標。我們亦為本身僱員及弘蘇期貨僱員提供指引，當他們介紹本公司在香港所提供的金融及相關服務時，及就本公司在香港所提供的金融及相關服務的所有對外溝通，他們應僅使用「弘蘇」的中文名稱而並不提述「弘業」。本公司將不以「弘業」的商標在香港提出或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凡涉及金融及相關服務者，我們及弘蘇期貨亦不會在香港商業文件或廣告上使用「弘業」作為商標。鑒於本公司採取上述措施，本公司有關香港商標事宜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不會在香港觸犯任何商標侵權行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及於我們的香港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名稱可能因潛在商標侵權而受到質疑」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兩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致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待決或即將發生的索償。

保險

我們一直為機動車輛購買保險。按照中國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商業中斷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購買對經營屬必要且足夠及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慣例的保險。

我們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定期對保單進行管理。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於中國租賃合共76項物業(總面積約26,266.6313平方米)及於香港租賃一項物業(可出租面積約96.62平方米)。有關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總部、營業部及員工宿舍。其中三項租賃物業(即我們位於南京的總部、位於

江蘇省昆山市的營業部及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均租賃自我們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在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中，

- 總建築面積約562.75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書。我們將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向出租人獲悉，儘管尚未取得物業業權證書，但可取得該等物業的其他主要業權證明(如土地使用證、建築及規劃許可證)；

- 總建築面積約287.2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但其有關業權文件中指明該等物業擬用作住宅用途。本公司已就變更用途為營業辦公室取得居民委員會同意。此外，該項物業的出租人已出具承諾，出租人將承擔應物業業權缺陷所引致的任何風險；

- 10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637.68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無向主管部門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管部門或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倘有關實體未能遵守主管部門的指示，則主管部門或會就每份租賃協議作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董事所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而將須支付的租金並無差異。倘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產生爭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並須進行搬遷。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經營而言並不重大，及倘需終止該等租賃，我們亦能按商業合理條款找到替代物業。

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租賃費用及月均租賃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租賃費用	17,452	22,037	25,547	11,693
月均租賃費用	1,454	1,836	2,129	1,94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涉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內及國際貿易；(iii)物業租賃；及(iv)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直接持有292,992,674股內資股，佔我們股本總額約43.09%，並通過其於愛濤文化集團(愛濤文化集團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持有弘業股份和弘業物流的控制權)持有的股權間接持有156,712,800股內資股，佔我們股本總額約23.0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於449,705,4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我們股本總額約66.14%，故蘇豪控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蘇豪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於431,642,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約47.59%，因此，蘇豪控股將繼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董事亦持有若干公司的少數權益或另行在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利益，進而從事與我們主營業務(即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部分重疊的業務(「**非集團業務**」)。董事認為，鑒於下文「－劃分業務」分節所載的原因，持有非集團業務並無及不會導致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

劃分業務

非集團業務

除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外，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董事亦於幾家證券及／或期貨公司(其業務範圍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部分重疊，即非集團業務)擁有少數權益或另行在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利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集團業務的詳情：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管理職位
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豪國際**」)	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東海期貨**」)	100,000,000	20.00%	無
蘇豪控股	控股股東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	256,587,644	3.58%	有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亦為華泰證券非執行董事。
蘇豪控股	控股股東	中原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証券**」)	28,651,425	1.09%	無
蘇豪國際	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華泰證券	96,800,000	1.35%	無

東海期貨、華泰證券及中原証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統稱「**非集團公司**」，於下文中各稱為一間「**非集團公司**」。

(1) ***東海期貨***

東海期貨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中國證券公司。東海期貨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期貨經紀、大宗

商品交易、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顧問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披露的財務資料，東海期貨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所得收益為人民幣98.71百萬元，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產總值人民幣579.41百萬元。

(2) ***華泰證券***

華泰證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88)而H股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華泰證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江蘇省一家國有企業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華泰證券約17.46%的股權。華泰證券是一家證券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泰期貨有限公司(「**華泰期貨**」)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披露的財務資料，華泰期貨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93.18百萬元，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85.76百萬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產總值人民幣1,056.41百萬元。

(3) ***中原証券***

中原証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75)。中原証券是一家河南省證券公司，在中國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中原証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原期貨有限公司(「**中原期貨**」)從事(其中包括)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原証券的控股股東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而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披露的財務資料，中原期貨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6.93百萬元，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8.49百萬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產總值人民幣120.15百萬元。

不納入非集團業務的理由

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投資控股公司，過往持有多家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其業務範圍可能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疊的公司。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不將非集團業務納入本集團在商業上屬合理：

(a) 從戰略角度而言，股權投資並非本集團擬專注的核心業務類型。本集團的戰略是致力於經營主營業務(即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同時

只會投資於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而非投資於從事可能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疊的期貨相關金融服務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各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並無從事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疊的任何業務活動的投資公司)的少數權益。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無任何計劃投資從事期貨相關金融服務的其他類別公司。有關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6，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從營運角度來看，我們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有別於股權投資所需者。因此，我們認為將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我們將資源集中於經營主營業務及簡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僅包括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的持續努力。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售或轉讓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非集團公司的股權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有關批准的取得具有不確定性。

儘管如上所述，但我們認為，非集團業務並無及將不會導致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理由如下：

(a) 蘇豪控股及蘇豪國際各自為非集團公司的被動投資者，持有少數權益，不可對非集團公司的管理及經營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b) 除下文「－劃分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非集團業務中的權益」分節所披露周勇先生的董事職位重疊外，僅蘇豪國際提名一名目前未參與且日後不會參與東海期貨的日常管理的董事加入東海期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豪控股及蘇豪國際均無權委任代表進入任何非集團公司董事會。

(c) 為了進一步保護股東的權益，蘇豪控股亦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一系列承諾，有助於減少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非集團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華泰證券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決策，以及就華泰證券的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合規事項和風險管理提供意見，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因此，我們認為該董事職位重疊並無且不大可能會導致周勇先生與本集團之間出現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十足權利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及進行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以及在業務發展、員工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獨立地接洽客戶、供應商，並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開展業務。我們亦管有對從事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以及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營運所需的知識產權及牌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商標。此外，我們持有並享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所賦予的利益。

營運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並因此屬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總可出租面積約10,801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由於我

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向蘇豪控股的緊密聯繫人租賃該等物業，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任何計劃遷往其他物業，我們認為這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我們相信，倘上述蘇豪控股的緊密聯繫人不再出租物業予我們，我們亦能夠在相同地區從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當拖延或不便。因此，董事認為，該租賃安排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並無及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招聘絕大部分全職僱員，招聘途徑主要為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報章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推薦。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外，董事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之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保持該營運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並設有財務員工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匯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以及我們在過往及現在均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已為我們合共人民幣70,580,000元的銀行借款作出多項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上文所述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於上市前通過償還有關銀行貸款而全數解除或免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因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貸款、墊款或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結餘尚未全額付清，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抵押及擔保未被全數解除或免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進行，而我們有能力及人力獨立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在九名董事中有三人(「**職位重疊董事**」，即周勇先生、薛炳海先生及張發松先生)於蘇豪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職位重疊董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擔任的董事及管理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周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總裁兼董事(蘇豪控股)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 總裁助理(蘇豪控股) • 總經理(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張發松	非執行董事	• 董事(弘業股份) • 總經理兼董事(愛濤文化集團)

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與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基於以下理由能夠獨立執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a) 周勇先生為蘇豪控股的總裁兼董事。然而，作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負責並有超過一半的工作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戰略及重要業務運作。因此，儘管周勇先生於蘇豪控股擔任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其於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期間能夠有效地及獨立於蘇豪控股履行職能。

(b) 薛炳海先生及張發松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僅參與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宜的高層決策。因此，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c) 除上文所披露的周勇先生致力於本集團的管理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劍秋女士並無且將不會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涉及日常管理的管理職位或出任董事。因此，周劍秋女士將能夠投放時間並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d)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心丹先生、張捷女士、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彼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將能夠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董事會得到我們經驗豐富的全職資深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的支持。我們有能力及人力獨立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

(f)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g)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蘇豪控股(作為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已確認,於不競爭承諾日期,除上文「－劃分業務」分節所披露者外,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考慮從事的業務(即期貨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構成或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上文「－劃分業務」分節所披露者外,其不會且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提供任何財務支援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他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在符合下文(a)、(b)及(c)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a) 除上文所披露蘇豪國際於東海期貨的權益外,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或股本權益少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本權益的10%;

(b) 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並無以任何方式擁有可控制該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的任何權利,亦無擁有可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及

(c) 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倘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決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屬合適,且倘本集團已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

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的前提下，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

契諾承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有關期間增加彼等於東海期貨的股權；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合約責任，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其能夠檢視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文(e)段所述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的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c) 在不損害上文(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契諾承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以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d) 契諾承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決定；

(e)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倘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契諾承諾人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該新業務機會及所有可得資料，並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越條款取得該新業務機會；

(f) 倘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限內決定本集團不應接納上文(d)段所提述的新業務機會並以書面通知作

出承諾，則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業務機會，而參與由該新業務機會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及

(g) 自不競爭承諾生效日期起，契諾承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e)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可於相同情況下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方式放棄我們的優先受讓權，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有關條款不得優於對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倘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e)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承諾向我們授出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有關收購選擇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一次性或分多次購入構成上述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收購選擇權將受該等第三方權利所規限。於此等情況下，契諾承諾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等優先受讓權。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權益的活動。

契諾承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除非契諾承諾人已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a)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顧問合約(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b)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遊說或慫恿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承諾生效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a)各契諾承諾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百分比)且並無能力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的日期；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股份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iii) 根據不競爭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決定並獲授權決定(但在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引薦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行使優先受讓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一個整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vi)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

蘇豪控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蘇豪控股將通過其本身及其於愛濤文化集團(愛濤文化集團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持有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的控制權)的股權直接和間接持有431,642,122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約47.59%)的權益並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因此,蘇豪控股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弘業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弘業股份將直接持有147,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約16.31%)及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上市後,弘業股份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我們與蘇豪控股訂立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此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我們與弘業股份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連同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統稱及各自稱為「**關連交易協議**」)。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可經各方就此共同協定續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以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2,200	2,300	2,35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81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650	695	745
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5,663	5,663	5,663
總計(1)			**6,313**	**6,358**	**6,408**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租賃多項不同物業及向其提供服務，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出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承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接受方。有關該等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涵義」分節。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下文載列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詳情。

訂約方

(a) 蘇豪控股(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b)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服務類型

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a) ***期貨經紀。***我們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我們將從中收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作回報。

(b) ***資產管理。***我們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各自的投資組合。

(c)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期貨及商品相關的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多元化我們的收益流及促進我們業務營運的長期發展。我們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一般較第三方更佳及更具效率且更了解其需求。因此,倘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需要期貨相關金融服務,其傾向選擇我們為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則為我們提供業務及營運方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一方面將確保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內的金融資源得以更佳利用,而另一方面可為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故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總額(即期貨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及表現費)分別為人民幣57,302元、人民幣535,687元、人民幣476,647元及人民幣487,150元。二零一三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重大的升幅主要由於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量增加所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因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開支。

定價政策

就期貨經紀服務而言,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乃參考

(其中包括)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量、地理位置、期貨產品類型、相關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手續費及本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的佣金率釐定。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管理及╱或表現費乃參考以下一項或多項釐定，視乎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細節：

(i) 相等於資產管理規模0.2%至1.5%的年度管理費，乃參考特定資產管理計劃的具體情況釐定；

(ii) 就資產管理計劃(固定收入計劃除外)而言，參考預定的回報率計算的表現費；及

(iii) 就固定收入計劃而言，相關商業銀行收取的託管費。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而言，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乃依據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細節，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例如我們的管理績效、投資收益以及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在相關市場的條件及動向。

董事認為，(i)上述定價政策與我們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所採取的定價政策一致；及(ii)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現時有效的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2,200	2,300	2,350

釐定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未來三年交易額的潛在上升；及(iii)推出新期貨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可能性(這會導致交易金額較本集團過往交易金額相對大幅增加)。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但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拓展，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有關我們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我們董事目前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會少於5%而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為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或其他商業用途。下文載列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若干詳情。

訂約方

(a) 蘇豪控股(作為出租方)；及

(b)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現有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從蘇豪控股相關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出租人	物業位置	可出租面積	年期	年租	物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昆山蘇豪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商務大道199號1棟1710室	302.7平方米	兩年	人民幣110,486.40元	我們昆山期貨營業部的辦公場所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蘇豪香港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20樓C室	1,040平方呎（相當於約96.62平方米）	一年(1)	660,000港元	弘蘇期貨的辦公場所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蘇豪香港訂立一份續租協議。續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一直向蘇豪控股的相關附屬公司租賃上述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如上文所披露，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並可按雙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方式予以重續。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任何計劃遷往其他物業，我們認為這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出租人亦已原則上同意重續上述物業租賃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適用上述租賃的物業租賃協議中的年租金由相關雙方參考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蘇豪控股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前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蘇豪控股的相關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36,844元、零、人民幣46,036元及人民幣316,103元。據董事確認及蘇豪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署的確認函所載，為促進弘蘇期貨的業務發展以及確保其營運資本充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弘蘇期貨租賃的辦公場所而應付的年度租金已獲蘇豪香港豁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僅為租賃我們位於江蘇省昆山的昆山期貨營業部的辦公場所產生。

定價政策

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租物業的年度租金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相關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及(ii)獨立第三方於當地將予租賃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本集團每年應付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650	695	745

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已計及上述定價政策；(ii)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未來三年該現行市場費率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的潛在波動。我們亦已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分節。

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i)本集團將向弘業股份租賃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3-10層的辦公室；及(ii)弘業股份將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安保、維修及維護服務)。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弘業股份(作為出租人、服務提供者及賣方)；及

(b)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服務接受方及買方)。

租賃及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向弘業股份租賃以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出租人**	**物業位置**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年期**	**年租**	**物業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弘業股份	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3-10層	10,372.9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41,273.20元	辦公場所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一直向弘業股份租賃上述物業，而弘業股份一直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一直以上述物業作為總部，如上文所披露，該物業租賃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任何計劃遷往其他物業，我們認為這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租人亦已原則上同意重續上述物業租賃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本集團與弘業股份之間現行有效的相關協議收取的年度租金及管理服務費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同區相同或相似物業、服務或辦公用品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弘業股份之間現行有效的相關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租賃物業及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總租金及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3,443	3,620	5,777	2,547
總物業管理費	794	962	715	20
總計	**4,237**	**4,582**	**6,492**	**2,567**

定價政策

釐定將予租賃物業的定價時參考了：(i)相關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及(ii)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租賃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

根據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予收取的物業管理費乃經參考(i)相關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情況；及(ii)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物業管理費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5,041	5,041	5,041
總物業管理費	622	622	622
總計	**5,663**	**5,663**	**5,663**

釐定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弘業股份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弘業股份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考慮上文所述定價政策)；及(ii)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亦已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分節。

釐定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弘業股份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弘業股份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潛在擴充及我們對辦公室裝修、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的相應增長及所需辦公用品的數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均由本集團分別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蘇豪控股的聯繫人及間接控制法團)訂立，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租賃多項不同物業及向其提供服務，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出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承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接受方。由於我們董事目前預期，以合計基準按年衡量，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會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中的擬議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框架協議常見的主要條款：

(a)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產生及應付蘇豪控股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反之亦然)的開支應由相關方參考當地相同或相似租賃物業、提供的服務或辦公用品的現行市場費率經過公平磋商後議定，並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b)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蘇豪控股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應訂立載有可能與規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具體要求的最終協議；

(c) 最終協議應僅包含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相關框架協議中所載具有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一致的規定；

(d)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蘇豪控股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前訂立有關任何物業租賃及／或服務的任何協議均應完全由相關框架協議代替，之前的此類協議中的所有規定或權利和契約均應完全被取代並不具備進一步效力；及

(e) 相關框架協議存續期間，各方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送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框架協議。

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前所述，我們預計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存在並將延續一段時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從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可能不切實際並可能給本集團帶來過度負擔和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對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經申請，而且聯交所已經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但條件是：

(i) 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價值不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以及

(ii) 我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框架協議屆滿之前進行的交易將完全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非本公司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假如上市規則未來進行的任何修訂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新規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認為，(i)根據本集團分別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物業而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反映中國及香港類似地段類似場所的當前市場費率；及(ii)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或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段類似場所於租約生效日期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董事觀點

考慮到前述資料，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和應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正常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前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獨家保薦人確認

考慮到前述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前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i)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正常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iii)依據關連交易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1]	加入本公司時間[2]	角色及職責簡述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周勇	48	－董事長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	主持及監督本公司全面工作，制定公司戰略規劃，組織召開董事會	不適用
周劍秋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三月	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分管資產管理中心、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不適用
薛炳海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	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	不適用
張發松	52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八年八月	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	不適用
孫昌宇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1)	加入本公司時間(2)	角色及職責簡述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李心丹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	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捷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	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洪發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	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尤其是財務方面)	不適用
林繼陽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

(1) 為確定各董事的委任日期，本公司乃包括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

(2) 為確定各董事的加入日期，本公司乃包括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時間[1]	角色及職責簡述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徐瑩瑩	31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	不適用
濮學年	52	－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	不適用
王健英	49	－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	不適用

附註：

(1) 為確定我們各監事的加入時間，本公司乃包括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1]	加入本公司時間[2]	角色及職責簡述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周劍秋[3]	46	－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一九九九年三月	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分管資產管理中心、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1]	加入本公司時間[2]	角色及職責簡述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趙偉雄[3]	39	－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一九九九年七月	負責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及分管證券部、國際業務部、部分營業部及弘業資本有關事宜	趙偉雄先生為王敏女士的配偶
丁久年[3]	49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零六年三月	監督審計法律部、監察室，處理辦公室事務	不適用
鄭培光[3]	50	－副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	一九九九年九月	分管經紀業務管理部、期權部以及公司總部的數個業務部門	不適用
賈國榮[3]	45	－首席風險官	二零零九年三月	一九九九年一月	負責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分管本公司的工會	不適用
趙東[3]	45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分管本公司部分的營業部	不適用
王敏[3]	38	－財務負責人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一九九九年七月	財務及會計工作	王敏女士為趙偉雄先生的配偶

附註：

(1) 就確定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日期而言，本公司包括江蘇弘業(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2) 為確定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時間，本公司乃包括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

(3) 我們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的辦公地址為我們總部的註冊地址，即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股東會上經股東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

- 召開股東會及在股東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
- 實施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
- 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制定利潤分派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制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以及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方案；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等。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為三年。各董事服務合約均自相關委任生效日期起至就重選董事召開下屆股東會之日止。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持及監督本公司全面工作，制定公司戰略規劃，組織召開董事會。周勇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業投資**」)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亦供職於

愛濤文化集團，擔任副總裁。周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江蘇愛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工藝品設計、展銷及投資的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江蘇省文化產權交易所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蘇豪控股董事及總裁。

此外，周勇先生目前持有或曾經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名稱	主要業務	證券交易所名稱／股票代碼	職位	任期
弘業股份	江蘇省一間領先製造商及貿易商，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歷史及發展－本公司－我們的現有股東－弘業股份」一段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28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01	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	一間證券公司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H股：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

周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江蘇省期貨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任鄭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屆理事。周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大學，取得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畢業於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大學，取得哲學專業博士學位。彼為江蘇省人事廳(現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彼亦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劍秋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分管資產管理中心、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周劍秋女士供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亦出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董事。周劍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劍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薛炳海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絲綢產品進出口貿易的公司)任職，曾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資產財務部的科員，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的舊公司名稱)資產財務部的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蘇豪控股資產財務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江蘇蘇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公司)及江蘇蘇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蘇豪控股的總裁助理及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此外，薛炳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任華泰證券董事。薛炳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的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炳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發松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加入本集團前，張發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一直於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藝品進出口業務的公司)任職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張發松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弘業股份，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愛濤文化集團總經理。張發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通過出席遠程教育課程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外貿專業大專文憑。彼亦為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國際商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發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昌宇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孫昌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投資公司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彼目前擔任現代服務業部的投資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亦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保險公司)投資管理部的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保險資金的使用管理。此外，孫昌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孫昌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認可的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昌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李心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於東南大學任職副教授，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教授。李心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擔任副院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院長。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06)並為中國電力及自動化技術方面的領先供應商。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亦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8)並為中國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李心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及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南京大學認可為趙士良講座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心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捷女士，3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張捷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任職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曾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研究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泰證券的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捷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研究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洪發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尤其是有關財務事宜。張洪發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供職於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常務副秘書長。張洪發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擔任江蘇廣播

電視大學(現稱為江蘇開放大學)講師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為江蘇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社會審計工作。此外，張洪發先生現擔任或曾擔任以下實體的董事，其中多數實體為上市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證券交易所名稱／股票代碼	職位	任期
江蘇宏寶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五金工具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071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自動化及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090	獨立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今
江蘇潤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軟件外包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339	獨立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深圳證券交易所／000581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及機械產品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481	獨立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金陵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19	獨立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江蘇國泰國際集團國貿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091	獨立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張洪發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蘇州市的蘇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及江蘇省財政廳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洪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繼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聯交所除牌的公司(原股份代號：2626))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林繼陽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9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林繼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繼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僱員評選的僱員代表。除僱員代表監事外，其他監事由股東在股東會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監督彼等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

-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以下載列我們監事的履歷。

徐瑩瑩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徐瑩瑩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任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及曾先後擔任人事行政部職員、主管及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徐瑩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

徐瑩瑩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濮學年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濮學年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在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彼亦於愛濤文化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文化及藝術傳播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審計法律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亦在該公司出任監事及審計法律部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蘇豪控股監察室主任。此外，濮學年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在江蘇蘇豪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長。濮學年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取得工業會計學大專文憑。

濮學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健英女士，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王健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於江蘇開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任職審計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

月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於匯鴻國際(一家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及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王健英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大專文憑。彼現為獲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王健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下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周劍秋女士，有關周劍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趙偉雄先生，39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及證券部、國際業務部、部分營業部及弘業資本有關事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趙偉雄先生供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營業部經理、辦公室負責人、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趙偉雄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曾任弘業資本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董事長)。趙偉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弘業投資總經理助理兼副總經理。趙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東南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彼亦為中國期貨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及江蘇省國際商會理事。趙偉雄先生現為江蘇省金融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東南大學專業學位研究生校外指導教師。

趙偉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久年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審計法律部、監察室，處理辦公室事務。丁久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一直供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其部門主管、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的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擔任弘業汽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車輛設備製造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丁久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並取得研究生學歷。

丁久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培光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分管經紀業務管理部、期權部以及公司總部的數個業務部門。鄭培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任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營業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公司副總經理。鄭培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江蘇省省級機關幹部業餘大學(現稱為江蘇省省級機關管理幹部學院)，取得行政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鄭培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賈國榮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風險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並分管本公司的工會。賈國榮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供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結算部副經理及經理、風險總監、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的董事。賈國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河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國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東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分管本公司部分的營業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無錫利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宜興華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趙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直供職於華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其營銷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趙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幹部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趙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敏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王敏女士受聘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的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弘業投資財務部的經理助理及副經理。王敏女士持有會計、統計及期貨的從業資格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中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江蘇省總工會頒授*巾幗標兵崗*獎項。王敏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揚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王敏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任趙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趙偉雄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任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協助趙偉雄先生負責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的事項。

梁穎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梁穎嫻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她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梁穎嫻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位於中國香港)，並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亦於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位於英國曼徹斯特)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取得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穎嫻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總部位於

中國，主要業務經營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目前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安排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或安排我們現有居駐中國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均不實際且無商業必要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提請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行；
- 監督實施內部審核制度；
- 負責內部審核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聯絡；
- 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林繼陽先生(主席)、薛炳海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審核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 釐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審批績效薪酬；及
- 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張捷女士(主席)、孫昌宇先生及李心丹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甄選提名董事職位的個人或就其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周勇先生(主席)、張捷女士及張洪發先生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定期識別我們業務經營中的現有及潛在風險；
- 審閱和評估風險管理策略，並作出建議；
- 建立預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解決方案；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李心丹先生(主席)、薛炳海先生、張發松先生及周劍秋女士組成。

薪酬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金額由股東會及董事會(倘合適)釐定。我們亦補償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及績效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亦為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如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獲得本公司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328,000元，包括同期我們為董事及監事向退休金計劃所支付供款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股東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提供董事服務(其部分職責所在)及與我們的股東共事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包括同期我們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向退休金計劃所支付供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人民幣800,460元。

董事會將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而上市後，董事會將收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就此所提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預期將於我們分派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出現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情形。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提交本招股章程時			緊隨全球發售後		
名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弘業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21.75%	21.75%	147,900,000	22.50%	16.31%
愛濤文化集團(4)	受控法團權益	156,712,800	23.05%	23.05%	156,185,345(7)	23.76%	17.22%
蘇豪控股(5)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49,705,474	66.14%	66.14%	431,642,122(8)	65.67%	47.59%
弘蘇實業	實益擁有人	143,548,000	21.11%	21.11%	143,548,000	21.84%	15.83%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6)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143,548,000	21.84%	15.83%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6)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143,548,000	21.84%	15.83%
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6)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143,548,000	21.84%	15.83%
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143,548,000	21.84%	15.83%
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143,548,000	21.84%	15.83%
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143,548,000	21.84%	15.83%
徐敏生(6)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143,548,000	21.84%	15.83%
曹永剛(6)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143,548,000	21.84%	15.83%
王立界(6)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143,548,000	21.84%	15.83%
匯鴻集團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0.00%	10.00%	63,930,134(9)	9.73%	7.03%

附註：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總數目為680,000,000股的內資股計算得出。

(2)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行的總數目為657,300,000股的內資股計算得出。

(3)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行的總數目為907,000,000股的股份計算得出。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濤文化集團(i)為弘業股份約24.0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股份持有147,900,000股內資股，及(ii)為弘業物流約89.6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物流持有8,812,800股內資股。如弘業股份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愛濤文化集團被視為弘業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業股份為愛濤文化集團的視作受控法團，故愛濤文化集團被視為分別於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i)直接持有292,992,674股內資股，及(ii)為愛濤文化集團(被視為於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分別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蘇豪控股被視為於由愛濤文化集團間接持有的156,7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49,705,4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一期**」)為弘蘇實業99.995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從而持有143,548,000股內資股；(ii)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一期的普通合夥人；(iii)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弘毅天津**」)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iv)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弘毅同人**」)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註冊資本；(v)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為弘毅天津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弘毅同人的普通合夥人，弘毅同人轉而持有弘毅天津99%股權；(vi)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8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vii)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為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弘毅投資一期、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弘毅同人、弘毅天津、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7) 根據全球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弘業物流(為國有股東)將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527,455股內資股，並將因此持有8,285,345股內資股。因此，愛濤文化集團乃視為持有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合共156,185,345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愛濤文化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4)。

(8) 根據全球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蘇豪控股(為國有股東)將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17,535,897股內資股，並將因此直接持有275,456,777股內資股。因此，蘇豪控股乃視為持有愛濤文化集團及其本身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431,642,122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蘇豪控股、愛濤文化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5)。

(9) 根據全球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有股東匯鴻集團將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4,069,866股內資股，並將因此直接持有63,930,134股內資股。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無知悉可能於任何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任何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分為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57,300,000	72.47%
轉換自內資股及全球發售下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1]	22,700,000	2.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27,000,000	25.03%
總計	**907,00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53,895,000	69.49%
轉換自內資股及全球發售下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1]	26,105,000	2.7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61,050,000	27.74%
總計	**941,050,000**	**100.00%**

(1)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售股股東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10%的內資股或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支付以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一封函件，指示我們安排出售銷售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股本－國有股轉讓」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來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實施的有關限制所規限。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即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業物流、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上海銘大)合共持有680,000,000股股份，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進行股份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

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全球發售以外，我們並不擬於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任何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且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定的條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我們的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在我們於香港上市時無須作出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會進行投票表決。於我們上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股份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登記處致函

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除我們的國有股東根據有關國有資產轉讓／減持的中國法律就全球發售將轉換及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的內資股外，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後一年內，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然而，將由我們的四名國有股東即蘇豪控股、匯鴻集團、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弘業物流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出售國有股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股份不受該等法定限制所規限。

國有股轉讓

根據國務院頒發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暫行管理辦法》，我們的四名國有股東(即蘇豪控股、匯鴻集團、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弘業物流)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的內資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即22,7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即26,105,000股股份)(將予轉換為H股)，或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支付以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經扣除全球發售下的相關上市開支)，或以兩者相結合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國資委批准我們的國有股東轉讓國有股份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該轉讓已獲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批准。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第133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銷售股份的銷售，其應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及(ii)自銷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一節。本公司將不會就國有股東轉讓國有股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上文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其銷售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下列情況下須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i)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i)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iii)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iv)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沿海資本有限公司(「**沿海資本**」)訂立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沿海資本或其投資者附屬公司(即沿海資本所選屬於沿海資本全資附屬公司且為基石投資者協議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投資者附屬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16.2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2.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沿海資本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7,839,0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的19.2%,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5.3%(1)。

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沿海資本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3,055,0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的17.2%,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4.7%。

假設發售價為2.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沿海資本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9,010,0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的15.6%,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4.3%。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沿海資本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由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沿海創新」)擁有1%的股權及由江蘇沿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沿海基金」)擁有99%的股權。江蘇沿海基金由江蘇沿海創新管理。江蘇沿海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省沿海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河西中央商務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沿海基金於二零一

附註:

(1) 倘發售價定於下限,則沿海資本按總價格約108.0百萬港元認購的H股數目將為44,443,000股H股。

五年四月註冊成立，認繳出資總規模人民幣50.2億元，是江蘇省目前規模最大的股權投資基金之一。江蘇沿海基金計劃加快江蘇沿海地區的產業發展及促進江蘇省經濟轉型升級為兩大基本方向，重點關注戰略性新興產業、國企改革項目、併購項目和臨海產業。

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透過江蘇沿海創新)持有沿海資本約9.4%權益，而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沿海資本約9.3%權益及直接持有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擁有本公司1.39%權益的股東)約57.2%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沿海資本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實際分配予沿海資本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發出的分配結果公告披露。

沿海資本將根據國際配售及作為其中部分購買發售股份。沿海資本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沿海資本將不會有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上述基石投資者協議進行者除外)。沿海資本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先決條件

沿海資本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就國際包銷協議而言))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或免除(如可被相關訂約方免除)的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b)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d) 沿海資本及本公司各自在基石投資者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基石投資者協議日期)屬且(截至上市日期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以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沿海資本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將屬準確真實，並無誤導成份，且沿海資本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者協議；

e)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制訂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基石投資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下令或發出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限制沿海資本出售H股

沿海資本已承諾及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投資者附屬公司不會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任何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購買的股份(「**投資者股份**」)以及由投資者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a)任何可換股證券、股本相關證券及相關資產為投資者股份的衍生工具(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以其他形式進行的資本重組)(「**相關股份**」)，無論此其他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b)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ii)同意不會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iii)容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出現控制權改變(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於禁售期後，沿海資本(包括投資者附屬公司)可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沿海資本將(i)在建議出售之前，先以書面通知及諮詢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概無該等出售事項將導致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並將遵守所有主管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ii)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與一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的人士或與身為該名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以下論述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從而獲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就香港期交所及其他主要全球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多種期貨產品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是我們為相關個別客戶選擇及／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以來亦已推出七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我們為不同客戶群體管理資產。

3.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向客戶提供定製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與我們客戶的合作套期保值活動獲得投資收益淨額、從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務獲得佣金與手續費收入，或從購買及返售大宗商品獲得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讓在我們能夠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控制本身我們的風險及獲取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

為更好利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自主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包括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佔我們總經營收入分別約1.4%、3.1%、5.1%及10.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44.9百萬元、人民幣3,300.7百萬元、人民幣3,367.6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1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175.4百萬元、人民幣1,240.1百萬元、人民幣1,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8.6百萬元。

近期發展

我們近期的業務表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營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以及客戶結餘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成交量為人民幣39,53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2,700億元增加74.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於中國的金融期貨平均經紀佣金率為萬分之0.11，商品期貨為萬分之0.57，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金融期貨為萬分之0.13，商品期貨為萬分之0.6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的客戶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至人民幣24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維持約人民幣86.9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而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41.5%至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1.1%；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44.8%；及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7.7%至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宗商品交易的員工成本及倉庫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投資狀況(包括股本證券、基金、理財產品及自營資產管理計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金融投資收入(包括已實現收益及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得出，該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市場波動

我們注意到中國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中出現重大波動。儘管如此，鑒於(i)投資者於經濟狀況波動時一般會就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而增加對期貨買賣的需求；(ii)本集團在中國的期貨業務較集中於商品期貨而非金融期貨，而商品期貨經常在股票市場充斥悲觀或不明朗氣氛時提供另類投資機會；及(iii)商品期貨交易量的波動更視乎氣候、大宗商品環境及供需，而非股票市場波動。董事相信，長遠而言，中國近期的股市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正面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在短期內，我們必定特別審慎監察客戶的保證金水平以及其他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我們金融投資的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已於近期市場出現波動後推出多項穩定市場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經濟概況」一節。此外，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為遏止市場投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公佈若干新監管規定，包括增加買賣股指期貨的保證金規定及平今倉的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股票指數期貨的監管措施」一節。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金融期貨交易量，但不會對我們商品期貨的交易量(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在中國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貢獻約85.8%)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股票市場波動可能影響我們金融投資組合的價值。我們的金融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自營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金融投資錄得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有關市場波動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呈列基準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與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各自為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代價28,0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71,000元)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由於本公司及弘蘇期貨於重組前後整個報告期間均受蘇豪控股控制，故蘇豪控股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收益。因而已就重組採用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會計法。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以蘇豪控股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自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

貨的總代價28,075,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權益記錄作為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分派，而應付代價於同日資本化。

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節所載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於有關日期的合併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業務經營所處商業環境關係極為密切。利好的商業環境一般有(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充裕高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業務盈利豐厚等特徵。商品及證券波動、成交量及可用於投資證券的資金規模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及市況有以下特徵：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及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競爭

中國期貨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在大部分業務線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與中國近150間期貨公司在定價、產品及服務、地理覆蓋範圍、創新、聲譽、員工經驗及知識以及僱員薪酬方面競爭。

在中國期貨市場，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定價始終是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因是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我們收益中佔大部分，而我們收益受佣金率和成交量的進一步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萬分之0.56、萬分之0.55、萬分之0.43及萬分之0.28。與行業趨勢相符，我們與其他期貨經紀公司在期貨經紀業務上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佣金率下降，並可能迫使我們按較低的佣金率收費，以繼續保持未來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將繼續監察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佣金率及其他費用結構，以提升競爭並同時維持盈利能力。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應業務戰略、市況、客戶需求和其他因素而對產品組合作出的變化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化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與此分部的經營利潤率和利潤貢獻密切相關。我們努力增加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而這是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我們尋求通過增加利潤率較高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如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所貢獻的收益來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認為相關業務增長潛力龐大。

為盡量提升收益和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定期監察和調整各業務線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

利率

除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存入國內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的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自有結算準備金賺取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

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我們來自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示的投資收益淨額，不包括與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應佔的收益)分別為人

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經營收入的1.4%、3.1%、5.1%及10.7%。

我們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受到(i)市場波動，及(ii)我們根據現行及未來市況的評估所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所規限。倘我們的決策過程在取得收益的同時未能有效將損失降至最低，或我們的預測與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動不一致或來自持有特定產品類型的市場風險實現，則我們的投資未必取得我們預期的回報，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其中任何一項損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中國期貨交易所於釐定返還款項時或會酌情考慮各種因素，如(但不限於)期貨產品的交易量、期貨產品類型及和市場狀況。

我們收到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有關返還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貨交易所返還我們的交易費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收入的16.1%、9.4%、8.3%及5.8%。

然而，國內的期貨交易所概無就釐定交易費返還款項發出任何明確指引。因此，我們難以預測或估計我們日後可能收到的返還金額，亦概無保證期貨交易所日後不會停止支付或減少有關返還。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措施所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監管中國期貨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範圍或我們能採用的若干業務模式或收費結構。

中國期貨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演進。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關已拓展期貨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中國證監會推出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及准許期貨公司進行新業務(如資產管理業務、商品風險管理業務及期權業務)。中國證監會亦鼓勵期貨公司多樣化其產品和服務範疇，並發佈有關期貨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我們認為中

國證監會日後可能批准的新產品和服務將可讓我們進一步拓展及多樣化業務和收益來源，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內載列，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所論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在採納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明顯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

董事認為，通過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往績記錄期的估計及判斷屬準確，而我們確認，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目前業務經營情況及未來計劃，我們預期不會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下列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依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經濟收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以進行可靠計量，則收益便會依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a.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在簽立有關交易後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交易返還於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時確認。資產管理費於本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收取收入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c. 投資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收益於交易日確認，而未實現損益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從估值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有權取得收入時確認。通常這為股權工具的除息日。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與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含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以下情況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由內部管理、評估與報告；

- 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產生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開。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股本證券。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其他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獲得股息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除減值虧損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呈列為公允價值儲備。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外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所持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現行報價。對於擬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現行出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輕易或定期獲得的價格，並代表實際及定期發生按公平磋商基準的交易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的市場交易中可能採用的交易價格、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得出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有關期間末所適用現行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為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源自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同一市場。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計提準備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當中為能夠可靠估計。

金融資產減值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如延遲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共同進行。共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是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而定。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發生的時間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確定的數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通過將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的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減去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反映為利息收入部分。

如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大幅」會按照原投資成本作評估，而「長期」會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作評估。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為該等投資減值的指標，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2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為九個月或以上，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如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公允價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撥回減值虧損，而撥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可收回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d.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轉移與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既無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該資產的控制。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僅當合約中列明的相關目前責任(或其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方能終止確認。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之間訂立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金融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協議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確認計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抵銷

倘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以抵銷，且其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

f.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證明剩餘資產擁有權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已收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後於權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成本自權益扣除。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自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取得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而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約的特徵及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墊付現金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根據返售協議的款項。根據返售協議持有資產記錄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備忘賬戶。

買入及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於交易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入中。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

- 無形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其他流動資產。

如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和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a. 可收回金額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核定可收回金額。

b.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可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c.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確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存在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虧損金額的重大判斷。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準備減值虧損。由於資產(資產組別)市價不能可靠計量，故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經營業開支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運用重大判斷。本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材料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經營支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的華證期貨資產有關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經營開支－減值虧損」。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本集團已制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建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本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本集團建立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本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若干輸入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和風險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考慮到稅務法律的所有變動。本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須運用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檢討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經營收入

我們的經營收入主要包括(a)收益；及(b)投資收益淨額。

a.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由(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ii)利息收入組成。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ii)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iii)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iv)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通過代表客戶進行期貨交易而就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產生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亦收取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中國期貨交易所已實施手續費返還的做法，以促進發展中國期貨市場。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持續調整返還政策，而返還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交量、期貨產品類型及市場狀況)計算。

我們也通過管理客戶資產組合就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管理及表現費用。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包括自有結餘及部分客戶結算準備金)，(ii)客戶結算準備金餘下部分及我們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自有的結算準備金，(iii)大

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買入及返售商品有關的利息收入，及(iv)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b.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損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iii)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及(iv)股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股本證券及持作交易資金；及(ii)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作性對沖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及(iii)該等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部分由該等金融資產減少及金融負債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所抵銷。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上市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

我們衍生工具(主要為商品期貨)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及(ii)衍生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部分因衍生金融負債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佣金開支、減值虧損、經營租賃開支及辦公開支。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按我們的經營收入減經營開支計算。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3.5%、28.9%、23.8%及24.0%。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三年高於法定稅率25%，主要是受(i)二零一三年支付約人民幣2.0百萬元(連同附加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以前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影響；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有關的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8百萬元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我們已在必要時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5,642	325,398	273,875	133,074	151,006
投資收益淨額	4,244	11,523	17,246	1,088	26,635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134,162	177,641
其他收入	5,045	5,672	4,366	2,436	2,436
經營開支	(258,560)	(252,963)	(218,586)	(99,342)	(106,411)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37,256	73,6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54)	(598)	(519)	(80)	(49)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37,176	73,617
所得稅開支	(29,681)	(25,753)	(18,178)	(9,094)	(17,641)
年／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28,082	55,976

以下論述比較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94,582	242,312	167,389	78,758	92,644
利息收入	81,060	83,086	106,486	54,316	58,362
小計	375,642	325,398	273,875	133,074	151,006
投資收益淨額	4,244	11,523	17,246	1,088	26,635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134,162	177,641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72,686	79,977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5,882	10,237
資產管理業務[1]	—	137	401	190	470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	752	—	1,96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294,582	242,312	167,389	78,758	92,644

附註：

(1)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因此並無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

a. 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的期貨(主要來自金融期貨)經紀交易量增加。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30億元增加8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60億元。我們的中國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萬分之0.46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萬分之0.28，此乃由於我們佣金率較低的金融期貨經紀交易量佔比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32.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中國平均經紀佣金率由二零一三年的萬分之0.55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萬分之0.4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及(ii)二零一四年期貨經紀交易量減少。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260億元減少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750億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及部分歸因於我們減少使用介紹經紀。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我們將介紹經紀的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名。藉此，我們旨在優化營銷戰略、降低對介紹經紀的依賴、由自身銷售人員建立更多直接客戶關係及保留高質素客戶群。由於我們的戰略所致，儘管我們的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減少32.5%，但支付予介紹經紀的佣金開支更大幅減少57.8%，及我們的中國客戶結餘僅略降4.9%。佣金開支佔經紀業務佣金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31.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減少9.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量減少。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故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840億元減少16.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260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在續訂相關合約時降低介紹經紀的佣金率。因此，部分介紹經紀不再與我們合作且該等介紹經紀轉介的相關客戶不再於我們的期貨經紀平台交易。

b.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5,882	10,237

於釐定返還金額時，中國期貨交易所可酌情考慮多項因素，但不限於期貨產品成交量、期貨產品類型及市況。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7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成交量上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返還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期貨經紀成交量減少；及(ii)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率下降，使可返還金額減少。

c.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從而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管理資產規模計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未完成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個。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0.14百萬元。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向客戶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及未完成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數目為8個。

d.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產生投資收益淨額、利息收入以及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該業務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運營，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開始經營。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1,823	67,022	86,248	45,093	47,303
期貨交易所	18,280	15,560	9,405	6,989	2,590
理財產品	957	—	5,008	—	4,707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返售協議	—	134	3,872	1,800	1,797
其他計息金融資產	—	370	1,953	434	1,965
利息收入總額	81,060	83,086	106,486	54,316	58,362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存入金融機構的自有存款以及我們一部分客戶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ii)存入中國期貨交易所的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結算準備金餘下部分的利息收入；(iii)自主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得利息收入；(iv)與我們在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買入及返售大宗商品相關的利息收入，及(v)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從利率較中國期貨交易所為高的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增加；及(ii)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產生於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倉單服務的初始保證金。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28.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提供較高利率的金融機構存款增加致使來自該等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返售協議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3,80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利息收入產生自二零一四年錄得快速增長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買入及返售商品。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2.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提供較高利率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致使來自該等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弘業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弘業資本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投資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實現收益淨額：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820	1,253	7,773	1,207	6,478
－基金	－	－	50	－	428
－應收款項	－	－	－	－	(19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	－	(1,91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	－	5,172	1,585	15,9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	452	585	－	3,246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3,709	7,423	1,109	544	80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200	－	－	－
小計	4,529	10,328	14,689	3,336	24,7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交易證券	(502)	977	(677)	(2,765)	3,844
基金	—	—	98	—	(65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15)	(575)	1,48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40)	575	318
衍生金融資產	—	195	11,345	—	(2,551)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5,728)	—	(717)
小計	(502)	977	1,783	(2,765)	1,724
股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	84	571	371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	134	203	146	130
小計	217	218	774	517	146
總計	4,244	11,523	17,246	1,088	26,635

下表載列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投資收益淨額性質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投資活動投資收益淨額(1)	4,244	10,323	9,712	(497)	14,286
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2)	—	—	7,534	1,585	12,349
其他(3)	—	1,200	—	—	—
投資收益淨額總計（計入經營收入）	4,244	11,523	17,246	1,088	26,635

附註：

1. 來自金融投資活動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買賣證券及基金)；(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證券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已實現收益淨額；(iii)買賣證券及基金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2. 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應收款項)；(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收益淨額；及(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責，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3. 其他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非上市股權投資)，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並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該項投資時錄得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激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以下各項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大幅增加：(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iii)出售上市證券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v)交易證券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證券市場出現牛市。相比二零一四年，我們金融投資活動的規模擴大及我們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收益因套利活動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49.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以下各項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大幅增加：(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因套利活動的規模自弘業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年中營業以來不斷擴大而有所增加。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73.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因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投資於銀行發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令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已實現收益淨值增加。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反映時間價值或利息組成加上由我們承擔的風險回報入賬列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大部分為保本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因此產生的收入入賬為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317	3,575	3,154	2,153	2,333
其他(1)	1,728	2,097	1,212	283	103
總計	5,045	5,672	4,366	2,436	2,436

附註：

(1) 主要包括就本公司贊助合資格會議及研討會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及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輕微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22.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均減少所致。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4.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及獲得的政府補助均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9,597	85,478	104,240	44,056	50,206
佣金開支	90,778	65,610	27,660	15,520	11,072
減值虧損	82	10,104	—	—	—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開支	17,452	22,037	25,547	12,081	11,693
辦公開支	24,177	24,304	22,556	9,091	11,740
營業税及附加	16,648	13,981	9,813	4,385	5,456
折舊及攤銷	4,970	6,342	7,935	4,096	3,968
維修及保養開支	6,229	4,236	3,366	2,019	985
投資者保護基金	3,239	2,681	2,852	1,615	1,869
物業管理開支	2,539	3,271	2,730	1,025	998
公用事業	2,157	2,516	2,409	1,311	1,230
利息開支	—	—	1,103	—	1,682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548	—	1,587
核數師酬金	141	270	348	330	414
其他	10,551	12,133	7,479	3,813	3,511
經營開支	258,560	252,963	218,586	99,342	106,411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員工的薪金水平整體提高；及(ii)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後支付予我們僱員的佣金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21.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聘請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僱員；(ii)薪金提高；及(iii)二零一四年薪金、花紅及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增加。這吻合我們透過擴充銷售

團隊開發潛在客戶及減少介紹經紀人數，擴大優質客戶群範圍及優化客戶管理從而從長遠上提升客戶及僱員忠誠度。我們亦將銷售人員的佣金率由10%提高至20%，以提供更多獎勵。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7.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7人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1人，此乃因業務擴張所致，而部分由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若干業務資產而令員工人數增加。

佣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2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計劃通過銷售團隊發展業務而令介紹經紀人數減少。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少57.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介紹經紀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名。藉此，我們旨在優化營銷戰略、降低對介紹經紀的依賴、由自身銷售人員建立更多直接客戶關係及保留高質素客戶。我們相信，長期而言這將增強客戶及僱員忠誠度。由於我們的戰略所致，故我們的佣金開支佔經紀業務佣金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31.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減少27.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這與介紹經紀的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9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名相吻合。

減值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記錄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該代價乃基於參考現金流預測編

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我們將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華證期貨有關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該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且每年須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並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三年向華證期貨收購的相關業務收購後經營表現及所收購淨資產不及上文所述的現金流預測。與向華證期貨收購的相關業務及淨資產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9.8百萬元，原因是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值。

向華證期貨收購的有關業務及淨資產表現不及上文所述的現金流預測的相關原因是主要由於(i)我們向華證期貨收購的業務和資產(主要是客戶基礎、人力資源及其他資產)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時間與本集團業務架構合併；(ii)華證期貨的原有客戶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時間來適應有別於華證期貨的本集團操作系統。由於操作交易系統不同，故客戶的交易量及數目減少得比我們預期多；(iii)華證期貨若干營業部結業及搬遷，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安頓、重啟業務和承接業務發展；及(iv)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並無必要進行進一步商譽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商譽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指我們用作總部、營業部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相關租賃開支。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保持穩定。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15.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市場租金水平提高；及(ii)營業部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42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3家。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25.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部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4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家。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弘業資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弘業資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借款。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37,176	73,617
所得稅開支	29,681	25,753	18,178	9,094	17,641
實際稅率	23.5%	28.9%	23.8%	24.5%	2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大幅增加9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平穩。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29.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3.8%。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13.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3.5%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8.9%，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約人民幣2.0百萬元(連同附加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以前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影響；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有關的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8百萬元影響，而二零一二年並無出現該影響。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37,256	73,666
經營利潤率(1)	32.8%	26.2%	26.0%	27.3%	40.9%
年／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28,082	55,976
淨利潤率(2)	25.1%	18.5%	19.7%	20.6%	31.1%

(1) 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營業收入＋其他收入)

(2) 淨利潤率＝年或期內利潤／(營業收入＋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顯著增長9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的規模加大令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經營開支增加比例減少。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因相同原因而相應增長。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下滑8.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維持穩定而淨利潤率則有所增長，原因是(i)經營開支(包括已付介紹經紀佣金開支)減少；(ii)並無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此乃一次性性質；(iii)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增加以及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經營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收益淨額增加並於二零一四年迅猛增長；及(iv)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四年減少。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下滑3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及(ii)二零一三年交易量及佣金率下降令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

分部業績

一個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所承受風險及所享有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我們報告兩個業務分部內三條主要業務線的財務業績，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如相關業務線有相同或類似經濟特徵且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性質、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類別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我們可能會將兩條或以上的業務線匯總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下列有關我們分部經營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業績的論述包括我們的分部間經營收入及分部間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經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產生經營收入：(i)全面管理我們三條主要業務線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ii)主要產生自我們的自有存款、我們與客戶的結算準備金及與我們經營有關其他交易的利息收入；及(iii)我們開展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72,686	79,977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5,882	10,23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90	470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294,582	242,312	166,637	78,758	90,684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752	—	1,960
小計	294,582	242,312	167,389	78,758	92,644
利息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81,060	82,582	99,942	52,082	54,600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504	6,544	2,234	3,762
小計	81,060	83,086	106,486	54,316	58,3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	–	12	–	89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	–
小計	–	–	12	–	89
其他收入及收益(1)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9,289	17,195	11,691	(262)	13,084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9,921	3,786	15,987
小計	9,289	17,195	21,612	3,524	29,071
分部經營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384,931	342,089	278,282	130,578	158,457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504	17,217	6,020	21,709
總計	384,931	342,593	295,499	136,598	180,166

附註：

1.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的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開支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258,560)	(252,648)	(210,751)	(97,057)	(101,767)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315)	(7,835)	(2,285)	(4,644)
總計	(258,560)	(252,963)	(218,586)	(99,342)	(106,41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經營利潤，其按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減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126,371	89,441	67,531	33,521	56,690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189	9,382	3,735	17,065
總計	126,371	89,630	76,913	37,256	73,75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利潤率，其按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經營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32.8%	26.1%	24.3%	25.7%	35.8%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37.5%	54.5%	62.0%	78.6%
整體	32.8%	26.2%	26.0%	27.3%	40.9%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來自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扣除向中國期貨交易所支付的佣金及手續費)；(ii)來自存入銀行及中國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及(iii)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淨額。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佣金開支、經營租賃開支、辦公開支、營業税及附加、利息開支、減值虧損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6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淨額增加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紀交易量增加令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5.7%增至35.8%。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減少2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經營收入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減少18.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包括：

- 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於我們的經紀成交量減少以及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降低而減少；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於我們的經紀成交量減少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率降低導致可返還金額減少而減少；

- 該等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司庫管理慣例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和我們的金融投資活動規模擴大導致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抵銷。

經營開支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減少16.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佣金開支由於我們優化客戶管理及減少介紹經紀人數的戰略而減少；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發生。

因此，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6.1%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4.3%。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29.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經營收益及其他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4.9百萬元減少11.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包括：

- 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經紀成交量減少而減少；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於我們的經紀成交量減少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率降低導致返還金額減少而減少；

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因我們優化客戶管理及減少介紹經紀人數的戰略而減少以及被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所部分抵銷。

因此，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2.8%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6.1%。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進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中開始經營。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主要包括提供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返售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大宗商品交易以及現貨及期貨套利的投資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1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我們以往主要是以業務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來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督資產及負債到期日進行流動性管理，致力確保我們可以通過使用低風險工具(如銀行存款)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我們尋求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流動性，但會主要根據不同工具在不同時期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來調整對該等低風險工具的持有情況。

我們編製年度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估計業務擴展及其他投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亦根據我們的淨資本及其他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制定了嚴格的資金管理措施，規定在作出任何資金配置與投資之前對整體流動性及其他財務指標進行壓力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06.1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請參閱「－債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下文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論述主要集中於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和負債以及債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5,750)	71,008	160,588	252,949	236,70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9,018	(60,750)	16,797	(11,471)	(256,42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3,858)	4,052	23,382	(46,466)	(1,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0,590)	14,310	200,767	195,012	(21,51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811	17,222	31,285	31,285	232,033
匯率變動影響	1	(247)	(19)	63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2	31,285	232,033	226,360	210,517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等主營業務所產生或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金融工具已實現收益淨額)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客戶結餘波動令營運資金變動(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或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減)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由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而引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由客戶結餘增加淨額而引致。此外，由於我們開展多項其他類型的投資而非作出定期存款，故我們原年期為三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原因是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71.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除客戶結餘波動外)主要由於(i)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超額現金作金融投資。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部分被(ii)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增加及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因我們開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分別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iii)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因規模金融投資業務增加而分別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乃由於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除客戶結餘波動外)，主要反映(i)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98.2百萬元。這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高於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除客戶結餘波動外)主要由於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448.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自證券投資取得的股息。上述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基金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歸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銀行發行具有浮動回報率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淨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i)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指股本證券及基金)淨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48.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340.6百萬元所抵銷；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2.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及(iii)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分別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致。

二零一二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8.7百萬元；及(ii)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1.0百萬元，部分被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86.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重組前視作出資及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用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人民幣23.4百萬元，包括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6百萬元，部分被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包括重組前視作出資。

二零一二年，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3.9百萬元，視為包括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被重組前視作出資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及負債

為確保合適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監控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並力圖保持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特點，因此資產負債表中大部分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065,348	985,169
貿易應收款項	—	6,793	17,719	38,594	6,037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1,603	9,590	18,167	35,126	36,201
其他流動資產 (1)	2,033	4,599	17,999	41,170	33,5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11	34,658	17,797	63,663	26,167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	—	7,475	39,678	55,513	19,3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34	8,989	27,603	46,789	15,372
衍生金融資產	—	—	2,415	36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0,144	1,520,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0,433	996,285	1,010,509	806,104	926,798
流動資產總值	2,887,701	3,210,446	3,267,773	3,652,487	3,568,887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721,762	2,033,065	1,962,840	2,296,884	2,358,369
貿易應付款項	—	—	26,491	5,480	977
其他應付款項(2)	35,030	23,570	29,437	71,548	27,769
銀行貸款	—	—	70,580	70,58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140	15,822	10,000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4,926	2,903	484
即期税項	12,646	3,725	6,844	6,501	8,131
流動負債總額	1,769,438	2,060,555	2,113,258	2,469,718	2,405,730
流動資產淨值	1,118,263	1,149,891	1,154,515	1,182,769	1,163,157

(1)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稅、預付租金及上市服務費。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應付經紀佣金、應付營業稅及附加費、應付上市服務費以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銀行貸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貨經紀業務中的客戶保證金為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重要部分。我們將各種客戶保證金(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現金及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納入流動資產。我們將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納入流動負債。客戶保證金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有關扣除經紀業務客戶保證金後的資產及負債資料，請參閱下文「－經調整資產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82.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163.2百萬元。減少主要因為(i)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減少，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該類投資期滿後並無作出該類投資；(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因為我們因市場環境不穩定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減少我們的金融投資；及(iii)上述影響被銀行貸款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略微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82.8百萬元，原因是下列各項的流動資產增加(i)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具有浮動回報率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增加；(iii)就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iv)來自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v)其他流動資產內與上市有關的服務費用增加，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及由於(i)二零一五年六月宣派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分派的應付股息增加；及(ii)應付上市服務費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增加；(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i)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對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後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

經調整資產和負債

由於我們持有的客戶保證金一般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變化，故我們已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將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剔除在外，以提供更有意義的財務狀況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流動資產(1)	1,120,814	1,068,389	1,151,887	1,286,995	1,063,468
經調整流動負債(2)	47,676	27,490	150,418	172,834	47,361
經調整流動比率(3)	23.5	38.9	7.7	7.4	22.5

附註：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相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相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 經調整流動比率乃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認為，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是我們財務狀況的更合適指標，因為其並不包括上文所論述經紀客戶保證金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無關，但於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因此，流動比率乃經剔除經紀客戶保證金後的影響而予以調整。

經調整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3.5、38.9、7.7、7.4及22.5。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4，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宣派的應付股息增加令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

經調整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主要由於為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後流動資產增加，其中主要包括(i)二零一三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增加；及(ii)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3	12,524	13,446	14,350
商譽	–	43,322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2,214	17,516	26,649	25,3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433	13,835	13,316	13,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5,445	1,874	1,951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6	1,179	1,183	1,1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171	90,250	99,867	97,610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經營中使用的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期貨交易所會員及客戶關係。商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於中國的兩家非上市企業實體(主要活動為風險投資)的權益。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結餘減少，部分由添置電腦及網絡設備而抵銷。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一般結算會員資格令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令商譽增加所致。

債務

銀行貸款

我們在期貨經紀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並不倚賴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任何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由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由人民幣10.6百萬元已抵押存款擔保)擔保並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弘業集團**」)(金額達人民幣60.0百萬元)擔保。弘業集團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結清銀行貸款時解除。

我們籌借的銀行貸款主要為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70,580	70,580	—
利率(每年)	—	—	4.1%	4.1%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我們流動資金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或銀行借款或於重大財務契約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並無載列將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4,620	10,917	18,046	3,585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主要用於購置電腦及網絡設備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主要用於取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及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用以升級及優化我們IT系統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主要用於購置電子設備及電腦軟件的資本開支。我們主要以現金撥付經營活動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估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當中我們將主要用於購買設備以及更新IT系統(包括電子證券交易平台、風險監控程式以及軟件及電腦程式架構)。我們擬用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購買IT設備及軟件而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22,171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本承擔乃透過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純粹是因為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

或然負債

除「業務－法律及法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將來也是如此。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大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18	12,653	12,680	14,251
一至三年	13,855	12,795	11,365	10,711
三年以上	7,443	6,192	2,711	1,649
合計	34,416	31,640	26,756	26,611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41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分類為本集團發起的結構性實體的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起的該等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持有的資產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即我們代投資者收費管理資產的資產管理產品。我們所持權益僅包括我們就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有關該等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43(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監管指標

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須維持開展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所需最低額度淨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803.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最低／最高標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預警標準[1]	
淨資本[2]（人民幣百萬元）	1,093.9	1,014.3	1,026.9	803.6	18	≥15.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683.3%	515.7%	512.8%	384.8%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100.1%	87.5%	89.8%	69.8%	48.0%	≥40.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3]	991.8%	1,024.7%	891.1%	534.5%	120.0%	≥100.0%
總負債／淨資產[4](%)	10.6%	8.7%	10.4%	14.9%	120.0%	≤150.0%
自有結算準備金[5]（人民幣百萬元）	45.1	24.8	35.8	26.0	9.6	≥8.0

附註：

(1)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

(2) 淨資本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3)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結算組織的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以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而流動負債則不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5) 作為中國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我們須向四間中國期貨交易所各存有最低人民幣2百萬元的結算準備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不符合該等風險控制指標，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警告或處罰。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中外匯匯率、利率、股價及商品價格變動以及其他改變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管理層已制定信用政策，對這些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押金作為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的條件。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為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存款，用於代表客戶進行結算。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監管，其信用風險被視為最低。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提供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監控所有個人客戶應收款項並在有必要時要求商品抵押品。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相關。因此，信用風險屬於低。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保證金及應收利息，管理層評估為無重大信用風險。

分類為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為商業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投資。本集團強調適當投資操作，旨在獲得穩定收益，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投資產品由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推出，因而認為屬於低信貸風險。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與客戶簽訂的轉售協議。由於轉售協議客戶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所有交易信用通過質押商品增強，因此認為屬於低信用風險。

衍生金融資產為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與客戶簽訂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協議。由於協議對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認為屬於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而管理層評定該項信用風險微不足道。

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信用風險的擔保。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涉及的最大信用風險(扣除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6	1,179	1,183	1,183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065,348
貿易應收款項	–	6,793	17,719	38,594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603	9,590	18,167	35,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07	–	44,320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返售金融資產	–	7,475	39,678	55,513
衍生金融資產	–	–	2,415	36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0,144
銀行結餘	1,080,432	996,281	1,010,503	806,099
總計	2,860,138	3,183,582	3,205,551	3,546,36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可能由市場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利率政策變更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的不匹配。

本集團主要通過構建和調整其資產組合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通過資產多樣化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計息金融工具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8%	1,467,738	1.98%	1,535,830	2.4%	776,020	2.4%	1,032,042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	10%-12.78%	6,646	不適用	–	14.4%	34,245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8%	200,000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6.58%	7,475	14%-22.5%	39,678	1.03%-22.5%	55,513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17%-4.58%	120,000	5.2%-6.5%	330,000	4.35%-6.8%	1,170,000	3.9%-5.5%	1,000,000
銀行結餘	3.08-6.02%	1,063,211	3.5%-7.35%	965,403	0.84%-5.5%	981,227	3.3%-5.5%	762,009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4.1%	(70,580)	4.1%	(70,580)
可變利率工具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0.35%-2.5%	179,149	0.001%-2.5%	258,077	0.001%-2.5%	140,219	0.001%-2.5%	300,144
銀行結餘	0.001%-1.98%	17,221	0.001%-1.98%	30,878	0.001%-1.98%	29,276	0.001%-1.98%	44,090

(ii) *敏感性分析*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利率變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潤或權益。

—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性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所述：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化				
增加100個基點	1,473	2,167	1,271	3,442
減少100個基點	(1,236)	(1,859)	(348)	(1,436)

對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本集團所持有可變利率工具所導致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按有關利率變動利息收入年度化影響估計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分析將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以相同基準執行。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價變化和大宗商品價格變化的風險，這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納入投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5及34)、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7)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6)。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中的適當波動，其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價格波動而引起。

敏感性分析

進行下列分析以列示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本證券價格和大宗商品價格波動10%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淨利潤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923	899	858	3,942
減少10%	(1,028)	(1,009)	(858)	(3,942)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	–	161	(14,403)
減少10%	–	–	(236)	14,919

權益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2,675	2,344	2,637	5,876
減少10%	(2,675)	(2,344)	(2,637)	(5,876)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	–	161	(14,403)
減少10%	–	–	(236)	14,919

敏感性分析表明，假設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市場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出現變化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金融工具(可導致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承受股票和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則可能出現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即時變化。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和對沖投資的公允價值將依據相關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價格之間歷史相關性而變化，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析將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以同樣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以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的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權限的特定預定水平時須要獲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若有)的遵守，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信貸融資額度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其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如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721,762	—	1,721,762	1,721,762
其他應付款項	—	35,030	35,030	35,030
總計	1,721,762	35,030	1,756,792	1,756,7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033,065	—	2,033,065	2,033,065
其他應付款項	—	23,570	23,570	23,570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195	195
總計	2,033,065	23,765	2,056,830	2,056,8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962,840	—	1,962,840	1,962,840
貿易應付款項	—	26,491	26,491	26,491
其他應付款項	—	29,066	29,066	29,066
銀行貸款	—	73,159	73,159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140	12,140	12,140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	4,926	4,926
總計	1,962,840	145,782	2,108,622	2,106,0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296,884	—	2,296,884	2,296,884
貿易應付款項	—	5,480	5,480	5,480
其他應付款項	—	71,289	71,289	71,289
銀行貸款	—	71,365	71,365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822	15,822	15,822
衍生金融負債	—	2,903	2,903	2,903
總計	2,296,884	166,859	2,463,743	2,462,958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凡涉及建議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列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的10%撥歸法定盈餘儲備，及當法定儲備達到及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款項至法定盈餘儲備；
- 我們淨利潤的10%分配到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及
- 根據相關法規分配到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派付的股息僅能自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金額者計)撥出。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在任何財政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就將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約10%至30%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但我們因重要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息的情況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可分派利潤撥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宣派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及有關分派後，我們的股東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可分派利潤擁有相等權利。過往年度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至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全球發售後)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1)	*人民幣千元(2)(5)*	*人民幣千元(4)*	*人民幣元*	*港元(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3港元計算	1,209,921	408,527	1,618,448	1.78	2.1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8港元計算	1,209,921	507,771	1,717,692	1.89	2.29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8.6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5.4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43.3百萬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43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2.9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有227百萬股新發行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3) 按代價28,075,000港元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扣除。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907,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5) 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交易乃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所定1.00港元兑人民幣0.826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後事項

(a) 重組完成

作為重組的步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蘇豪控股訂立協議，以代價28.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2百萬元)從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重組以及應付代價已記錄為於同日對股東的視作分派。

(b) 合約糾紛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弘業資本捲入合約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法規－法律訴訟」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在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責任的情況。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43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其中人民幣2.1百萬元已反映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已予資本化，而人民幣1.0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反映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將予資本化。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H股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43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支出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50.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我們從本次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2%或176.1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尋求收購、嘗試申請在香港經營其他受規管的證券及期貨相關活動的額外牌照及提供更廣泛的期貨相關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 約25%或137.6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擴展我們資產管理計劃及產品種類的多樣性，為本集團將成立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啟動資金，發展自有投資顧問團隊，以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約20%或110.1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向弘業資本提供額外資本，以進一步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約10%或55.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優化營業部覆蓋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進行更多互聯網(線上)相關服務及銷售以及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和客戶經理，以進一步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 約5%或27.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IT設備及軟件，以改造並提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容量，包括網上交易平台、風險監控程式以及提供個性化交易與風險管理功能的軟件及電腦程式架構；及

- 約8%或44.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8.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2.9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61.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70.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2.4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集餘下款項。

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

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請參閱「股本－國有股轉讓」一節。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香港、澳門、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澳洲(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ii) 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災難；或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分段的原則下，聯交所由於例外的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iv) 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正對其構成影響；或

(v) 涉及本集團所屬相關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外匯管制的預期不利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構成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針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vii) 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任何法庭(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承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x)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

而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合計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地認為，(i)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或國際配售的踴

躍情況有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有或將有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使全球發售不宜進行或不實際可行；或(iv)具有或將會或很可能具有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安排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效果。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複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未獲遵守；或

(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iii) 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提供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iv) 倘本招股章程構成對已發生或被發現的事宜的重大遺漏，而該等遺漏未經本公司按照相關法規修訂；或

(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其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vi) 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該等資料、事宜或事件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H)內所載的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進行的事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除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股東不會進行下列行動：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a) 倘其為取得正當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b) 倘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亦會於控股股東知會我們有關上述(a)及(b)項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

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而又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就減持國有股份的規定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或已出售的股份)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謹此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惟任何擬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交易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抵押或質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除外)：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視

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i) 除非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

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ii)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緊隨本公司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連同售股股東將發售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認購時悉數支付)認購。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總發售價3.5%的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將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承擔應付包銷商佣金的責任。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2.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銀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H股自營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值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我們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為止，我們將就其提供服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範疇向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如上文所述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認購每手1,000股H股須繳付合共3,010.03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98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H股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49,7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於該等發售股份中，佔其90%的224,73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202,030,000股新H股及將會由售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22,7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初步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24,9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4,73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202,030,000股新H股及將會由售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22,7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98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第133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其中包括)：(i)安排銷售股份的銷售，其應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及(ii)將來自銷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並未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國際配售H股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受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4,9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H股,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2,485,000股H股及乙組12,485,000股H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

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機制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增至74,910,000股H股，即發售股份的30%；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H股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將增至99,880,000股H股，即發售股份的40%；及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

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H股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將增至124,850,000股H股，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H股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原本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申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但不超過37,455,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情況下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H股補足該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37,455,000股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合共最多不超過37,455,000股額外H股，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

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補足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屆滿)可就任何H股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H股；或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H股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平倉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H股，以平倉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H股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期限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上述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施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需求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及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H股價格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H股價格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及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678。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非為相關規則及法規所容許)。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2) 下列銀行的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b)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堅尼地城吉席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自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弘業期貨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招股章程內「親身領取」章節的條件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

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等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a) 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規定的任何責任而產生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所有分歧與申索，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及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H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下文載列我們編製的有關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貴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南京依法成立，成立時間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性質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進行了改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改制後 貴公司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標準》以及其他規定(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B節附註15。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財

務報表根據適用於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和規定進行編製。於有關期間須接受審計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詳情以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45。

貴公司董事已經根據與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了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與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內,且未對該等財務資料進行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真實公允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可適用的披露規定來編製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還負責開展內部控制,來確保財務資料的編製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和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依照流程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公允且真實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了應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審閱後對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向相關人員(主要是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相關人員)進行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相對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通過審閱來保證我們已瞭解審計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相關財務資料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5,642	325,398	273,875	133,074	151,006
投資收益淨額	4	4,244	11,523	17,246	1,088	26,635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134,162	177,641
其他收入	5	5,045	5,672	4,366	2,436	2,436
經營開支		(258,560)	(252,963)	(218,586)	(99,342)	(106,411)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37,256	73,6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4)	(598)	(519)	(80)	(49)
稅前利潤	6	126,217	89,032	76,382	37,176	73,617
所得稅開支	7	(29,681)	(25,753)	(18,178)	(9,094)	(17,641)
年／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28,082	55,97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單位為人民幣)	10	0.1420	0.0931	0.0856	0.0413	0.0823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26)	(2,613)	2,027	(690)	1,927
重新分類至損益		—	248	89	—	7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	(259)	(16)	70	(5)
年／期內總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1	(525)	(2,624)	2,100	(620)	2,643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96,011	60,655	60,304	27,462	58,61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13,263	12,524	13,446	14,350
商譽	13	—	43,322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4	12,214	17,516	26,649	25,36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14,433	13,835	13,316	13,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0,6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35(c)	5,445	1,874	1,951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216	1,179	1,183	1,1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171	90,250	99,867	97,610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065,348
貿易應收款項	20	—	6,793	17,719	38,594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21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	11,603	9,590	18,167	35,126
其他流動資產	23	2,033	4,599	17,999	41,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7,511	34,658	17,797	63,6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	7,475	39,678	55,5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9,234	8,989	27,603	46,789
衍生金融資產	26	—	—	2,415	3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7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0,1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080,433	996,285	1,010,509	806,104
流動資產總額		2,887,701	3,210,446	3,267,773	3,652,487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0	1,721,762	2,033,065	1,962,840	2,296,884
貿易應付款項	31	—	—	26,491	5,480
其他應付款項	32	35,030	23,570	29,437	71,548
銀行貸款	33	—	—	70,580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	—	12,140	15,822
衍生金融負債	26	—	195	4,926	2,903
即期税項	35(a)	12,646	3,725	6,844	6,501
流動負債總額		1,769,438	2,060,555	2,113,258	2,469,718
流動資產淨值		1,118,263	1,149,891	1,154,515	1,182,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5,434	1,240,141	1,254,382	1,280,3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5(c)	—	—	403	1,7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03	1,781
淨資產		1,175,434	1,240,141	1,253,979	1,278,598
股本和儲備					
股本	36(c)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儲備	36(d)	495,434	560,141	573,979	598,598
權益總額		1,175,434	1,240,141	1,253,979	1,278,598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負債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13,219	12,154	13,154	14,131
商譽	13	—	43,322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4	11,809	17,050	26,207	24,930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	—	100,000	100,000	100,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14,433	13,835	13,316	13,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0,6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35(c)	5,445	1,874	1,95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506	188,235	197,950	195,650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	1,467,738	1,535,830	766,649	1,032,042
貿易應收款項	20	—	147	—	—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21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	11,557	9,378	16,879	32,441
其他流動資產	23	2,033	2,558	7,534	26,6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7,511	34,658	17,797	19,3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	—	—	17,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9,234	8,975	3,429	27,56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7	299,149	566,490	1,244,921	1,262,8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076,300	991,260	986,403	773,035
流動資產總額		2,883,522	3,149,296	3,043,612	3,391,80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0	1,721,762	2,077,518	1,975,726	2,268,927
其他應付款項	32	34,965	23,513	27,734	70,648
即期税項	35(a)	12,646	3,675	5,145	1,580
流動負債總額		1,769,373	2,104,706	2,008,605	2,341,155
流動資產淨值		1,114,149	1,044,590	1,035,007	1,050,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655	1,232,825	1,232,957	1,246,2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5(c)	—	—	—	1,4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1,456
淨資產		1,169,655	1,232,825	1,232,957	1,244,839
股本和儲備					
股本	36(c)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儲備	36(d)	489,655	552,825	552,957	564,839
權益總額		1,169,655	1,232,825	1,232,957	1,244,83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儲備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匯兑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	467,043	28,136	78,643	9,187	(13)	112,285	1,075,281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96,536	96,53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26)	1	–	(52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26)	1	96,536	96,011
重組前視作出資	–	4,142	–	–	–	–	–	4,142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8,264	–	–	–	(8,264)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22,993	–	–	(22,993)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2,925)	(29,399)	–	–	–	(157,67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8,260	7,001	101,636	8,661	(12)	19,888	1,175,43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儲備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匯兑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	467,043	28,136	78,643	9,187	(13)	112,285	1,075,28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8,260	7,001	101,636	8,661	(12)	19,888	1,175,434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63,279	63,27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65)	(259)	–	(2,62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65)	(259)	63,279	60,655
重組前視作出資	–	4,052	–	–	–	–	–	4,052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6,791	–	–	–	(6,791)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18,868	–	–	(18,86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62,312	13,792	120,504	6,296	(271)	57,508	1,240,141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儲備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匯兑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	467,043	28,136	78,643	9,187	(13)	112,285	1,075,2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62,312	13,792	120,504	6,296	(271)	57,508	1,240,141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58,204	58,20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16	(16)	–	2,10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16	(16)	58,204	60,304
重組前視作出資	–	7,934	–	–	–	–	–	7,934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4,359	–	–	–	(4,359)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12,536	–	–	(12,536)	–
先前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	(54,400)	(54,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70,246	18,151	133,040	8,412	(287)	44,417	1,253,97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儲備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匯兑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	467,043	28,136	78,643	9,187	(13)	112,285	1,075,2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62,312	13,792	120,504	6,296	(271)	57,508	1,240,1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28,082	28,08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90)	70	–	(62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90)	70	28,082	27,462
重組前視作出資	–	7,934	–	–	–	–	–	7,934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	–	–	–	–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	–	–	–	–
先前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	(54,400)	(54,4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0,000	370,246	13,792	120,504	5,606	(201)	31,190	1,221,137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儲備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匯兑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	467,043	28,136	78,643	9,187	(13)	112,285	1,075,28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000	370,246	18,151	133,040	8,412	(287)	44,417	1,253,9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55,976	55,97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648	(5)	–	2,64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648	(5)	55,976	58,619
重組前視作出資	–	–	–	–	–	–	–	–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	–	–	–	–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	–	–	–	–
先前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	(34,000)	(34,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80,000	370,246	18,151	133,040	11,060	(292)	66,393	1,278,598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29(b)	(328,661)	102,848	176,027	259,226	252,369
已付所得稅	35(a)	(27,089)	(31,840)	(15,439)	(6,277)	(15,66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5,750)	71,008	160,588	252,949	236,704
投資活動						
出售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所得收益		40,957	—	205,008	—	4,707
購買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所付款項		—	—	(200,000)	—	(2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88,709	399,116	42,435	20,544	82,03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86,003)	(400,000)	(21,059)	(20,000)	(120,320)
出售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7,740	309,524	348,275	154,106	410,452
購買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4,388)	(307,049)	(340,618)	(165,703)	(431,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6	—	28	4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2	(3,639)	(2,161)	(6,430)	(839)	(2,239)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14	(981)	(398)	(11,616)	(100)	—
購買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3,600)	—	—	—	—
業務合併所付款項	38	—	(60,000)	—	—	—
證券投資所收股息	4	217	218	774	517	146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9,018	(60,750)	16,797	(11,471)	(256,42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	—	—	70,580	—	—
重組前視作出資		4,142	4,052	7,934	7,934	—
已付利息		—	—	(732)	—	(1,794)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36(b)	(38,000)	—	(54,400)	(54,400)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3,858)	4,052	23,382	(46,466)	(1,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0,590)	14,310	200,767	195,012	(21,5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247)	(19)	63	(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811	17,222	31,285	31,285	232,0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a)	17,222	31,285	232,033	226,360	210,517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中所列的財務資料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更多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B節的剩餘內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之用， 貴集團在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採用了所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還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於附註44。

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使用了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根據財務資料中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和會計政策進行編製。

(b) ***編製和呈列基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基於會計合併基準編製，假定 貴集團始終存在。下文將進一步闡釋。

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 貴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8,0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71,000元)，惟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登記後方可作實。由於 貴公司與弘蘇期貨於重組前後整個有關期間由蘇豪控股控制，故蘇豪控股持續承擔風險並享受利益。因此，重組應採用共同控制下

的合併會計法。出於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目的，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使用蘇豪控股的現有賬面價值合併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自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總代價28,075,000港元在權益內入賬列為重組產生的視作出資，及應付代價於同日予以確認。

A節所載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構成 貴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在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並假定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A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也已進行編製，以呈列目前構成 貴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在該等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並假定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編製過程中所使用的計量以歷史成本為基準，但是下列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載於附註1(j)(ii)。

(d)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是 貴公司和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 貴集團會將 貴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e) ***判斷和估計使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的依據是歷史經驗和各種其他被視為是合理的因素，這些經驗和因素是對並非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

我們會持續對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改會在估計進行修改的期內進行確認(如果該種修改行為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估計進行修改的期內以及未來期限內進行確認(如果修改既影響當前期間又影響未來)。

附註2討論了管理層在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該類判斷對財務資料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

(f)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制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於年內的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則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然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這項金額則會被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i))，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見附註1(g))。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除非該項投資被列作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i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併入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並假設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歸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共同控制合併前的賬面價值入賬。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其首次處於控制方共同控制下日期開始(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受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影響。

在合併財務資料呈列的比較數額按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日或其首次在控制方控制下(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的基準呈列。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該實體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資料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的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o))。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超過其權益時,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否則 貴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進一步確認損失。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由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抵銷。倘有證據顯示未實現損失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仍然是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的影響,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所有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仍保留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i))。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o)),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者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h) *商譽*

商譽指超過下列數值的價值：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淨值。

當(ii)大於(i)時，則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計入出售事項的損益中。

(i) *外幣*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報匯率或根據所報匯率釐定的交叉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有關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可分配利潤」)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兑儲備(匯兑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兑差額於出售發生期間轉至當期損益。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與計量*

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含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以下兩種情況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由內部管理、評估與報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而相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參閱附註1(j)(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股本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其他所有可供出售的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有權獲得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參閱附註1(u)(iii))。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參閱附註1(j)(iii))。

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iii))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呈列於權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外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報價。對於擬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並代表實際發生的常規公平市場交易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可能採用的交易價格、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有關期間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為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資料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獲得的市場資料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同一市場。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計提減值虧損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並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

表明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該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預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共同進行。共同做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是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發生的時間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確定的數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通過將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的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扣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反映為利息收入部分。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定義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大幅」會按照投資原成本估計，「長期」會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評估。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下降為該等投資減值的指標，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2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為九個月或以上，則據此確認減值虧損。

如在以後的會計期間，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然而，任何已減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可收回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移與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既無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該資產的控制。

如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 貴集團根據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僅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方能終止確認。 貴集團與現有貸款人之間達成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協議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v) *抵銷*

倘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以抵銷，且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 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後於權益確認。 貴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成本自權益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自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取得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約的特徵及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　貴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現金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的款項。買入返售資產作為表外項目錄入備查賬戶。

買入及返售價款之間的差額於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入中。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包含採購價格、相關稅項及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產生的直接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淨出售所得收益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入可分配利潤，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項目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如有)來計算：

	估計使用年限	估計殘值	折舊率
機動車輛	10年	5%	9.5%
辦公設備	4-5年	0%-5%	19%-25%
電子設備	3-5年	0%-5%	19%-31.66%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含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部分的，項目成本應合理分攤至各部分，各部分折舊單獨核算。資產可使用年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查一次。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獲得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如估計使用年限已限定)和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

限定使用年的無形資產攤銷應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使用年限
電腦軟件	2-4年
客戶關係	3.5年

使用年限與攤銷法應每年審查。

期貨交易所會藉包括在中國與香港的期貨與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權。 貴集團可憑藉該會員資格在該等交易所進行金融及商品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所會籍因其使用年限被評為不限定而不予攤銷。用於證明無形資產使用年限不限定的結論每年審查，以確定當前事件與環境是否仍繼續支持對該資產作出的使用年限不限定的評估結論。如否，則該資產使用年限評估應由不限定改為限定，自更改之日起生效，並適用上述規定的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

(n) *經營租賃費用*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除外。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
- 無形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其他流動資產。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和具有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核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元)的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確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可歸屬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與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

(q) ***現金與銀行結存***

現金與銀行結存包括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以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不得貼現評估，在提供有關服務後收取費用。如　貴集團因僱員在過去提供了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短期現金紅利或進行利潤分成，且該義務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則該款項應以負債列賬。

(ii) *固定提存計劃*

固定提存計劃是一項離職後的福利計劃，一個實體向另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金額，但不具有支付其他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固定提存計劃的支付義務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在僱員停止相關服務的時期內計提。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僱員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可能性的，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發出自願離職申請，如該申請有可能被接受，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12個月之後發放，則該福利以現值列賬。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在某種程度上以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稅項，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繳稅依據期末結算日已生效的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與應繳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某些限定的情況外，所有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只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納稅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而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納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若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納稅實體有關，並趨於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納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差額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並與其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轉回的情況下，則會計入這些差額。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那些因不能扣稅的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會影響會計核算，也不會影響應納稅所得額(若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存在稅收差額時，由 貴集團控制轉回時間且該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存在抵扣差額時，該差額可能在將來轉回。

經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在期末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評估。如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相關稅收權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應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金額。如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則該減少金額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 貴集團或 貴公司具備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其稅項資產與及其稅項負債相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以相抵，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按照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如該資產與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的納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納稅實體，則該實體計劃在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期間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時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 貴集團或 貴公司需就以往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公司且該義務金額可以被準確的計量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的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u) ***收益確認***

收益依據已收或應收報酬的公允價值評估。如經濟收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以進行可靠計量，則收益便會依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

貴集團如收到來自於期權交易所的返還時，外匯返還獲確認。

貴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取得收入時，資產管理費獲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投資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於交易日確認投資收益，未實現損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確認。

當取得收入的權利建立時，股息收入獲確認。通常次日為股權工具的除息日。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

(w) ***股息分配***

有關期間末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有關期間末的負債，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單獨披露。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收到及　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時，初始於財務資料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將以經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

(y) ***關聯方***

(a) 任何個人或該個人的家庭成員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其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b) 任何實體，如滿足下列任何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於同一集團(代表各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一家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該人士在(a)(i)中列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任何個人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開展能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 貴集團管理層複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等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益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2 會計判斷與估計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虧損金額的重大判斷。

–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留意到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貴集團已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 貴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 貴集團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數據，盡量減少倚賴 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 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1(j)(i)所載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 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1(j)(i)所載其中一項相關標準。

— *折舊與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其殘值，以確定每個會計期間錄入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可使用年限與殘值依據 貴集團對相似資產使用年限與殘值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革後確定。如較之前估計變化較大，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

—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 貴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有三：(i)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利；(ii)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 貴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 貴集團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 貴集團有較大風險是主要責任人。如評定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 貴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便考慮到稅務法律的所有變動。 貴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收入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與大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下表載列於各類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a)	294,582	242,312	167,389	78,758	92,644
利息收入	(b)	81,060	83,086	106,486	54,316	58,362
總計		375,642	325,398	273,875	133,074	151,006

(a)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72,686	79,977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5,882	10,23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90	470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	752	－	1,960
總計	294,582	242,312	167,389	78,758	92,644

貴集團客戶具有多樣性，在有關期間客戶交易金額都不超過 貴集團佣金與手續費收入的10%。 貴集團單一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佣金與手續費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3%、2%、1%、4%及1%；而 貴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比例為6%、5%、3%、10%及5%。

(b)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1,823	67,022	86,248	45,093	47,303
－期貨交易所	18,280	15,560	9,405	6,989	2,590
－理財產品	957	－	5,008	－	4,707
－買入返售	－	134	3,872	1,800	1,797
－其他計息金融資產	－	370	1,953	434	1,965
總計	81,060	83,086	106,486	54,316	58,362

4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實現收益淨額來源：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股票	820	1,253	7,773	1,207	6,478
－基金	－	－	50	－	428
－應收款項	－	－	－	－	(19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	－	(1,91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	－	5,172	1,585	15,9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452	585	－	3,246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3,709	7,423	1,109	544	80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200	－	－	－
小計	4,529	10,328	14,689	3,336	24,7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股票	(502)	977	(677)	(2,765)	3,844
－基金	－	－	98	－	(65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15)	(575)	1,48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40)	575	318
衍生金融資產	－	195	11,345	－	(2,551)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5,728)	－	(717)
小計	(502)	977	1,783	(2,765)	1,724
股息收入來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	84	571	371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	134	203	146	130
小計	217	218	774	517	146
總計	4,244	11,523	17,246	1,088	26,635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317	3,575	3,154	2,153	2,333
其他	1,728	2,097	1,212	283	103
總計	5,045	5,672	4,366	2,436	2,436

政府補助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地當地政府無條件獲得。

6 稅前利潤

扣除以下各項後的稅前利潤：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薪金、獎金與津貼	55,276	58,010	70,024	29,248	32,901
養老金計劃供款	7,700	8,189	9,971	4,526	5,371
其他社會福利	16,621	19,279	24,245	10,282	11,934
總計	79,597	85,478	104,240	44,056	50,206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組織管理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住房與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也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依據相關規定， 貴集團定期核算保險與福利待遇供款並將其支付予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社會保障計劃作為固定提存計劃，其費用按實際開支計算。

(b) ***佣金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付予居間人的佣金	90,778	65,610	27,660	15,520	11,072

居間人負責為 貴集團吸引並招攬客戶。 貴集團每月按照客戶佣金收入的特定比例向居間人支付佣金。

(c) ***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商譽減值虧損	–	9,845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2	259	–	–	–
總計	82	10,104	–	–	–

(d)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費用	17,452	22,037	25,547	12,081	11,693
辦公開支	24,177	24,304	22,556	9,091	11,740
營業税及附加	16,648	13,981	9,813	4,385	5,456
折舊及攤銷	4,970	6,342	7,935	4,096	3,968
維修及保養開支	6,229	4,236	3,366	2,019	985
投資者保障基金	3,239	2,681	2,852	1,615	1,869
物業管理開支	2,539	3,271	2,730	1,025	998
水電開支	2,157	2,516	2,409	1,311	1,230
利息開支	–	–	1,103	–	1,682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548	–	1,587
核算師酬金	141	270	348	330	414
其他開支	10,551	12,133	7,479	3,813	3,511
總計	88,103	91,771	86,686	39,766	45,133

7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與綜合收益表中稅收；*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即期稅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稅額		31,190	20,896	18,558	9,048	15,322
過往年度稅金補提		–	2,023	–	–	–
		31,190	22,919	18,558	9,048	15,322
即期稅額－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稅額		–	–	–	–	–
小計	35(a)	31,190	22,919	18,558	9,048	15,32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計提與轉回	35(b)	(1,509)	2,834	(380)	46	2,319
總計		29,681	25,753	18,178	9,094	17,641

(i) 依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與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該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

(ii) 依據香港所得稅法規， 貴集團在香港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該法規定的法定稅率16.5%。

(b) *依據適用稅率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37,176	73,617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名義稅額	31,727	22,462	19,170	9,346	18,403
不可扣除支出的稅務影響	1,414	1,280	934	355	367
非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736)	(3,069)	(2,232)	(1,079)	(1,240)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38	2,611	127	20	1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8	446	179	452	99
確認先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
過往年度稅金補提	–	2,023	–	–	–
實際所得稅費用	29,681	25,753	18,178	9,094	17,641

8 董事與監事酬金

在有關期間在位的董事與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獨立董事					
董斌[1]	28	–	–	–	28
張捷	30	–	–	–	30
李心丹	30	–	–	–	30
監事					
徐瑩瑩	–	197	34	12	243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總計	88	197	34	12	3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獨立董事					
李心丹	71	—	—	—	71
張捷	71	—	—	—	71
張洪發[2]	18	—	—	—	18
監事					
徐瑩瑩	—	126	8	18	152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總計	160	126	8	18	3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獨立董事					
李心丹	71	–	–	–	71
張捷	71	–	–	–	71
張洪發	71	–	–	–	71
監事					
徐瑩瑩	–	99	79	12	190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總計	213	99	79	12	4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獨立董事					
李心丹	36	–	–	–	36
張捷	36	–	–	–	36
張洪發	36	–	–	–	36
監事					
徐瑩瑩	–	49	19	9	77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總計	108	49	19	9	1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					
周勇	–	–	–	–	–
周劍秋(3)	–	24	77	5	106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獨立董事					
李心丹	36	–	–	–	36
張捷	36	–	–	–	36
張洪發	36	–	–	–	36
監事					
徐瑩瑩	–	54	49	11	114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總計	108	78	126	16	328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辭去獨立董事職位。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任命為獨立董事。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任命為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所有非獨立董事及監事(徐瑩瑩及周劍秋除外)都未在服務 貴集團時收到 貴集團的任何袍金或酬金，他們在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蘇豪控股獲取袍金或酬金。

董事與監事退休、離職或加盟時不會在有關期間獲得退休金、離職補償或加入費用。 貴集團沒有要求董事或監事棄權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除周劍秋(其酬金在附註8中披露)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沒有一名是董事或監事。酬金總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與福利	674	514	1,138	393	687
酌情花紅	4,071	4,639	3,621	1,037	798
養老金計劃供款	121	147	169	81	89
總計	4,866	5,300	4,928	1,511	1,574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2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	—	—
總計	5	5	5	5	5

於有關期間，不會支付或應付該等人士退休金或加入 貴集團費用或離職補償金。

10 基本每股收益與攤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指 貴公司應當按照屬於普通股東年／期內的利潤，除以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從而計算出的每股收益。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千)	3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千)	300,000	–	–	–	–
有關期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註36(a)所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普通股因轉化資本儲備、盈餘儲備及可分配利潤而發行。因此，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普通股視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b)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與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28,082	55,9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屬於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與攤薄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	0.1420	0.0931	0.0856	0.0413	0.0823

於有關期間，不存在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1 其他年／期內稅後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	稅收(支出)／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化	(701)	175	(526)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	－	－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兑差額	1	－	1
總計	(700)	175	(5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	稅收(支出)／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化	(3,484)	871	(2,613)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331	(83)	248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兑差額	(259)	－	(259)
總計	(3,412)	788	(2,6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	稅收(支出)／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化	2,703	(676)	2,027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119	(30)	89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兑差額	(16)	－	(16)
總計	2,806	(706)	2,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稅前	稅收(支出)／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化	(920)	230	(690)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	－	－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兑差額	70	－	70
總計	(850)	230	(6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税前	税收(支出)／收益	税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化	2,569	(642)	1,927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962	(241)	721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兑差額	(5)	－	(5)
總計	3,526	(883)	2,64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32	1,790	16,611	23,533
增加	400	216	3,023	3,639
處置	－	(67)	(1,317)	(1,3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2	1,939	18,317	25,78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32	1,939	18,317	25,788
增加	－	167	1,994	2,161
企業合併獲得	139	1,412	707	2,258
處置	－	－	－	－
外幣匯兑儲備	－	(1)	(1)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1	3,517	21,017	30,2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71	3,517	21,017	30,205
增加	150	169	6,111	6,430
處置	－	(30)	(1,202)	(1,232)
外幣匯兑儲備	－	－	2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1	3,656	25,928	35,40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21	3,656	25,928	35,405
增加	－	46	3,539	3,585
處置	－	(24)	(218)	(242)
外幣匯兑儲備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821	3,678	29,249	38,748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5)	(486)	(7,594)	(9,065)
年內折舊	(518)	(356)	(3,913)	(4,787)
處置撥回	–	62	1,265	1,3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	(780)	(10,242)	(12,52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3)	(780)	(10,242)	(12,525)
年內折舊	(525)	(389)	(4,244)	(5,158)
處置撥回	–	–	–	–
外幣匯兑儲備	–	–	2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	(1,169)	(14,484)	(17,6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8)	(1,169)	(14,484)	(17,681)
年內折舊	(553)	(867)	(4,031)	(5,451)
處置撥回	–	26	1,147	1,173
外幣匯兑儲備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1)	(2,010)	(17,368)	(21,95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81)	(2,010)	(17,368)	(21,959)
期內折舊	(280)	(515)	(1,885)	(2,680)
處置撥回	–	23	218	241
外幣匯兑儲備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861)	(2,502)	(19,035)	(24,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9	1,159	8,075	13,2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3	2,348	6,533	12,5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0	1,646	8,560	13,4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60	1,176	10,214	14,350

貴公司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32	1,790	16,611	23,533
增加	400	191	2,989	3,580
處置	—	(67)	(1,317)	(1,3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2	1,914	18,283	25,72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32	1,914	18,283	25,729
增加	—	154	1,554	1,708
企業合併獲得	139	1,412	707	2,258
處置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1	3,480	20,544	29,6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71	3,480	20,544	29,695
增加	150	155	6,062	6,367
處置	—	(30)	(1,202)	(1,2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1	3,605	25,404	34,83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21	3,605	25,404	34,830
增加	—	46	3,539	3,585
處置	—	(24)	(218)	(24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821	3,627	28,725	38,1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5)	(486)	(7,594)	(9,065)
年內折舊	(518)	(350)	(3,904)	(4,772)
處置撥回	—	62	1,265	1,3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	(774)	(10,233)	(12,5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3)	(774)	(10,233)	(12,510)
年內折舊	(525)	(382)	(4,124)	(5,031)
處置撥回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	(1,156)	(14,357)	(17,54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8)	(1,156)	(14,357)	(17,541)
年內折舊	(553)	(856)	(3,899)	(5,308)
處置撥回	—	26	1,147	1,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1)	(1,986)	(17,109)	(21,676)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81)	(1,986)	(17,109)	(21,676)
期內折舊	(280)	(510)	(1,817)	(2,607)
處置撥回	—	23	218	2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861)	(2,473)	(18,708)	(24,0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9	1,140	8,050	13,2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3	2,324	6,187	12,1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0	1,619	8,295	13,1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60	1,154	10,017	14,131

13 商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成本：	—	53,167	53,167	53,16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9,845)	(9,845)
年／期內減值虧損	—	(9,8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9,845)	(9,845)	(9,845)
賬面值：	—	43,322	43,322	43,32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在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中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貨經紀	—	43,322	43,322	43,322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將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部分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由使用價值決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五年外的現金流採用依據行業增長預測作出的預計年增長率3%預測。管理層據過往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確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以16%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資本特定加權平均成本，據特定現金產生單位風險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與該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9,845,000元，原因為其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與該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為零，其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期貨交易所會員	客戶關係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80	11,400	—	13,480
增加	576	405	—	9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6	11,805	—	14,46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6	11,805	—	14,461
增加	398	—	—	398
企業合併獲得	—	—	6,100	6,100
外幣匯兑儲備	—	(12)	—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	11,793	6,100	20,947

	電腦軟件	期貨交易所會員	客戶關係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54	11,793	6,100	20,947
增加	1,616	10,000	—	11,616
外幣匯兑儲備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0	21,794	6,100	32,56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70	21,794	6,100	32,564
增加	—	—	—	—
外幣匯兑儲備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670	21,794	6,100	32,56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4)	—	—	(2,064)
年內攤銷	(183)	—	—	(1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	—	—	(2,24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47)	—	—	(2,247)
年內攤銷	(313)	—	(871)	(1,184)
外幣匯兑儲備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	—	(871)	(3,4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60)	—	(871)	(3,431)
年內攤銷	(741)	—	(1,743)	(2,484)
外幣匯兑儲備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	—	(2,614)	(5,9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1)	—	(2,614)	(5,915)
期內攤銷	(416)	—	(872)	(1,288)
外幣匯兑儲備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717)	—	(3,486)	(7,2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	11,805	—	12,2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	11,793	5,229	17,5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21,794	3,486	26,6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53	21,794	2,614	25,361

貴公司

	電腦軟件	期貨交易所會員	客戶關係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80	11,400	—	13,480
增加	576	—	—	5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6	11,400	—	14,05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6	11,400	—	14,056
增加	300	—	—	300
企業合併獲得	—	—	6,100	6,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6	11,400	6,100	20,45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56	11,400	6,100	20,456
增加	1,616	10,000	—	11,6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2	21,400	6,100	32,0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72	21,400	6,100	32,072
增加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572	21,400	6,100	32,0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4)	—	—	(2,064)
年內攤銷	(183)	—	—	(1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	—	—	(2,24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47)	—	—	(2,247)
年內攤銷	(288)	—	(871)	(1,1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5)	—	(871)	(3,40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35)	—	(871)	(3,406)
年內攤銷	(716)	—	(1,743)	(2,4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	—	(2,614)	(5,86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51)	—	(2,614)	(5,865)
期內攤銷	(405)	—	(872)	(1,2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56)	—	(3,486)	(7,1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	11,400	—	11,8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11,400	5,229	17,0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	21,400	3,486	26,2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16	21,400	2,614	24,930

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包括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以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權利。 貴集團可憑借該會員資格在交易所進行金融期貨及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期貨交易所會員因其使用年限不限定，不進行攤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時確認客戶關係。

15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00,000	100,000	100,000

下表包括由 貴公司直接控制的所有 貴集團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持有的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註冊成立及業務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業務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5百萬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期貨經紀業務

16 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佔淨資產	14,433	13,835	13,316	13,267

所有聯營公司載列如下，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企業註冊及業務所在地	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貴集團實際股權	所有者權益比例 貴公司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2%	22%	風險投資等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12百萬元	9.901%	9.901%	風險投資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用於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及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9,037	13,563	13,351	13,353
非流動資產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流動負債	–	(1,000)	(2,463)	(2,612)
股權	29,037	27,563	25,888	25,741
收益	–	–	–	–
年／期內虧損	(301)	(1,474)	(1,675)	(147)
全面收益總額	(301)	(1,474)	(1,675)	(147)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
與聯營公司的 貴集團股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29,037	27,563	25,888	25,741
貴集團實際權益	22%	22%	22%	22%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6,388	6,064	5,695	5,663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6,388	6,064	5,695	5,663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59,268	42,116	32,405	28,239
非流動資產	35,843	50,234	58,473	62,474
流動負債	(13,861)	(13,861)	(13,911)	(13,912)
股權	81,250	78,489	76,967	76,801
收益	—	—	—	—
年／期內虧損	(886)	(2,761)	(1,522)	(166)
全面收益總額	(886)	(2,761)	(1,522)	(166)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
與聯營公司的 貴集團股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81,250	78,489	76,967	76,801
貴集團實際權益	9.901%	9.901%	9.901%	9.901%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8,045	7,771	7,621	7,604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8,045	7,771	7,621	7,604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持有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弘瑞成長」)9.901%的股權。依據弘瑞成長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指定董事會代表。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指定董事會代表並參與所有決策過程，即使實際股權小於20%，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弘瑞成長依然有很大影響力。因此，弘瑞成長作為聯營公司處理。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600	－	－	－
分析為：				
非上市	10,600	－	－	－
流動				
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證券	12,530	9,458	11,848	10,553
扣除：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1,216)	(1,475)	(1,216)	(338)
小計	11,314	7,983	10,632	10,215
－銀行理財產品	－	20,207	－	43,320
－非上市基金	6,197	6,468	7,165	9,128
－資產管理計劃	－	－	－	1,000
總計	17,511	34,658	17,797	63,663
分析為：				
香港境外上市	11,314	7,983	10,632	10,215
非上市	6,197	26,675	7,165	53,448
總計	17,511	34,658	17,797	63,663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600	—	—	—
分析為：				
非上市	10,600	—	—	—
流動				
公允價值：				
－上市股票	12,530	9,458	11,848	10,553
扣除：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1,216)	(1,475)	(1,216)	(338)
小計	11,314	7,983	10,632	10,215
－銀行理財產品	—	20,207	—	—
－非上市基金	6,197	6,468	7,165	9,128
總計	17,511	34,658	17,797	19,343
分析為：				
香港境外上市	11,314	7,983	10,632	10,215
非上市	6,197	26,675	7,165	9,128
總計	17,511	34,658	17,797	19,343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依據公允價值成本下的實際跌幅與投資對象操作市場出現表明　貴集團投資成本收不回的不利變化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分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個別予以減值。該等投資減值虧損依據附註1(j)(iii)中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保證金	1,216	1,179	1,183	1,183

1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貴集團

因期貨經紀業務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上海期貨交易所	417,200	500,710	244,167	326,334
－大連商品交易所	435,212	390,719	203,770	259,520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335,261	312,994	186,564	297,770
－鄭州商品交易所	280,065	331,407	132,148	148,418
－渤海商品交易所	－	－	9,371	－
其他期貨經紀商	－	18,150	29,647	33,306
總計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065,348

貴公司

因期貨經紀業務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上海期貨交易所	417,200	500,710	244,167	326,334
－大連商品交易所	435,212	390,719	203,770	259,520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335,261	312,994	186,564	297,770
－鄭州商品交易所	280,065	331,407	132,148	148,418
總計	1,467,738	1,535,830	766,649	1,032,042

20 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大宗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	17,719	－
－提供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6,646	－	34,245
其他	－	147	－	4,349
總計	－	6,793	17,719	38,594

在有關期間末，應收款項按交易日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至三個月	－	6,646	17,719	37,430
三個月至一年	－	147	－	1,164
總計	－	6,793	17,719	38,594

貴集團監控各客戶全部應收款項，必要時可要求提供商品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與多位信譽良好，無不良信用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其他	—	147	—	—

在有關期間末，應收款項按交易日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個月至一年	—	147	—	—

21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理財產品	—	—	—	200,000

22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利息	7,336	5,394	13,387	29,876
租賃押金	3,111	3,153	3,275	3,253
其他	1,156	1,043	1,505	1,997
總計	11,603	9,590	18,167	35,126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利息	7,336	5,202	12,749	27,487
租賃押金	3,065	3,153	3,247	3,223
其他	1,156	1,023	883	1,731
總計	11,557	9,378	16,879	32,441

23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可扣減增值税	–	2,041	10,465	14,484
預付租金	2,033	2,475	2,052	5,006
上市服務費	–	–	5,482	21,447
其他	–	83	–	233
總計	2,033	4,599	17,999	41,17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預付租金	2,033	2,475	2,052	5,006
上市服務費	–	–	5,482	21,447
其他	–	83	–	233
總計	2,033	2,558	7,534	26,686

除上市服務費在H股發行時計入權益外，其他所有資產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由下列項目抵押				
－商品	－	7,475	39,678	37,713
－國債	－	－	－	17,800
總計	－	7,475	39,678	55,513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由下列項目抵押				
－國債	－	－	－	17,800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i) *按類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9,234	8,975	3,429	34,502
－基金	－	14	5,148	4,916
	9,234	8,989	8,577	39,4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	－	－	7,371
－應收款項	－	－	19,026	－
總計	9,234	8,989	27,603	46,789

資產管理計劃及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款項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乃由於彼等根據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進行管理、評估及報告。

(ii) *按以下進行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境外上市	9,234	8,989	8,577	39,418
未上市	–	–	19,026	7,371
總計	9,234	8,989	27,603	46,789

貴公司

(i) *按類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9,234	8,975	3,429	27,566

(ii) *按以下進行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境外上市	9,234	8,975	3,429	27,566

26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承作金額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期貨	－	－	－
減去：結算金額		－	－
持倉淨額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承作金額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期貨	9,539	195	(195)
減去：結算金額		(195)	－
持倉淨額		－	(1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承作金額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期貨	261,575	11,540	(5,923)
減去：結算金額		(9,125)	997
持倉淨額		2,415	(4,926)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承作金額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期貨	378,713	8,953	(4,343)
－遠期	49,011	－	(2,297)
－期權	4,234	36	－
總計	431,958	8,989	(6,640)
減去：結算金額		(8,953)	3,737
持倉淨額		36	(2,903)

27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0,14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	299,149	566,490	1,244,921	1,262,887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銀行開辦有獨立存款賬戶，以持有源自經紀業務正常經營期間的客戶金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其經紀業務客戶金額劃分為在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和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現金，並由於該 貴集團和 貴公司對其經紀業務客戶金額的任何丟失和挪用情況負責，並確認各自經紀業務客戶應付的對應金額。在中國，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相關第三方存款規定限制和管理交易用代表經紀業務客戶的持有現金和結算資金。在香港，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和管理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8 現金和銀行餘額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63,211	965,000	767,889	58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587	10,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7,222	31,285	232,033	210,517
		1,080,433	996,285	1,010,509	806,1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貸款人民幣70.58百萬元抵押的存款達人民幣10.587百萬元(見附註33)。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63,211	965,000	760,000	58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3,089	26,260	226,403	188,035
		1,076,300	991,260	986,403	773,035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221	31,281	232,027	210,512
庫存現金	1	4	6	5
	17,222	31,285	232,033	210,517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088	26,259	226,400	188,033
庫存現金	1	1	3	2
	13,089	26,260	226,403	188,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有關銀行貸款的銀行存款。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

	B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37,176	73,617
調整：						
折舊和攤銷	6(d)	4,970	6,342	7,935	4,096	3,968
減值虧損	6(c)	82	10,104	—	—	—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502	(977)	579	2,765	(3,188)
聯營公司損失分攤		154	598	519	80	49
物業、廠房和設備處理損失		51	—	31	—	—
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4	(217)	(218)	(774)	(517)	(146)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4	(4,529)	(10,328)	(9,517)	(1,751)	(10,952)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3(b)	(957)	—	(5,008)	—	(4,707)
利息費用	6(d)	—	—	1,103	—	1,6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6,273	94,553	71,250	41,849	60,323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減		(14,773)	(86,242)	748,313	564,584	(259,681)
應收款項增加		—	(6,793)	(10,926)	(11,580)	(20,875)
其他應收款項(增)／減		(4,768)	2,013	(8,577)	(12,930)	(16,959)
其他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增)／減		(85)	(2,529)	(13,404)	(20,382)	(23,1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	(7,475)	(32,203)	(45,421)	(15,8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節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減		—	—	(19,026)	(28,175)	11,655
衍生金融資產(增)／減		—	—	(2,415)	—	2,379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減		(2,128)	(288,928)	(722,142)	(244,149)	10,075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減		(448,212)	98,211	197,111	245,000	182,88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10,587)	—	—
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賬戶增／(減)		14,467	311,303	(70,225)	(251,407)	334,044
應付賬款增／(減)		—	—	26,491	—	(21,011)
其他應付款項增／(減)		565	(11,460)	5,496	12,607	6,877
衍生金融負債增／(減)		—	195	4,731	(195)	(2,0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	—	12,140	9,425	3,682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		(328,661)	102,848	176,027	259,226	252,369

30 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1,721,762	2,033,065	1,962,840	2,296,88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1,721,762	2,077,518	1,975,726	2,268,927

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款項代表著從經紀業務客戶處收到並應向其應付的金額，且該存款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存放於銀行和期貨和商品交易所。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的款項為無息款。

除與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的買賣活動而向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外，大部分的存款餘額均應按要求償還。超出所需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品的款額方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會針對業務性質提供任何附加價值，則並無發佈任何賬齡分析。

31 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代理服務預付款	–	–	26,491	1,440
應付予商品交易所	–	–	–	4,040
總計	–	–	26,491	5,480

32 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僱員福利	22,250	14,297	17,688	9,885
營業税金及附加	3,023	3,375	3,523	2,466
應付居間人手續費	8,686	5,227	3,551	3,467
應付股息	–	–	–	34,000
應付上市服務費	–	–	1,652	15,893
應付予投資者保護基金	–	–	719	1,6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	1,346
應付利息支出	–	–	371	259
其他應付款	1,071	671	1,933	2,553
總計	35,030	23,570	29,437	71,548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僱員福利	22,215	14,294	16,907	9,871
營業税金及附加	3,023	3,375	3,403	2,456
應付居間人手續費	8,686	5,227	3,467	3,467
應付股息	–	–	–	34,000
應付上市服務費	–	–	1,652	15,893
應付予投資者保護基金	–	–	719	1,6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	1,346
其他應付款	1,041	617	1,586	1,936
總計	34,965	23,513	27,734	70,648

33 銀行貸款

貴集團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	—	70,580	70,580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備用信用證(「SBLC」)擔保	—	—	70,580	70,5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獲得的銀行信貸達人民幣1億元。使用的信貸達到人民幣7,058萬元，由江蘇銀行備用信用證擔保。SBLC由質押存款人民幣10.587百萬元(見附註28)及擔保人民幣5,999.3萬元進行抵押。該擔保由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4.1%的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獲得銀行貸款。

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	—	—	12,140	15,822

由於應付款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此類由 貴集團持有的應付款乃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5 所得稅

(a) ***當期所得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期內開始時		8,545	12,646	3,725	6,844
年／期內計提	7(a)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190	22,919	18,558	15,322
－香港利得稅		–	–	–	–
已付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89)	(31,840)	(15,439)	(15,665)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度／期間結束時		12,646	3,725	6,844	6,501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期內開始時	8,545	12,646	3,675	5,145
年／期內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31,190	22,869	16,598	10,85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89)	(31,840)	(15,128)	(14,423)
年度／期間結束時	12,646	3,675	5,145	1,580

(b)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財務狀況和變動合併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收資產／(負債)成分如下：

由以下產生的遞延稅收：	應付僱員福利	應付居間人手續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53	2,521	265	—	284	(3,062)	—	3,761
計入／(轉出)損益	1,713	(349)	125	—	20	—	—	1,509
計入儲備	—	—	—	—	—	175	—	1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6	2,172	390	—	304	(2,887)	—	5,44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66	2,172	390	—	304	(2,887)	—	5,445
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增加額(見附註38)	—	—	—	—	—	—	(1,525)	(1,525)
計入／(轉出)損益	(2,008)	(865)	(244)	—	65	—	218	(2,834)
計入儲備	—	—	—	—	—	788	—	7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	1,307	146	—	369	(2,099)	(1,307)	1,87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58	1,307	146	—	369	(2,099)	(1,307)	1,874
計入／(轉出)損益	874	(419)	958	(1,404)	(65)	—	436	380
轉出儲備	—	—	—	—	—	(706)	—	(7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2	888	1,104	(1,404)	304	(2,805)	(871)	1,54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32	888	1,104	(1,404)	304	(2,805)	(871)	1,548
計入／(轉出)損益	(1,866)	(21)	(1,248)	817	(219)	—	218	(2,319)
轉出儲備	—	—	—	—	—	(883)	—	(8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66	867	(144)	(587)	85	(3,688)	(653)	(1,654)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財務狀況和變動表中確認的遞延資產／(負債)成分如下：

由以下產生的遞延稅收：	應付僱員福利	應付居間人手續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53	2,521	265	284	(3,062)	–	3,761
計入／(轉出)損益	1,713	(349)	125	20	–	–	1,509
計入儲備	–	–	–	–	175	–	1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6	2,172	390	304	(2,887)	–	5,44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66	2,172	390	304	(2,887)	–	5,445
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增加額(見附註38)	–	–	–	–	–	(1,525)	(1,525)
計入／(轉出)損益	(2,008)	(865)	(244)	65	–	218	(2,834)
計入儲備	–	–	–	–	788	–	7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	1,307	146	369	(2,099)	(1,307)	1,87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58	1,307	146	369	(2,099)	(1,307)	1,874
計入／(轉出)損益	684	(440)	168	(65)	–	436	783
計入儲備	–	–	–	–	(706)	–	(7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2	867	314	304	(2,805)	(871)	1,95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42	867	314	304	(2,805)	(871)	1,951
計入／(轉出)損益	(1,677)	–	(846)	(219)	–	218	(2,524)
計入儲備	–	–	–	–	(883)	–	(8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65	867	(532)	85	(3,688)	(653)	(1,456)

(c) *財務狀況表調整*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5,445	1,874	1,951	127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	—	(403)	(1,781)
總計	5,445	1,874	1,548	(1,65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5,445	1,874	1,951	—
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	—	—	(1,456)
總計	5,445	1,874	1,951	(1,456)

(d)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定的項目*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	稅收(支出)／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公允價值變動	(701)	175	(526)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總計	(701)	175	(5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税前	税收(支出)／收益	税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公允價值變動	(3,484)	871	(2,613)
－重新分類至損益	331	(83)	248
總計	(3,153)	788	(2,3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税前	税收(支出)／收益	税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公允價值變動	2,703	(676)	2,027
－重新分類至損益	119	(30)	89
總計	2,822	(706)	2,1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税前	税收(支出)／收益	税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公允價值變動	(920)	230	(690)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總計	(920)	230	(6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税前	税收(支出)／收益	税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公允價值變動	2,569	(642)	1,927
－重新分類至損益	962	(241)	721
總計	3,531	(883)	2,648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9.845百萬元有關的暫時差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在收購資產和負債的整體轉讓或者清算時，扣除外購商譽產生的費用。由於 貴集團開展的是持續經營，且並無收購資產和負債轉讓或者清算計劃，因此並未未確認由商譽減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不可能在相關稅收管轄權區和實體中獲取可用以抵消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故按照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 貴集團並未確認累積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人民幣4.466百萬元、人民幣5.548百萬元及人民幣6.148百萬元。按照當前稅收立法，稅收損失並未屆滿。

36 股本和儲備

(a) *股權部分變動*

合併股本變動報表載列有關期間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和期末調節。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 貴公司為具有有限責任的獲豁免公司。按照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的改制， 貴公司已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在改制期間，人民幣11,292.5萬元的資本儲備、人民幣2,939.9萬元的盈餘儲備和人民幣15,767.6萬元的可分配利潤被轉化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同等股本。

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個別股權組成變更的詳情如下：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	463,050	28,136	78,643	9,187	112,607	1,071,623
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98,558	98,5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6)	–	(5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6)	98,558	98,03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8,264	–	–	(8,264)	–
提取一般儲備	–	–	–	22,993	–	(22,993)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2,925)	(29,399)	–	–	(157,67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0,125	7,001	101,636	8,661	22,232	1,169,655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0,125	7,001	101,636	8,661	22,232	1,169,655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65,535	65,5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65)	–	(2,3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5)	65,535	63,17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6,791	–	–	(6,791)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8,868	–	(18,86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0,125	13,792	120,504	6,296	62,108	1,232,825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0,125	13,792	120,504	6,296	62,108	1,232,825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52,416	52,4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16	—	2,1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16	52,416	54,53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4,359	—	—	(4,359)	—
提取一般準備金	—	—	—	12,536	—	(12,536)	—
先前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54,400)	(54,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0,125	18,151	133,040	8,412	43,229	1,232,957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0,125	13,792	120,504	6,296	62,108	1,232,8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25,890	25,8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90)	—	(69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0)	25,890	25,20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	—	—
先前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54,400)	(54,4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0,000	350,125	13,792	120,504	5,606	33,598	1,203,625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0,125	18,151	133,040	8,412	43,229	1,232,9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43,234	43,2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48	–	2,64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48	43,234	45,88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	–	–
先前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34,000)	(34,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80,000	350,125	18,151	133,040	11,060	52,463	1,244,839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應付給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有關期間結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	–	54,400	34,000	–

有關期間結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未確認為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負債。

(ii) 年內批准和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給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期內批准和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	54,400	–

(c)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為已全部繳款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記名、已發行和已全部繳款股份數目（每股人民幣1元）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d)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超出票面價格的投資者注資帶來的股本溢價。此外，資本儲備亦包括重組前弘蘇期貨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猶如全部股權轉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如附註1(b)所述))及重組前的視作資本出資。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代表法定盈餘儲備。中國內成立的實體需要撥出其淨利潤(依據財政部發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得中國內所成立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為資本，條件為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和期貨風險儲備。

依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佈《金融企業會計準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 23號)通知的要求， 貴公司需撥出其年淨利潤(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財政部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發佈的《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財商字[1997]44號)通知的規定， 貴公司可按代理手續費收入減去應付期貨交易所手續費後的淨收入的5%提取交易損失準備金。當實際虧損出現時，虧損額將計入當期損益，同時期貨風險儲備將轉移同等金額至保留盈利。轉撥期貨風險儲備入賬為盈利分派，而使用期貨風險儲備則入賬為相反類型的交易。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化，直至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主要包括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引起的外幣差額。

(vi) *可分配利潤*

貴公司股東的可分配利潤基於 貴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其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按兩者中較低值計算。

37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涉及的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 貴集團業務也涉及由股票和大宗商品導致的價格風險。同時， 貴集團也需要依據資本管理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要求符合某些風險控制指標。

貴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上述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控制此類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踐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表示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 貴集團的義務或承諾可能導致的潛在損失。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管理需由適當的信貸政策支持，且應不斷監控信用風險。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作為擔保以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押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為中國的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存款，用於代表客戶進行結算。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監管，其信用風險被視為最低。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提供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監控所有個人客戶應收款項並在必要時要求質押商品，其客戶均於近期無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低。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保證金和應收利息，管理層認為無重大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商業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的投資。 貴集團強調適當投資操作，旨在獲得穩定收益，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投資產品由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推出。因此，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與客戶簽訂轉售協定下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信用通過保證商品及國債增強，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衍生金融資產為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與客戶簽訂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協定資產。由於協定交易對手無最近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貴集團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具有良好信譽的中國大陸和香港銀行，而管理層評定該項信用風險微不足道。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不提供任何可將 貴集團或 貴公司置於任何信貸風險的保證。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涉及的最大信用風險(扣除減值撥備後)如下所列：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6	1,179	1,183	1,183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065,348
貿易應收款項	–	6,793	17,719	38,594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603	9,590	18,167	35,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07	–	44,3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475	39,678	55,513
衍生金融資產	–	–	2,415	36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0,144
銀行結存	1,080,432	996,281	1,010,503	806,099
總計	2,860,138	3,183,582	3,205,551	3,546,363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467,738	1,535,830	766,649	1,032,042
貿易應收款項	–	147	–	–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557	9,378	16,879	32,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0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7,800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99,149	566,490	1,244,921	1,262,887
銀行結存	1,076,299	991,259	986,400	773,033
總計	2,854,743	3,123,311	3,014,849	3,318,203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以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的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權限的特定預定水平時須要獲得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若有)的遵守，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信貸融資額度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其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如適用)：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721,762	—	1,721,762	1,721,762
其他應付款項	—	35,030	35,030	35,030
總計	1,721,762	35,030	1,756,792	1,756,792

	二零一三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033,065	—	2,033,065	2,033,065
其他應付款項	—	23,570	23,570	23,570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195	195
總計	2,033,065	23,765	2,056,830	2,056,830

	二零一四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962,840	—	1,962,840	1,962,840
貿易應付款項	—	26,491	26,491	26,491
其他應付款項	—	29,066	29,066	29,066
銀行貸款	—	73,159	73,159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140	12,140	12,140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	4,926	4,926
總計	1,962,840	145,782	2,108,622	2,106,043

	二零一五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296,884	—	2,296,884	2,296,884
貿易應付款項	—	5,480	5,480	5,480
其他應付款項	—	71,289	71,289	71,289
銀行貸款	—	71,365	71,365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822	15,822	15,822
衍生金融負債	—	2,903	2,903	2,903
總計	2,296,884	166,859	2,463,743	2,462,958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721,762	—	1,721,762	1,721,762
其他應付款項	—	34,965	34,965	34,965
總計	1,721,762	34,965	1,756,727	1,756,727

	二零一三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077,518	—	2,077,518	2,077,518
其他應付款項	—	23,513	23,513	23,513
總計	2,077,518	23,513	2,101,031	2,101,031

	二零一四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975,726	—	1,975,726	1,975,726
其他應付款項	—	27,734	27,734	27,734
總計	1,975,726	27,734	2,003,460	2,003,460

	二零一五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總計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268,927	—	2,268,927	2,268,927
其他應付款項	—	70,648	70,648	70,648
總計	2,268,927	70,648	2,339,575	2,339,575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表示可能由市場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損失的可能性。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變更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的不匹配。

貴集團主要通過構建和調整其資產組合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通過資產多樣化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i) *利率概況*

下表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進行詳細說明：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固定利率工具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8%	1,467,738	1.98%	1,535,830	2.4%	776,020	2.4%	1,032,042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	10%-12.78%	6,646	不適用	–	14.4%	34,245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8%	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6.58%	7,475	14%-22.5%	39,678	1.03%-22.5%	55,513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17%-4.58%	120,000	5.2%-6.5%	330,000	4.35%-6.8%	1,170,000	3.9%-5.5%	1,000,000
銀行結餘	3.08%-6.02%	1,063,211	3.5%-7.35%	965,403	0.84%-5.5%	981,227	3.3%-5.5%	762,009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4.1%	(70,580)	4.1%	(70,580)
可變利率工具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0.35%-2.5%	179,149	0.001%-2.5%	258,077	0.001%-2.5%	140,219	0.001%-2.5%	300,144
銀行結餘	0.001%-1.98%	17,221	0.001%-1.98%	30,878	0.001%-1.98%	29,276	0.001%-1.98%	44,09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固定利率工具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8%	1,467,738	1.98%	1,535,830	2.4%	766,649	2.4%	1,032,042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8%	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3%	17,800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17%-4.58%	120,000	5.2%-6.5%	330,000	4.35%-6.8%	1,170,000	3.9%-5.5%	1,000,000
銀行結餘	3.08%-6.02%	1,063,211	3.5%-7.35%	965,403	3.3%-5.5%	973,338	3.3%-5.3%	762,009
可變利率工具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0.35%-2.5%	179,149	0.35%-2.5%	236,490	0.35%-2.5%	74,921	0.35%-2.5%	262,887
銀行結餘	0.35%-1.98%	13,088	0.35%-1.98%	25,856	0.35%-1.98%	13,062	0.35%-1.98%	11,024

(ii) *敏感性分析*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算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變化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淨利潤或權益。

—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敏感性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所述：

貴集團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基點變化				
增加100個基點	1,473	2,167	1,271	3,442
減少100個基點	(1,236)	(1,859)	(348)	(1,436)

貴公司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基點變化				
增加100個基點	1,442	1,968	660	2,739
減少100個基點	(1,236)	(1,856)	(314)	(1,379)

對於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有可變利率金融工具所導致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預計每年將對此類利率變化的利息收入產生影響。分析將在有關期間結束時以相同基準執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的業務活動均在中國大陸進行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貨幣風險。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存在股價變化和大宗商品價格變化，這可能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17)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參閱附註25和34)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參閱附註26)中投資引起。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淨利潤和權益中的適當波動，其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價格波動而引起。

敏感性分析

所執行下列分析用於顯示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價格和大宗商品價格上下波動10%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貴集團

	淨利潤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923	899	858	3,942
減少10%	(1,028)	(1,009)	(858)	(3,942)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	–	161	(14,403)
減少10%	–	–	(236)	14,919

	權益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2,675	2,344	2,637	5,876
減少10%	(2,675)	(2,344)	(2,637)	(5,876)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	—	161	(14,403)
減少10%	—	—	(236)	14,919

貴公司

	淨利潤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923	897	343	2,757
減少10%	(1,028)	(1,008)	(343)	(2,757)

	權益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2,675	2,343	2,123	4,691
減少10%	(2,675)	(2,343)	(2,123)	(4,691)

敏感性分析表明，假定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市場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出現變化且已用於重新測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有的上述金融工具(可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出現股票和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則可能出現 貴集團及 貴公司淨利潤和權益的暫時變化。同時，假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和對沖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依據相關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價格之間歷史相關性而變化，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析將在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同樣地條件執行。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i) 保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收益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

(ii) 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穩定性與增長；

(iii) 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iv) 滿足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修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的決定》， 貴公司需不斷滿足風險控制指標的下列標準：

(i) 淨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500萬元；

(ii) 淨資本與公司所提供風險資本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

(iii) 淨資本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低於40%；

(iv)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及

(v) 負債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高於150%。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管理辦法中所規定類型資產和負債的風險調整。

在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維持上述比率，使其符合相關資本要求。

依據中國和香港法規要求，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受資本要求影響。附屬公司無需在有關期間內滿足相關資本要求。

(g) ***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了在重複基礎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規定，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通過參考下列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的可觀測性與重要性進行確定：

- 第1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1級參數，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內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2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2級參數，即未能滿足第1級的可觀測參數，和不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見輸入為市場資料不適用的參數。

- 第3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如果存在金融工具的可靠市場報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如果可靠的市場報價不可用，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預估。所採用的價值評估方法包括參考基本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價值評估方法中所用輸入包括無風險基準利率、信用利差和外匯匯率。若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則估計現金流基於管理的最佳估值且所用貼現率參考其他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貼現率。

下表通過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對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如果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則不包括在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資料中：

		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		
貴集團	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	11,314	11,314	–	–	7,983	7,983	–	–	10,632	10,632	–	–	10,215	10,215	–	–
－未上市股權投資	10,600	–	–	10,600	–	–	–	–	–	–	–	–	–	–	–	–
理財產品	–	–	–	–	20,207	–	–	20,207	–	–	–	–	43,320	–	–	43,320
非上市基金	6,197	–	5,197	1,000	6,468	–	5,468	1,000	7,165	–	6,165	1,000	9,128	–	8,128	1,000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	–	–	–	–	–	1,000	–	–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9,234	9,234	–	–	8,975	6,528	–	2,447	3,429	2,308	–	1,121	34,502	34,502	–	–
上市基金	–	–	–	–	14	14	–	–	5,148	5,148	–	–	4,916	4,916	–	–
應收款項	–	–	–	–	–	–	–	–	19,026	–	–	19,026	–	–	–	–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	–	–	–	–	–	7,371	–	–	7,371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2,415	–	2,415	–	36	–	36	–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	–	–	–	–	–	(12,140)	–	–	(12,140)	(15,822)	–	–	(15,82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95)	–	(195)	–	(4,926)	–	(4,926)	–	(2,903)	–	(2,903)	–

	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			
貴公司	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	11,314	11,314	–	–	7,983	7,983	–	–	10,632	10,632	–	–	10,215	10,215	–	–
－未上市股權投資	10,600	–	–	10,600	–	–	–	–	–	–	–	–	–	–	–	–
理財產品	–	–	–	–	20,207	–	–	20,207	–	–	–	–	–	–	–	–
非上市基金	6,197	–	5,197	1,000	6,468	–	5,468	1,000	7,165	–	6,165	1,000	9,128	–	8,128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9,234	9,234	–	–	8,975	6,528	–	2,447	3,429	2,308	–	1,121	27,566	27,566	–	–

在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和第3級之間存在轉換。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名稱為「長航油運」(代碼：600087)的股票，為A股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第1級。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該股票停牌。停牌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總價值達人民幣244.7萬元的股票從第1級轉移至第3級。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該股票正式從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因為公司已連續四年多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該股票於其重組完成後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重新上市(代碼：400061)。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總價值達人民幣112.1萬元的股票從第3級轉移至第1級。

除上述轉換之外，在有關期間內，不存在其他第1級和第2級之間的轉換或第3級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為在有關期間結束時識別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i) *第1級金融工具*

活躍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報價可從交易所、經銷商或代理處輕鬆定期獲得，且此類報價代表按公允原則所進行的實際和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的收盤價。此類金融工具包含在第1級之內。第1級內所包含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以及通過交易所交易的基金投資。

(ii) *第2級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此類價值評估方法最大程度使用可觀測市場資料，前提條件為其使用可行且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要參數均可觀測，則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2級範圍內。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要參數未基於可觀測市場資料，則金融工具包含在第3級範圍內。

(iii) *價值評估方法*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具體投資之價值評估方法如下所述：

(1) 對於上市股票而言，公允價值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股票買賣差價的收盤價而確定。如果在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在最近交易日之後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則採用價值評估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2) 對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允價值依據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或最近交易日的買賣差價的收盤價確定。對於未上市開放式基金，公允價值通過基於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淨資產價值的報價確定。

(3) 對於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基於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大宗商品期貨的收盤價進行確定。

(4) 對於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基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可觀測大宗商品期貨市場的價值評估方法確定。

(iv) *第3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了從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到期末餘額的調節：

貴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000	–	–	51,000
購買	85,000	–	–	85,000
轉移至第3級	–	–	–	–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600	–	–	600
年內收益或損失	3,709	–	–	3,709
出售與結算	(128,709)	–	–	(128,7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0	–	–	11,600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3,709	–	–	3,709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已計入損益表中金額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00	—	—	11,600
購買	400,000	—	—	400,000
轉移至第3級	—	3,374	—	3,374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207	—	—	207
年內收益或損失	8,023	(927)	—	7,096
出售與結算	(398,623)	—	—	(398,6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7	2,447	—	23,654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8,623	—	—	8,623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已計入損益表中金額	—	(927)	—	(9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207	2,447	–	23,654
購買	20,000	24,573	(10,000)	34,573
轉移至第3級	–	–	–	–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	–	–	–
年內收益或損失	902	(2,103)	(2,140)	(3,341)
出售與結算	(41,109)	(4,770)	–	(45,8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0,147	(12,140)	9,007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1,109	–	–	1,109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已計入損益表中金額	–	(2,103)	(2,140)	(4,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20,147	(12,140)	9,007
購買	120,320	7,287	(14,000)	113,607
轉移至第3級	—	—	—	—
轉移出第3級	—	(1,121)	—	(1,121)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	—	—	—
本期收益或損失	800	(108)	(1,60l)	(909)
出售與結算	(76,800)	(18,834)	11,919	(83,7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5,320	7,371	(15,822)	36,869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期收益或損失	800	—	—	800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已計入損益表中金額	—	84	(1,822)	(1,738)

貴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000	–	–	51,000
購買	85,000	–	–	85,000
轉移至第3級	–	–	–	–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600	–	–	600
年內收益或損失	3,709	–	–	3,709
出售與結算	(128,709)	–	–	(128,7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0	–	–	11,600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3,709	–	–	3,709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已計入損益表中金額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00	—	—	11,600
購買	400,000	—	—	400,000
轉移至第3級	—	3,374	—	3,374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207	—	—	207
年內收益或損失	8,023	(927)	—	7,096
出售與結算	(398,623)	—	—	(398,6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7	2,447	—	23,654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8,623	—	—	8,623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已計入損益表中金額	—	(927)	—	(9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207	2,447	–	23,654
購買	20,000	–	–	20,000
轉移至第3級	–	–	–	–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	–	–	–
年內收益或損失	902	(988)	–	(86)
出售與結算	(41,109)	(338)	–	(41,4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121	–	2,121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1,109	–	–	1,109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已計入損益表中金額	–	(988)	–	(9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1,121	–	2,121
購買	–	–	–	–
轉移至第3級	–	–	–	–
轉移出第3級	–	(1,121)	–	(1,121)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	–	–	–
期內收益或損失	–	–	–	–
出售與結算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	–	–	1,000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期收益或損失	–	–	–	–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已計入損益表中金額	–	–	–	–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而言，價值通過現金流貼現模型及其他類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是否分類為第3級評估方法一般基於不可見參數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顯示了第3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價值評估方法和參數。

金融工具	價值評估方法和關鍵參數	重大不可觀測參數	不可見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和未上市股票	現金流貼現模型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中未活躍交易的股票	市場可比公司	流動性折價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內可到期的可比較大宗商品期貨的期貨價格	無風險貼現率	無風險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而言，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或攤銷成本在有關期間內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8 資產組收購

二零一三年間， 貴集團收購了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的此次收購目的在於獲得更多客戶並擴大期貨經紀業務範圍。同時，此次收購被視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組的收購，支付的現金流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的「業務合併所付款項」中體現。

收購對價分配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5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14	6,100
流動資產		115,500
流動負債		(115,500)
遞延税項負債	35(b)	(1,525)
淨可辨認資產與債務		6,83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	53,167
總代價		6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0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22,171

(b) *經營租賃承擔*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可按照下列要求支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年內	13,118	12,653	12,680	14,251
1年以上2年以下	8,508	7,578	6,789	6,299
2年以上3年以下	5,347	5,217	4,576	4,412
3年以上	7,443	6,192	2,711	1,649
總計	34,416	31,640	26,756	26,611

40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一名個人客戶連同其公司(「該等客戶」)向 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指稱(i) 貴公司其中一名前僱員在彼等的賬戶下開展未經授權的期貨交易及(ii) 貴公司對彼等收取超出經紀服務協議內所協定比率的經紀佣金。該兩項申索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6.8百萬元連同合共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貴公司收到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相關一審判決(「判決」)。根據判決，南京法院裁定(其中包括)，(i) 貴公司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經紀服務協議，而該前僱員進行未經授權期貨交易活動乃個人事務，因此，有關未經授權期貨交易活動的後果不應由 貴公司承擔，及(ii) 貴公司收取的經紀佣金率乃符合相關經紀服務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該等客戶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其中包括)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撤回判決。於本報告日期，與該等客戶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之中。

根據判決，董事認為毋須於有關期間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涉入 貴集團預期會對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擁有 貴公司5%或以上所有權的股東。

貴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3.09%	43.09%	43.09%	43.09%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5%	21.75%	21.75%	21.75%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21.11%	21.11%	21.11%	21.11%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的21.75%的股份由蘇豪控股通過其附屬公司－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因此，蘇豪控股直接持有 貴公司43.09%的股權，從而成為最大股東。在有關期間內，蘇豪控股為 貴集團的母公司。

(ii)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5中披露。

(iii) *聯營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6中披露。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此類個人的其他近親。

(b)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i) *貴集團與股東之間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	–	6,900	2,860
衍生金融資產	–	–	1,395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34	1	8,293	2,284
貿易應付款項	–	–	3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年／期內交易					
佣金和手續費收入	204	–	1	–	3
經營租賃費用	3,443	3,620	5,777	2,882	2,547
辦公費用	1	2	3	2	1
其他開支	–	–	226	–	240

(ii)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	–	85	85	85

(iii)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	–	18	1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8,047	49,063	75,188	84,809
其他應付款項	1	–	175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年／期內交易					
佣金和手續費收入	127	584	476	239	484
經營租賃費用	537	–	46	–	316
維修及保養開支	2,600	2,592	686	475	148
物業管理開支	794	962	715	340	20
服務支出	6,065	4,280	–	–	–

(iv)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83,595	107,742	38,4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年／期內交易					
佣金和手續費收入	–	–	12	–	89

(c) ***關聯方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有關 貴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相關擔保：	—	—	59,993	59,993

(d)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包括附註8中所述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和監事酬金以及附註9中所述五位酬金最高個人的酬勞，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工資、津貼和獎金	3,025	2,894	4,543	1,940	2,164
退職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	196	215	235	110	125
總計	3,221	3,109	4,778	2,050	2,289

42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通過業務分部管理並執行其業務活動。通過採用與將信息內部報告至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目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 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分部：

-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部代表客戶參與大宗商品期貨與金融期貨的交易，同時，其參與基於資產規模與客戶需求的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與銷售。此外，理財產品、上市與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活動也由本分部執行。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部參與提供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期貨套利和套期保值服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外部	375,642	－	375,642
－分部間	－	－	－
其他收入和收益	9,289	－	9,289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384,931	－	384,931
分部費用	(258,560)	－	(258,560)
分部經營利潤	126,371	－	126,3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4)	－	(154)
稅前利潤	126,217	－	126,217
利息收入	81,060	－	81,060
利息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4,970)	－	(4,970)
減值虧損	(82)	－	(82)
分部資產	2,944,872	－	2,944,87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8,220	－	8,220
分部負債	(1,769,438)	－	(1,769,4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外部	324,894	504	325,398
－分部間	—	—	—
其他收入和收益	17,195	—	17,195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342,089	504	342,593
分部費用	(252,648)	(315)	(252,963)
分部經營利潤	89,441	189	89,6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8)	—	(598)
税前利潤	88,843	189	89,032
利息收入	82,582	504	83,086
利息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6,342)	—	(6,342)
減值虧損	(10,104)	—	(10,104)
分部資產	3,283,902	100,388	3,384,29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64,074	10	64,084
分部負債	(2,143,899)	(250)	(2,144,1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外部	266,579	7,296	273,875
－分部間	12	－	12
其他收入和收益	11,691	9,921	21,612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278,282	17,217	295,499
分部費用	(210,751)	(7,835)	(218,586)
分部經營利潤	67,531	9,382	76,9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19)	－	(519)
税前利潤	67,012	9,382	76,394
利息收入	99,942	6,544	106,486
利息費用	－	(1,103)	(1,103)
折舊及攤銷	(7,918)	(17)	(7,935)
減值虧損	－	－	－
分部資產	3,250,635	224,348	3,474,98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17,983	63	18,046
分部負債	(2,103,814)	(117,190)	(2,221,0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外部	130,840	2,234	133,074
－分部間	—	—	—
其他收入和收益	(262)	3,786	3,524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30,578	6,020	136,598
分部費用	(97,057)	(2,285)	(99,342)
分部經營利潤	33,521	3,735	37,2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0)	—	(80)
税前利潤	33,441	3,735	37,176
利息收入	52,082	2,234	54,316
利息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4,089)	(7)	(4,096)
減值虧損	—	—	—
分部資產	2,932,173	130,621	3,062,79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876	63	939
分部負債	(1,813,970)	(27,687)	(1,841,6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外部	145,284	5,722	151,006
－分部間	89	－	89
其他收入和收益	13,084	15,987	29,071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58,457	21,709	180,166
分部費用	(101,767)	(4,644)	(106,411)
分部經營利潤	56,690	17,065	73,7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	－	(49)
所得稅前利潤	56,641	17,065	73,706
利息收入	54,600	3,762	58,362
利息費用	－	(1,682)	(1,682)
折舊及攤銷	(3,958)	(10)	(3,968)
減值虧損	－	－	－
分部資產	3,572,169	220,342	3,792,51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3,585	－	3,585
分部負債	(2,413,443)	(100,470)	(2,513,913)

分部收益、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384,931	342,593	295,499	136,598	180,166
分部間收益抵銷	—	—	(12)	—	(89)
合併收益及其他收入	384,931	342,593	295,487	136,598	180,077
利潤					
分部税前利潤總額	126,217	89,032	76,394	37,176	73,706
分部間利潤抵銷	—	—	(12)	—	(89)
所得税前合併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37,176	73,6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分部總資產	2,944,872	3,384,290	3,474,983	3,792,511
分部間資產抵銷	—	(83,594)	(107,343)	(42,414)
合併總資產	2,944,872	3,300,696	3,367,640	3,750,097
負債				
分部總負債	(1,769,438)	(2,144,149)	(2,221,004)	(2,513,913)
分部間負債抵銷	—	83,594	107,343	42,414
合併總負債	(1,769,438)	(2,060,555)	(2,113,661)	(2,471,499)

(b) *地區分部*

下表所載為有關(i) 貴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取的收益以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服務所提供區域。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位置、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經營所在位置以及佔聯營公司權益的經營位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75,642	–	375,642	324,800	598	325,398	271,665	2,210	273,875	132,486	588	133,074	149,138	1,868	151,006
其他收入和收益	9,289	–	9,289	17,195	–	17,195	21,612	–	21,612	3,524	–	3,524	29,071	–	29,071
總計	384,931	–	384,931	341,995	598	342,593	293,277	2,210	295,487	136,010	588	136,598	178,209	1,868	180,0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39,461	449	39,910	86,371	826	87,197	96,055	678	96,733	95,695	605	96,300

43 於結構實體的權益

(a) ***於 貴集團合併的結構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合併的結構實體指 貴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 貴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及其報酬會否對該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回報變動產生重大風險，以此表明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14.8萬元和人民幣1,228.7萬元，同時， 貴集團在合併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14.8萬元和人民幣1,228.7萬元，錄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由 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實體***

貴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型包括銀行發行的基金和理財產品。此類結構實體的性質和目的為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從而收取費用。此類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進行融資。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戶的賬面價值等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由第三方機構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實體中所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損失，其如下所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總計
基金	6,197	—	—	6,1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總計
基金	6,468	14	—	6,482
理財產品	20,207	—	—	20,207
總計	26,675	14	—	26,6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總計
基金	7,165	5,148	—	12,3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總計
基金	9,128	4,916	—	14,044
理財產品	43,320	—	200,000	243,320
資產管理計劃	1,000	7,371	—	8,371
總計	53,448	12,287	200,000	265,735

於有關期間，來自 貴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實體的全面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益	957	–	4,327	–	4,707
投資收益淨額					
－已實現收益淨額	3,709	7,423	1,159	544	1,228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98	–	(656)
－股息收入	160	134	203	146	130
其他全面收益	(360)	477	491	(90)	1,962
總計	4,466	8,034	6,278	600	7,371

基金、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最大損失風險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

(c) ***貴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由其管理的結構實體***

由 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實體類型包括資產管理產品。此類結構實體的性質和目的為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從而收取費用。 貴集團所持有權益僅包括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管理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的資產金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4,981.2萬元、人民幣20,921.7萬元和人民幣17,359.6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上述 貴集團所管理結構實體收到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401,000元和人民幣470,000元。

44 有關期間內已發佈、但未生效修正案、新標準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修正案和新標準，其尚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用。這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下列內容。

	自下列日期或在其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對上述修正案在初始應用期內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上述修正案的應用預計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5 法定審核

有關期間內需接受法定審核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下列審核機構進行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審核機構名稱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天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天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吳潔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46 期後事項

(a) *完成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貴公司與蘇豪控股訂立協議從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8,0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71,000元)。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應付代價被列為於同日向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

(b) *合約糾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弘業資本」)與第三方客戶訂立一份購買及回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入賬為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082.4萬元，並以稻米作物作抵押。同時，弘業資本訂立一份倉庫監管協議(「倉庫監管協議」)以聘任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弘業物流」)(貴公司股東之一及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為稻米倉庫存儲監管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三方客戶面對財政

壓力，並在未獲弘業資本或弘業物流授權的情況下移除稻米。根據倉庫監管協議，弘業物流應賠償弘業資本遭受的損失，原因是其未能充分履行監管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弘業資本訂立協議，將其起訴第三方客戶的法律權利委派予弘業物流(「轉讓協議」)，據此，有關購買及回購協議的所有未償付本金、利息、可扣減增值稅及法律費用應由弘業物流支付予弘業資本作為補償。根據轉讓協議，弘業物流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一年內或　貴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弘業資本支付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C　後續財務報表與股息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未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致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建議發售本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1]	*人民幣千元*[2][5]	*人民幣千元*[4]	*人民幣元*	*港元*[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3港元計算	1,209,921	408,527	1,618,448	1.78	2.1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8港元計算	1,209,921	507,771	1,717,692	1.89	2.29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8.6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5.4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43.3百萬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43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2.9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有227百萬股新發行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3) 按代價28,075,000港元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扣除。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907,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5) 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交易乃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所定1.00港元兑人民幣0.8268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A部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選擇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工作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而所有稅法均可更改(或更改詮釋)，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概要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我們的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最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一般可按10.0%稅率就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

適用，(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及(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個人所得稅款。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0%。

企業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彼等從公司獲派的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份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收入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根據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正式啓動。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單位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

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稅

在香港出售H股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最高利得稅稅率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取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得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如必要)。倘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未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會加入相關未繳稅項，並須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如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繳納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

營業稅

根據最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金融及保險業公司適用5.0%的營業稅稅率。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即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兑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為下個營業日所報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各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兑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戶項目下任何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兑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據。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作實外匯賬戶的付匯或根據該企業有關利潤分派的股東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兑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兑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兑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境內公司應於其在境外上市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應當發佈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據此，境內公司可針對其增發、減持或轉讓其股份而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外上市公司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有關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兑與劃轉。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於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者一致。將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兑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局的批准。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定義見下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須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及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過並最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例如知識產權審判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最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其他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

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承認其效力，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最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原中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至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下文載列本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規的特定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0%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公司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創立大會召開日期發出公告。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專門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包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0%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批准；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i)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僱員；或

(iii)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僱員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以此目的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僱員。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0%，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會召開日期前2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x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10.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該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職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任何提案；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票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vi)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職員。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v) 未經股東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列席會議的，該等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職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在股東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核數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ii) 股東在股東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負債；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程序，並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一九九八年國務院撤銷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國家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作出全面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後方可在中國境外上市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發行和交易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反洗錢監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

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適用規定提交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訂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特殊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確認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部門，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中國證監會亦制定《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約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職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的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職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糾紛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仲裁雙方具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一九九九年六月，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大陸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大陸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須取得商務部核准，或以其他方式向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企業境外投資經核准或備案後，投資事項發生變更的，企業應當向原核准或備案的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企業進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前款規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業投資項目和地方企業中方投資3億美元或以上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備案；地方企業中方投資3億美元以下項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應於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應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營業部通過銀行間接監管。

反洗錢監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有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穩建的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以及建立涉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的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營業部須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持續進行優化，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執行反洗錢工作，制訂反洗錢內部政策和規程，為工作人員安排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存置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所有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發現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後，金融機構總部或指定部門須將有關交易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持續經營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認購方式註冊成立。中國公司法規定，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由所有發起人認購的總股本或籌集的繳足股本總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亦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香港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中國公司法規定，增加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資可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可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依法進行評估和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聯交所的承諾所闡釋)外，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在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惟單獨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股東特

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所持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限制實施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違反法律，或損害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出訴訟。必備條款

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員，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臨時股東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會擬定舉行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佔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回覆後，方可召開股東會。如果回覆股東的表決權不足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舉行股東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普通決議案指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股東(或類別股東)特別決議案指至少75%通過的決議案。如在股東會舉手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就決議案親自投票的股東及通過正式委任代理投票的股東的人數之和的比例。如在股東會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有權)就決議案親自或通過代理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比例。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妥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透過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該等差異亦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外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向股東分派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盈餘公積金。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應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包括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而規定，股東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若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若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若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若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約明文規定本公司終止合約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款及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i)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ii)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iii)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iv)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v)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vi)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分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vii)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i)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ii)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職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職員與各股東協議，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iii)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iv)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及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監事及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i) 董事、監事或職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ii) 董事或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iii)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iv)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東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v)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vi)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vii)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viii)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ix)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其他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業務；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同次發行的同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售股份的實施安排。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轉讓

待國務院的證券監管當局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並且轉讓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轉讓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該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轉讓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毋須遵守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減資和購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僱員；
-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組織章程的規定批准。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本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司法權區內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財務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及財務報表；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全體股東或進行公告，並向本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本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規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本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風險監管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
- 本公司客戶發生重大透支、穿倉，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
- 發生突發事件，對本公司或者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其他可能影響期貨公司持續經營的情形。

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公司：

-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凍結、查封或者被強制執行；
- 質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決定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不能正常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承擔股東義務，可能造成本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涉嫌嚴重違法違規經營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變更公司名稱；
- 合併、分立或者進行重大資產、債務重組；
- 被採取停業整頓、撤銷、接管、託管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關閉程序；及
- 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權變更或者持續經營的情形。

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前款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上段第5項至第9項所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人不得濫用權利，不得佔用本公司資產或者挪用客戶資產，不得侵害本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前款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0%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0%的事項；
-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本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連交易或質押貸款等事項；
- 審議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連交易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不得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提供融資，不得對外擔保。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0%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本公司根據股東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10.0%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及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大會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一人擔任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本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本公司形式；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0%；
- 股權激勵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額外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和股東會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2)至(8)及(11)至(12)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0%的；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我們的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會董事人數因辭任低於法定人數，在選出新董事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三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五年以上經驗；及

-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及
-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條文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兩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單位、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與本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
- 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1)至(4)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及
-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適合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以及其他證券與上市計劃；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對本公司開設營業部作出決議；
- 審閱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審閱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批准按上市規則無需股東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審閱按上市規則需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在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提名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及
- 董事會授予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 代表10.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及
-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就審核、提名、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董事並且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以本公司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為獨立董事或董事長。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規定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
-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除具備上述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三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四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
- 擔任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兩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除具備第一段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有從事期貨業務三年以上經驗，並擔任期貨公司交易、結算、風險管理或者合規負責人職務不少於兩年；或者具有從事期貨業務一年以上經驗，並具有在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從事風險管理、合規業務三年以上經驗。

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
- 具有會計師以上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和遞交主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查閱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兼任總經理，但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是負責對本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首席風險官的選聘，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首席風險官應當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中可能發生的違規事項和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進行質詢和調查，並重點檢查本公司是否依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建立健全和有效執行以下制度：

- 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
- 風險監管指標管理制度；
- 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交易管理規則、資產管理業務規則、交易結算規則、客戶風險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 本公司員工近親屬持倉報告制度；
- 其他可確保客戶資金安全及交易安全且對本公司持續穩健經營有重要影響的制度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相關業務制度；及
- 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應由首席風險官進行的其他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監督、檢查事項。

監事及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法性及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自身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罷免。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發現疑問的，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依照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案，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或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營業部，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營業部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及

- 涉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 親自行使賦予其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未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私利；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及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得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惟以下情形除外：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但提供貸款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退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增加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0%。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

在本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有關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批准的適當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持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1)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將該意向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隨時查閱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出席股東會，得到股東會通知或者與股東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和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應當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或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3次。

合併後，本公司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責任按照有關合同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變更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依法解散及清算：

-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本公司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的；及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依法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1)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公司因前條(2)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協議辦理。本公司因前條(3)項、(5)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4)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本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清算費用；
- 所欠本公司僱員工資和基本社會保險開支；
- 繳納所欠稅款；及
- 清償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確認和中國證監會批准，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通知與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此外，上述通知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充分知情並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本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即使前文要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本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員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員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我們的前身江蘇弘業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成立時名為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穎嫻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周劍秋女士及趙偉雄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梁穎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替任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成立日期,我們前身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繳足。於成立日期,我們的前身由江蘇省冶金物資交易市場(「**冶金物資**」)及江蘇省有色金屬工業公司(「**江蘇有色金屬**」)分別擁有60%及40%。以下載列自前身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

(1)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冶金物資將其於我們前身的全部60%股權轉讓予弘業股份,而江蘇有色金屬將其於我們前身的30%及10%股權分別轉讓予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

(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全數認繳及繳足；於增資完成後，我們的前身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分別擁有94%及6%；

(3)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弘業股份將其於我們前身的48%股權轉讓予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業投資**」)；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48%、46%及6%；

(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們前身通過將其保留利潤轉增資本而將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所增加金額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按照彼等當時於我們前身的持股比例認繳；

(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上海銘大全數認繳及繳足；於增資完成後，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及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42.87%、42.87%、4.90%、4.80%及4.56%；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包括(i)由資本盈餘公積轉增的人民幣4.92百萬元，(ii)由保留利潤轉增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及(iii)由當時所有股東按照彼等於我們前身的持股比例全數認繳及繳足的人民幣38.0百萬元；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8.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投資及弘業股份全數認繳及繳足；於增資完成後，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及弘業物流分別擁有44.42%、44.42%、3.83%、3.76%及3.57%；

(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3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0.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蘇豪控股、弘蘇實業及匯鴻國際全數認繳及繳足；於增資完成後，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蘇豪控股、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及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21.75%、21.75%、21.34%、21.11%、10.00%、1.39%、1.36%及1.30%；

(9)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弘業投資將本公司21.75%的股權轉讓予蘇豪控股；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及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43.09%、21.75%、21.11%、10.00%、1.39%、1.36%及1.30%；及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們的前身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資本自其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弘業資本及弘蘇期貨。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弘業資本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當日由本公司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弘業資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重組並通過購買弘蘇期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弘蘇期貨，隨後弘蘇期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變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舉行有關上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分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1)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

(2)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H股上市及買賣(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上述事項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3) 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的所有事宜：

(i) 批准全球發售及上市；

(ii) 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上市；及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上述事項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及

(4)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全球發售及擬進行上市的所有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所有該等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計18個月。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弘蘇股份購買協議；

(2) 股份購買補充協議；

(3) 本公司、沿海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沿海資本有限公司同意以116.25百萬港元認購H股；及

(4)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1)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編號	類別[1]	屆滿日期
1.		中國	11630694	36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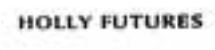	中國	11630697	36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3.		中國	11630639	35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4.		中國	11815817	3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5.		中國	11630696	36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6.		中國	11630695	36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7.		中國	11630642	36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8.		香港	303430377	35、36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9.		香港	303430386	35、36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2)商標服務分類」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1)	申請日期	擬註冊地點
1.	(2)	本公司	303285063	35、36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
2.	弘蘇 Holly Su(3)	弘蘇期貨	303423302	35、3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
3.	弘蘇期貨 Holly Su Futures(3)	弘蘇期貨	303423311	3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

附註：

(1)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2)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們接獲商標註冊處發出的函件，通知我們我們的商標與另一個在先商標(「**在先商標**」)類似。在先商標所涵蓋的服務與本公司所申請提供的服務相近。根據本公司有關香港商標事宜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只要根據在先商標註冊的服務與我們所提交申請中所申請提供的服務並無重疊或不被視為類似服務，我們所申請的部分應會獲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辦理登記手續。倘根據在先商標註冊的服務與我們所提交申請中所申請提供的服務重疊或被視為類似服務，我們將需要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以區分我們的商標與在先商標，並說服商標註冊處處長讓我們的商標與在先商標在香港商標註冊處的商標註冊記錄冊內共存。這個過程長久，亦不肯定我們的呈述將會成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及於我們的香港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名稱可能因潛在商標侵權而受到質疑」一節。

(3) 申請已獲商標註冊處接納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告。據本公司有關香港商標事宜的法律顧問告知，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該等商標登記並無遭到任何反對，則申請將進行登記。

(2) ***商標服務分類***

下表載列商標服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與以下列表存有差異)：

類別編號	服務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業務。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弘业期货.net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hollyfutures.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弘业期货.cn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hollyfutures.cn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hollyfutures.com.cn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ftol.com.cn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1) ***權益披露－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就我們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新。

各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32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800,460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弘業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22.50%	16.31%
愛濤文化集團(3)	受控法團權益	156,185,345(6)	23.76%	17.22%
蘇豪控股(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31,642,122(7)	65.67%	47.59%
弘蘇實業	實益擁有人	143,548,000	21.84%	15.83%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5)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84%	15.83%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5)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84%	15.83%
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5)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84%	15.83%
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84%	15.83%
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84%	15.83%
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84%	15.83%
徐敏生(5)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84%	15.83%
曹永剛(5)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84%	15.83%
王立界(5)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84%	15.83%
匯鴻集團	實益擁有人	63,930,134(8)	9.73%	7.03%

附註：

(1) 基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的總數目為657,300,000股的內資股計算得出。

(2) 基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的總數目為907,000,000股的股份計算得出。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濤文化集團(i)為弘業股份約24.02%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股份持有147,900,000股內資股，及(ii)為弘業物流約89.6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物流持有8,812,800股內資股。如弘業股份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愛濤文化集團被視為弘業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業股份為愛濤文化集團的視作受控法團，故此愛濤文化集團被視為分別於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i)直接持有292,992,674股內資股，及(ii)為愛濤文化集團(被視為於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分別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法團)10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蘇豪控股被視為於由愛濤文化集團間接持有的156,7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49,705,4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一期**」)為弘蘇實業99.995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從而持有143,548,000股內資股；(ii)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一期的普通合夥人；(iii)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弘毅天津**」)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iv)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弘毅同人**」)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註冊資本；(v)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為弘毅天津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弘毅同人的普通合夥人，弘毅同人轉而持有弘毅天津99%股權；(vi)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8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vii)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為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弘毅投資一期、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弘毅同人、弘毅天津、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全球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弘業物流(為國有股東)將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527,455股內資股，並將因此持有8,285,345股內資股。因此，愛濤文化集團乃視為持有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合共156,185,345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愛濤文化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

(7) 根據全球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蘇豪控股(為國有股東)將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17,535,897股內資股，並將因此直接持有275,456,777股內資股。因此，蘇豪控股乃視為持有愛濤文化集團及其本身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431,642,122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蘇豪控股、愛濤文化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4)。

(8) 根據全球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匯鴻集團(為國有股東)將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4,069,866股內資股，並將因此直接持有63,930,134股內資股。

3.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各自已向本集團簽立一系列單邊承諾，在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時按個別基準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提供彌償保證，彌償項目為(其中包括)過往於往績記錄期未有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罰款及損失或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責任，以及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徵收的任何罰款(統稱「**觸發事件**」，並各自為一宗「**觸發事件**」)。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亦已向本集團簽立一系列單邊承諾，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發生觸發事件所引發的所有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保薦人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000,000港元。

5.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7.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119,56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業物流、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上海銘大。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向任何發起人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自香港產生或所得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倘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則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2)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

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税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收購弘蘇期貨的香港法律顧問
盧孟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商標事宜的法律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君合律師事務所及盧孟莊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12. 售股股東

下表載列各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最高數目的詳情：

名稱	概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蘇豪控股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內及國際貿易；(iii)物業租賃；及(iv)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中國南京市軟件大道48號	17,535,897	20,166,281
匯鴻集團	一家主要從事自營及代理經營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國內及海外投資、紡織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研發、製造及貯存、電子設備的研發、安裝及租賃、電腦軟件及硬件、電子產品及網絡工程的設計、安裝、諮詢及技術服務、房地產開發、住宅物業租賃、物業管理服務、倉儲、危險化學品批發(在許可證所列的範圍內經營)、批發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燃料油、糧食銷售及採購的公司	中國南京市白下路91號	4,069,866	4,680,346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一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技術開發及轉讓、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委託資產管理的公司	中國南京市白下區中華路50號	566,782	651,800
弘業物流	一家主要從事(i)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ii)國內貿易、承接海運、空運及國際運輸業務的公司	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江蘇國際經貿大廈24樓	527,455	606,573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4)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5)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6)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7)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亦預期毋須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管；及

(8)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d)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名稱、概述和地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一般事項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f) 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收購弘蘇期貨發出的法律意見；

(g) 盧孟莊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香港商標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h)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我們租用中國江蘇省及香港多項物業發出的租用意見函件；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l) 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m)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